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未恪遵作業要點規定；宜蘭縣政府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亦乏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訪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整治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7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陸軍五四二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陸軍司令部未適時督促陸軍五四二旅聲請保全處分等情，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4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遭受重大虧損；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30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3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

梁成金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
權；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96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6 次會議紀錄……	110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111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14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5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7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17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118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8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9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119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123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24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5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6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7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9 月大事記……	127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3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案。

依據：102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

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原公告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之三個月內，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之認證程序，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 152 戶已有 122 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涉嫌詐欺損害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眷戶之權益，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國防部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國防部 89 年 12 月 20 日（八九）祥祉字第 15726 號令頒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遷）建說明會作業規定」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遷）建說明會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認證）說明會之目的在確認改建基地規劃圈內各眷村，是否達四分之三以上完成法定程序表示同意改建，且以改建基地眷村完成法定同意改建為前提。其效力為：

（一）各眷村法定人數完成法院認證表示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二）原眷戶完成法院認證者，應於國防部公告期限內搬遷，未於期限內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

二、92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嗣改名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下稱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為執行該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發布勁勢字第 0920015923 號公告，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之三個月內，對於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內之原眷戶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之認證程序。該公告之公告事項二載明「原眷戶同意改建者，應於 93 年 3 月 28 日以前，填具改建申請書，並經法院(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將申請書、認證書、居住憑證影本(公文書、權益承受公文等相關資料影本)及階級證明影本繳交列管軍種(單位)，逾期或限期補證仍未繳交者，視為不同意改建戶」。嗣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旋於 9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屏東縣東港水產養殖學校大禮堂舉行屏東縣「共和新村改建基地」改(遷)建第一階段(認證)說明會，原眷戶計 175 戶，出席人員計 136 戶，該階段係確認改建基地規劃圈內各眷村，是否達四分之三以上完成法定程序表示同意改建，且以改建基地眷村完成法定同意改建為前提。詢據國防部表示：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自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止之三個月內完成同意改建法院認證數，並於期限內完成認證作業計 113 戶，不同意改建眷戶計 62 戶。

三、因未達法定四分之三同意改建數，嗣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後改名為空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於 93 年 3 月 19 日發布倫真表字第 351 號公告，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93 年 4 月 9 日，該訓練中心

另發布倫真表字第 352 號公告，載明東港「共和新村」已達法定改建人數，並載明：「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適用對象：住屏東縣『共和新村』眷戶之原眷戶尚未辦理改建認證者。二、現住『共和新村』之原眷戶計有 152 戶，至 93 年 4 月 5 日完成改建認證者計 122 戶，已達法定改建人數，亦即國防部將按改建計畫及相關程序辦理改建，請尚未辦理改建認證之原眷戶於 93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以維改建權益。三、…。四、…。」

四、按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已公告 93 年 3 月 28 日為繳交同意改建認證書之截止日，逾期或限期補證仍未繳交者，視為不同意改建戶。詎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竟將截止日延長至 93 年 4 月 19 日。詢據國防部表示略以：

(一)東港「共和新村」自 92 年 12 月 29 日辦理說明會後，迭有眷戶尚存疑義，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遂於 93 年 2 月 15 日主持屏東縣「共和新村改建基地」眷戶座談會，並向該村眷戶說明相關疑義，國防部於 93 年 2 月 20 日勁勢字第 0950003788 號函送屏東縣「共和新村改建基地」認證申請書補充說明資料，並於 93 年 3 月 19 日勁勢字第 0950003788 號書函送座談會意見彙整表，復由空軍總司令部暨列管單位妥慎向眷戶再溝通說明，依規定於認證期限(93 年 3 月 28 日)內完成同意改建之認證作業。

(二)國防部鑒於眷改基金週轉困難，於 92 年 11 月 12 日勁勢字第 0920013

913 號令授權各單位全面辦理說明會時，並製發提供使用之說明資料，均以「俟眷改基金寬裕後檢討發給」或「94（95）年後檢討發給」等為眷戶認證選項之內容，復因該基金狀況回穩及加速改建進度等因素考量，嗣於 93 年 3 月 5 日勁勢字第 0930029150 號令示，應以公告方式通知開放原眷戶領取發包決算及完工後輔助購宅款，空軍總司令部遂於 93 年 3 月 15 日突眷字第 0930001344 號令轉各單位限於 93 年 3 月 20 日前需完成相關公告程序，後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於 93 年 3 月 19 日發布倫真表字第 351 號公告，據此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以維眷戶權益云云。

五、查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改（遷）建說明會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原眷戶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同意改建者，應於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以書面為之，並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原眷戶未達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於本條例廢止後，依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辦理。」本案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已公告 93 年 3 月 28 日為繳交同意改建認證書之截止日，逾期或限期補證仍未繳交者，視為不同意改建戶。嗣據國防部查明，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自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止之三個月內完成同意改建法院認證數，並於期限內完成認證作業計 113 戶，不同意改建眷戶計 62 戶。顯示原眷戶 175 戶僅 113 戶同意改建，雖已占 64.57%，但並未達四分之三。依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原眷戶未達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

六、不料，國防部所屬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竟無視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明文規定，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於 93 年 3 月 19 日發布公告，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復於 93 年 4 月 9 日公告，載明現住東港「共和新村」之原眷戶計有 152 戶，至 93 年 4 月 5 日完成改建認證者計 122 戶，已達法定改建人數，亦即國防部將按改建計畫及相關程序辦理改建云云。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與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即有不合，且其公告竟擅自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 152 戶已有 122 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亦有違失。國防部雖以「該訓練中心公告內容內計算認證基準係針對眷村內已違反『國軍眷舍業務處理辦法』規定之眷戶進行瞭解與掌握，實際依規定住用眷舍之原眷戶為 152 戶；東港共和新村原

眷戶至 93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同意改建法院認證，前經空軍總司令部統計後計原眷戶 121 戶完成改建認證，惟該訓練中心於是項公告誤植 122 戶，故以實際依規定住用眷舍之原眷戶計 152 戶為基準計算，該村則符合法定改建規定戶數」云云辯護，惟事實上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總數為 175 戶，此從國防部 94 年 1 月 26 日勁勢字第 094001247 號函核定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計 175 戶，同意改建者計 134 戶，達全村眷戶四分之三以上之法定門檻，同意改建，並依程序辦理後續改建等語，得以證實。是以本案國防部及其所屬以實際依規定住用眷舍之原眷戶計 152 戶為基準計算置辯，與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不合，顯無可採；退一步言，縱使如該訓練中心所稱，至 93 年 4 月 5 日完成改建認證者已有 122 戶（實際上，至 93 年 3 月 28 日止之三個月內完成同意改建法院認證數，並於期限內完成認證作業計 113 戶），若依法以原眷戶總數計 175 戶為基準計算，仍未達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法定改建人數。

綜上，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原公告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至 93 年 3 月 28 日之三個月內，進行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定之認證程序，詎所屬三軍防空砲兵部隊訓練中心竟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至 93 年 4 月 19 日，經核與上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未合；

且該訓練中心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誤導原眷戶總數為 152 戶已有 122 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亦有違失，故國防部實難辭違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未恪遵作業要點規定；宜蘭縣政府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亦乏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訪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900468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未恪遵作業要點規定；宜蘭縣政府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亦乏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訪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宜蘭縣政府函報

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9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577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99 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6866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099016866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未恪遵作業要點規定；宜蘭縣政府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亦乏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訪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處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7 月 14 日院臺秘字第 0990040705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於本（99）年 7 月 20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90147174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就該府及三星鄉公所所涉違失部分之改善與處置情形說明，宜蘭縣政府於本年 8 月 3 日以府民禮字第 0990102104 號函回復本部。
- 三、檢陳本部及宜蘭縣政府改善與處置報告如附件。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等違失糾正案」－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改善與處置報告

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於本案納骨堂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恪遵「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 2 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廣邀納骨堂所在地居民辦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廣納民意，致抗爭不斷；另第 1 期工程於尚未獲宜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顯有違失乙節，據宜蘭縣政府說明（含改善與處置情形）如下：

（一）有關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所涉疏失，該公所業於 94 年 6 月 20 日就本案相關承辦人及歷任三位業務主管按權責分別予以懲處，並追究承包建築師事務所責任，處以罰鍰處分在案（如附件）。本案因迄未完工啟用，經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30 日提報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相關規定，三星鄉公所業研提活化閒置設施計畫及期程，並於每月至「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辦理情形，持續推動活化事宜。

（二）另就村民抗爭問題，持續與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外，已（訂）於 99 年 8 月 19 日召開後續興建工程協調說明會廣納民意，以取得在地村民共識。未來辦理相關殯葬設施興修計畫，將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並加強宣導化解阻力，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至本案未竟工程續建經費籌措部分，三星鄉公所於 99 年

7 月 27 日召開「三星鄉公所公共造產推動小組第一次協調會」經決議：以公共造產經營方式並向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及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款。後續並據該協調說明會決議，適時配合於 100 年度編列委託設計規劃預算，俾儘速辦理納骨堂後續興建事宜。

二、有關宜蘭縣政府於本案納骨堂興建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要求三星鄉公所確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溝通、協調及宣導事宜；復就居民抗爭反對興建問題，亦乏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亦有違失乙節，據宜蘭縣政府說明（含改善與處置情形）如下：

(一)查內政部訂頒之「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計畫各分項計畫均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訂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層報省（市）政府審核，省（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半個月，將各分項計畫彙報本部核定。」僅規定層報省（市）政府審核，並無規定縣（市）政府應審核所報計畫之權責。而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計畫之溝通、協調及宣導事項。」按三星鄉公所於第 2 公墓內選定本案興建地點並辦理周邊綠美化工程時，原墓地土葬村民亦配合工程進度辦理遷移完竣，顯見村民俱已知悉並同意該計畫，且村民抗爭係因村內遭逢意外頻傳，於 91 年中才開始抗爭，並非本計畫開始時即持反對態度。

(二)又前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

分項計畫之擬訂，應依循左列原則逐年推動：…(二)公墓之規劃應視地形，廣納民意，妥善設計，務達整齊幽美、莊嚴、完整之配置。…(六)納骨堂（塔）務求外型莊嚴美觀，更應注意通風採光，防震及祭祀設施。…」顯見依本計畫應廣納民意之殯葬設施設置案係指公墓規劃，而本案屬納骨堂興建，並無廣納民意之規定。且本案係於 86 年間即經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審核完竣，並獲內政部及前臺灣省政府合計補助 1,200 萬元，並無殯葬管理條例（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第 3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之適用；斯時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之核准設置機關亦為省（市）政府社會處，非縣（市）政府。

(三)按三星鄉拱照村居民於 91 年 5 月 17 日向宜蘭縣政府陳情反對三星鄉公所辦理第 2 公墓納骨塔興建工程，該府即於同年月 23 日函請三星鄉公所應妥處村民反對態度，以杜紛爭；另於 92 年 2 月 1 日再函請該所衡酌現況審視地方需求，評估繼續施工與否；於 94 年間亦多次函請該所與當地居民加強溝通協調，俾利工程進行在案。

(四)另依前揭作業要點附件一實施計畫之貳、實施單位規定，其主管機關係指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各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之年度作業計畫督導擬訂、季報表之按季彙整分析及年度檢討及考成之辦理，亦規定由各主管

機關（即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負責，並非縣（市）政府權責。另「內政部主管法律及中央法規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表」業經行政院 88 年 6 月 30 日以台 88 內字第 25355 號令發布，係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有關省政府或省主管機關核准、訂定及勘定等權責，改由縣（市）政府辦理，未對前揭作業要點主管機關權屬加以規範。

(五)針對本案宜蘭縣政府業配合內政部積極督導協助三星鄉公所擬訂其閒置設施活化計畫及期程，協同出席「內政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定期報告活化進度，亦積極瞭解該公所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協調情形，期能協助該公所儘早與當地村民取得共識。另有關三星鄉公所與居民協調回饋事宜時，如涉及公共建設部分，例如：周邊道路設施及社區綠化等建設，將依公所所提計畫積極協助辦理。至本案主體工程興建部分，所需經費龐大，囿於財政非常困窘，無力予以補助，倘三星鄉公所屆時擬以公共造產經營方式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請貸款，將積極協助爭取，期使納骨堂儘速啟用營運。

三、有關內政部未依所訂頒「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 2 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實地查訪，以查究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顯有未洽乙節，內政部說明（含改善與處置情形）如下：

(一)為配合執行本部「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 2 期計畫，本部爰擬訂前開計畫作業要點，規範本計畫中各分項計畫之擬訂、提報時程、撥款程序及管考作業等事項。其中第 8 點規定：「秉承分層管制，逐級考核原則，辦理管考作業：…(四)實地查訪：本計畫各分項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為瞭解其執行情形，得派員實地查訪。…」除實地訪查外，該點亦規範主管機關（按係為省、市政府）應督導有關業務單位擬訂詳細作業計畫及填報季報表，經發現進度落後者，依其情節促請檢討改進並主動協助解決困難，並應辦理年度檢討及考成等事宜，即採分層管制、逐級考核方式辦理管考，掌握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二)配合精省作業，行政院於 88 年 6 月 30 日台 88 內字第 25355 號令，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發布有關臺灣省政府主管或執行之事項，調整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其中涉及喪葬設施管理等相關業務部分改由縣（市）政府主政，有關省主管機關核准殯儀館等喪葬設施設置及省政府訂定其管理辦法等業務，亦已明文改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及訂定，是以，權責機關明確，尚無規範不明情形。

(三)為能確實掌握補助計畫延宕及閒置情形，本部於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98-101 年）」，均依所訂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定期

召開控管會議，掌控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依執行進度辦理撥款作業，如有進度嚴重落後或無法執行情形，則適時調移補助經費至其他替代計畫，並列入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另於辦理年度需求計畫實地訪查時，一併將歷來補助計畫辦理情形納入行程加強追蹤考核。

(四)至本案前經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為完全閒置案件，本部爰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規定，督促公所研提閒置設施活化計畫及期程，定期填報督辦情形；並已建議三星鄉公所可向地方建設基金申請貸款，就現有已完成 1 樓主體工程部分進行改善，先配合裝設水電、消防設備及部分納骨櫃等，至符合啟用條件為原則，後續再以營收辦理設備擴充事宜。本部將持續督促宜蘭縣政府及三星鄉公所完成該閒置設施之活化營運。

四、檢附宜蘭縣政府相關公文影本及附件資料供參。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10000220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未恪遵作業要點規定；宜蘭縣政府於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亦未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

定，實地查究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影附審核意見，囑仍持續督導所屬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11 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0834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85543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00085543 號

主旨：鈞院函囑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持續督導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並查處見復乙案，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3 月 3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10394 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 100 年 3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50235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後續辦理情形，經宜蘭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2 日以府民禮字第 1000035397 號函復本部。
- 三、檢陳監察院「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及宜蘭縣政府前揭函(含附件)(略)影本各乙份。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一、村民疑慮及反對興建意見，後續協調情形及解決方案：

(一)據宜蘭縣政府 4 月 22 日來函說明，三星鄉公所於 99 年 8 月 19 日召開協調說明會，惟與會居民多持反對意見，公所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再次召開協調說明會，雖已獲得部分民眾支持，但仍無法取得共識。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協調說明會，仍無法取得續建共識，該所鑑於舊有納骨塔設施破舊，恐危及先人骨灰（骸）罈及祭祀民眾安全，為保障鄉民利益，除持續溝通外，將著手辦理續建事宜。

(二)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及本（100）年 1 月 28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兩度訪視，建議三星鄉公所及早辦理地方協調會，預先廣納民意積極整合地方意見，提前取得民意；另有關民眾抗爭問題，建議應以書面論述，作正負面詳細評估敘述其必要性及正當性，並以掛號方式郵寄給民眾，以消除其疑慮。另鑑於三星鄉公所 100 年 4 月 14 日村民協調會仍未獲續建共識，本部業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函請宜蘭縣政府於本部本（100）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 58 次會議派員列席說明本案後續活化辦理作為。

二、後續未竟工程所需經費及貸款籌措情形：

(一)三星鄉公所於 99 年 7 月 27 日召開「三星鄉公所公共造產推動小組第

一次協調會」決議，以公共造產經營方式並向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及向上級政府爭取補助款。另三星鄉公所業擬訂之「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興辦公共造產第二公墓納骨堂計畫書」，據宜蘭縣政府 100 年 4 月 22 日來函說明，本案未竟工程所需經費需新臺幣 2,300 萬元，其中財政部貸款 2,000 萬，申請上級政府補助 100 萬，自籌 200 萬元。

(二)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場訪查，請宜蘭縣政府協助三星鄉公所評估本案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最小需求體，俾利三星鄉公所重新估算及籌措後需工程經費；另請宜蘭縣政府協助公所提出自償性償還計畫，以評估是否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辦理貸款，並採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

(三)本部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及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 53 次、第 54 次會議建請公所向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貸款辦理後續未竟工程，並於本（100）年 1 月 10 日提供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相關表件及範例供宜蘭縣政府及三星鄉公所參考。

三、閒置設施後續活化辦理情形：

(一)據宜蘭縣政府 4 月 22 日來函說明，三星鄉公所鑑於舊有納骨塔設施破舊，恐危及先人骨灰（骸）罈及祭祀民眾安全，將著手辦理續建事宜，並持續下鄉拜訪拱照村地方意見領袖（村長、鄉民代表、地方仕紳）溝通協調。

- (二)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場訪查，業再度請三星鄉公所重新研提具體活化作業項目及辦理期程，並請宜蘭縣政府協助檢視其合宜性後，經確認後依程序報部函送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三)本部業以 99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5306 號、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51342 號及本(100)年 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63118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公所儘速研議修訂活化計畫辦理期程，三星鄉公所本(100)年 2 月 14 日鄉社字第 1000002180 號函業擬訂施工工期計 1 年 2 個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10000324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未恪遵作業要點規定；宜蘭縣政府於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亦未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定，實地查究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再持續督導，並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宜蘭縣政府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5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491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42058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00242058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就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審核意見，請本部再持續督導所屬查明見復案，檢陳本部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及宜蘭縣政府函(含附件)(略)等資料各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府民禮字第 1000095050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0 年 6 月 20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99055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本(100)年 6 月 2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00127837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後續辦理情形，經宜蘭縣政府以前揭函復本部。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 一、村民疑慮及反對興建意見後續協調情形：
：預定 101 年 5 月工程發包
(一)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依據該縣三星鄉公所 100 年 11 月 29 日鄉社字第 1000054333 號函復略以，為活化三星鄉第二公墓納骨堂，自 9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5 日共召開 4 次協調會。並於 100

年 7 月 13 日三星鄉第二公墓納骨堂籌建小組會議中決議：為全體鄉民福祉，著手辦理續建事宜，並獲代表會認同，通過相關提案。

(二)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及 100 年 1 月 28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兩度訪視，建議三星鄉公所及早辦理地方協調會，預先廣納民意積極整合地方意見，提前取得民意；另有關民眾抗爭問題，建議應以書面論述，作正負面詳細評估敘述其必要性及正當性，並以掛號方式郵寄給民眾，以消除其疑慮。

(三)鑑於三星鄉公所 100 年 6 月 15 日村民協調說明會（第 4 次協調說明會）仍未獲續建共識，本部業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 60 次會議建請縣府提高層級協助公所與村長及該村意見領袖達成整體利益共識，經公所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第 2 公墓納骨堂後續興建工程小組會議，會議結論將提報續建計畫及相關經費送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預定 101 年 5 月工程發包，本部仍請縣府協助公所持續與拱照村民及代表會溝通以減少續建動工時之阻力。

二、後續未竟工程所需經費貸款、申請上級補助及自籌情形：由公所公務預算、本部公共造產補助金及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支應

(一)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7 日來函說明：

1.工程概估經費約需新臺幣（以下同）4,600 萬元（含內部裝修 9,000 組納鼓櫃體），考量財源

拮据，先行施作內裝 5,000 組，工程經費約需 2,800 萬元。

2.本案於 10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先行編列委託設計規劃監造費 200 萬，101 年公共造產基金編列 2,300 萬元，不足 300 萬元將於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支應。

3.公共造產基金編列 2,300 萬元，含 10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作業賸餘款 900 萬元，不足部分擬向內政部申請公共造產補助 100 萬元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1,300 萬元。

(二)本部 99 年 12 月 24 日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場訪查，建請宜蘭縣政府協助三星鄉公所評估本案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最小需求體，俾利三星鄉公所重新估算及籌措後需工程經費；另請宜蘭縣政府協助公所提出自償性償還計畫，藉以評估是否向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辦理貸款，並採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本部另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提供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相關表件及範例供縣府及公所參考；公所依前揭建議於 100 年 1 月份擬具「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興辦公共造產第 2 公墓納骨堂計畫書草案」暨「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計畫申請書草案」提報縣府審查，並依縣府審查意見於 100 年 5 月份修正擬妥前開計畫書及申請書。

(三)惟公所所報計畫書及申請書續建經費達 4,600 萬元，爰本部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第 61 次會議建議公所重新估算活化啟用最小經費，分期興建，公所同意採分期辦理，第 1 期工程以取得使用執照啟用營運為目標，所需經費約 2,800 萬元，公所規劃於 100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編列委託設計規劃費 200 萬元，另於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 300 萬元；至不足 2,300 萬元部分，將納入 101 年公共造產基金編列納骨堂工程經費 2,300 萬元（包括向本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共造產補助 100 萬元、由該所 100 年度公共造產賸餘撥充 900 萬元及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貸款 1,300 萬元）。

1. 本案規劃設計費 200 萬元業經 100 年 9 月 29 日鄉民代表會臨時會審議通過，且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上網招標，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 次開標，後續辦理工程發包，預定 102 年 3 月完工啟用。

2. 101 年公共造產基金編列納骨堂工程經費 2,300 萬元，業經 100 年 11 月 23 日鄉民代表會定期會審議通過；至原訂於 101 年度總預算編列之 300 萬元，將改由 101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支應。

三、閒置設施後續活化辦理情形：預訂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活化

(一) 宜蘭縣政府 12 月 7 日來函指出：

1.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200 萬元業經鄉民代表會於 100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審議完成，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公開上網招標。

2. 鄉民代表會定期會於 100 年 11 月審議通過 101 年公共造產基金編列 2,300 萬元納骨堂工程經費。

3. 本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營運，完成活化。

(二) 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及 100 年 1 月 28 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兩度現場訪查，並以 9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0 日、100 年 1 月 6 日、2 月 14 日、3 月 10 日、4 月 22 日、6 月 16 日、6 月 30 日、9 月 23 日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公所儘速研議修訂活化計畫辦理期程；另本部每月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瞭解辦理本案辦理進度及需協助事項。本案經三星鄉公所 100 年 8 月 25 日鄉社字第 1000012019 號函檢送縣府修正後且經機關首長核可之計畫書，預訂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活化。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086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囑督導所屬依「說明三」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121 號函。

二、檢附內政部 101 年 6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1043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1021043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就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審核意見，請本部持續督導所屬查明見復 1 案，檢陳本部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及宜蘭縣政府函(含附件)(略)等資料各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9 日府民禮字第 1010026335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1 年 2 月 16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23934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本(101)年 2 月 21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10106795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後續辦理情形，經宜蘭縣政府以前揭函復本部。

部長 李鴻源

監察院「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等違失糾正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 一、村民疑慮及反對興建意見後續協調情形：
 - (一)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5 月 29 日函轉該縣三星鄉公所 101 年 5 月 21 日附件說明：三星鄉公所為活化第二公墓納骨堂，使興建工程能順利推展，並發揮其功能，造福鄉民，

持續召開溝通協調說明會，希望化解阻力，自 9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5 日共召開四次協調會，鄉長於會中多次承諾決不興建火化場及殯儀館，僅就原有一樓主體結構加以內部整修，並加強周邊綠美化景觀工程，使其公墓公園化，消除村民疑慮，反對聲音日漸減少，公所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籌建小組會議，鄉長於會議中宣布為全體鄉民福祉著想將著手辦理續建相關事宜，並於本工程開工前再次召開施工說明會向村民說明。

- (二)本部督辦情形：本案業經公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籌建小組會議，並著手辦理後續興建規劃及經費籌措等事宜，相關計畫除提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外，本部並督促公所於工程規劃期間，應請拱照村當地民意代表提供意見，並將當地民意代表納入決策團隊，期藉由加強行政監督以收安撫民眾之效；本部另請公所持續下鄉與當地意見領袖及各界代表溝通，公所並已決定開工前再次召開施工說明會向村民說明，本部將持續掌握及追蹤後續發展情形。

二、後續未竟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辦理情形：

- (一)三星鄉公所 101 年 5 月 21 日附件說明：本案工程公所業已先行編列規劃設計費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並已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階段分別於 101 年 1 月 20 日、3 月 13 日進行期初及期中簡報，工程設計書與工程預算書業已編製完成，於

101 年 4 月 24 日進行期末簡報，本案總工程經費約需 4,900 萬元，公所考量無法一次籌足財源，將分二期施工。第一期工程費 3,000 萬元，將施作水電、消防、照明及內部裝修 4~5,000 組納骨櫃，取得使照先行營運；第二期 1,900 萬元，後續完成另一半的納骨櫃。公所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二)本部督辦情形：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5 月 8 日完成期末簡報（公所所述 4 月 24 日進行期末簡報應屬誤繕），得標廠商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將修正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書、圖送請公所審查。另本案向財政部國庫署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業經財政部 101 年 4 月 9 日核貸，且相關續建經費均已到位，本案預計可順利完成後續未竟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惟為避免影響預定活化期程（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持續督導公所儘速辦理上網招標事宜。

三、閒置設施後續活化辦理情形：

(一)三星鄉公所 101 年 5 月 21 日附件說明：第一期工程款幣 3,000 萬元，公所業於該所公共造產基金編列 900 萬元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另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申請貸款計畫案計 1,300 萬元，財政部業已於 4 月 9 日台財庫中字第 101036382 20 號函同意本貸款案。另不足 800 萬元，三星鄉鄉民代表會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定期會審議通過是項經費追加預算案。本案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辦理工程發包，工期約 9 個月，預定於 102 年 3 月底完成驗收。

(二)本部督辦情形：本案建設經費既已到位，後續活化管考重點係公所審核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書、圖進度，因本案自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決標（100 年 12 月 30 日）迄今，已逾 5 個月尚未能完成規劃設計，恐將影響工程發包時程，本部已督促公所（建設課）加速審查，並請公所於本部每月定期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出席說明辦理進度，並已告知公所本案倘未能於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請公所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517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836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5290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10352902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就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請本部會同宜蘭縣政府妥處具復 1 案，檢陳本部督辦情形及宜蘭縣政府函（含附件）（略）等資料各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 日府民禮字第 1010126263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1 年 8 月 15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40737 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本（101）年 8 月 17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10284304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後續辦理情形，經宜蘭縣政府以前揭函復本部。

部長 李鴻源

監察院「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 一、村民疑慮及反對興建意見後續協調情形：
 - （一）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 日函轉該縣三星鄉公所 101 年 10 月 25 日附件說明：本案歷經四次協調會及多次下村拜訪，會中公所多次承諾決不興建火葬場及殯儀館，僅就原有一樓主體結構加以內部整修，並加強周邊綠美化景觀工程，使其公墓公園化，消除村民疑慮，反對聲音日漸減少。
 - （二）本部督辦情形：三星鄉公所為完成第二公墓納骨堂續建工程，自 9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5 日共召開 4 次協調會，並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籌建小組會議，決定著手辦理後續興建規劃及經費籌措等事宜，相關續建計畫及經費業經該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本部並督促公所於工程規劃期間，應將拱照村當地民意代表納入決策或審查團隊，除表示尊重當地民意外，並藉由加強行政監督以收安撫民眾之效；本部另請公所應持續下鄉與當地意見領袖及各界代表溝通，公所並已決定開工前再次召開施工說明會向村民說明，本部將持續掌握及追蹤後續發展情形。

二、後續未竟工程發包辦理情形：

- （一）三星鄉公所 101 年 10 月 25 日附件說明：本案續建工程公所業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包完成，由暉長營造公司得標。
- （二）本部督辦情形：本續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新臺幣 200 萬元，前經宜蘭縣三星鄉鄉民代表會 100 年 9 月 28 日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決標，公所業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完成續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建照申請作業；另本續建工程自 101 年 7 月 20 日首次上網招標，101 年 8 月 14 日、8 月 21 日 2 次開標流標後，本部建議公所調整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復經公所檢討修正後，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重行上網招標，並於 10 月 16 日決標，惟公所預定 101 年 11 月 9 日始與得標廠商簽約，本部業請公所儘速完成簽約及開工等作業，並請宜蘭縣

政府就近加強督導，俾利第二公墓納骨堂儘速活化啟用。

三、閒置設施後續活化辦理情形：

- (一)三星鄉公所 101 年 10 月 25 日附件說明：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工程發包完成，工期約 5 個月，預訂於 102 年 3 月底完工驗收，並以公共造產方式營運管理。
- (二)本部督辦情形：本案續建工程經費業籌措完成（新臺幣 3,000 萬元），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本部將持續督導宜蘭縣政府及三星鄉公所於本部定期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出席說明工程辦理進度，並督促公所依預訂工期完成本案活化作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7896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宜蘭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38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8478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20138478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就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請本部會同宜蘭縣政府妥處具復一案，檢陳本部督辦情形及宜蘭縣政府函（含附件）（略）等資料各 1 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府民禮字第 1010195642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40737 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10390054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後續辦理情形，經宜蘭縣政府以前揭函復本部。

部長 李鴻源

監察院「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一、村民疑慮及反對興建意見後續協調情形：

- (一)按宜蘭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函附件說明：本案歷經四次協調會及多次下村拜訪，會中公所多次承諾決不興建火葬場及殯儀館，僅就原有一樓主體結構加以內部整修，並加強周邊綠美化景觀工程，使其公墓公園化，消除村民疑慮，反對聲音日漸減少。
- (二)本部督辦情形：三星鄉公所為完成第二公墓納骨堂續建工程，自 99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5 日共

召開 4 次協調會，並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籌建小組會議，決定著手辦理後續興建規劃及經費籌措等事宜，相關續建計畫及經費業經該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本部並督促公所於工程規劃期間，應將拱照村當地民意代表納入決策或審查團隊，除表示尊重當地民意外，並藉由加強行政監督以收安撫民眾之效；本部另請公所應持續下鄉與當地意見領袖及各界代表溝通，公所業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假拱照村老人活動中心舉辦施工前說明會向村民說明，本部將持續掌握及追蹤後續發展情形。

二、後續未竟工程發包辦理情形：

(一)按宜蘭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函附件說明：本案續建工程業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包，由暉長營造公司得標；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動工，工期 150 日曆天，目前工程依合約進度順利進行，預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竣工。

(二)本部督辦情形：本續建工程自 101 年 7 月 20 日首次上網招標，經 101 年 8 月 14 日、8 月 21 日 2 次開標流標後，本部建議公所調整修正招標文件內容，復經公所檢討修正後，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重行上網招標，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11 月 6 日與廠商簽約，依約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動工。本部廣續請公所持續依合約進度施工，注意施工品質，並請宜蘭縣政府就近加強督導，俾利該納骨堂儘速活化啟用。

三、閒置設施後續活化辦理情形：

(一)按宜蘭縣政府 102 年 3 月 19 日函附件說明：本案將以公共造產事業方式經營，工程完工驗收後即由公所公共造產事業營運管理。

(二)本部督辦情形：本案續建工程經費業籌措完成（新臺幣 3,000 萬元），並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動工，本部將持續督導宜蘭縣政府及三星鄉公所於本部定期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會議出席說明工程辦理進度，並督促公所依預訂工期完成本案活化作業。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整治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383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與其他同屬河

川區已徵收土地整治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27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8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001179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00011793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案」檢討改善報告，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7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0313 號交下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27 號函。
- 二、本案桃園縣政府已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府水河字第 1000297766 號函復本部，並將檢討改進研處情形具復，隨文影附桃園縣政府函及附件各 1 份（詳如附件一）。
- 三、依據 98 年本部核定之「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本案南崁溪義美公司河段因仍維持與 71 年所公告之堤

防預定線一致，故無修正公告該河段之堤防預定線之必要。至桃園縣政府上開函附檢討改善報告，壹、案情說明之四所提需修正公告部分則與義美公司所涉河段無關，刻正由本部水利局依程序辦理召開「河川及排水治理計畫審議會」中，將依審議會結論，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併予敘明。

部長 施顏祥

附件一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 100029776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案」檢討改善報告，請 查照。

說明：復貴部 100 年 7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340 號函。

縣長 吳志揚

「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檢討改善報告

壹、案情說明

- 一、南崁溪義美公司河段之河川區域於民國 65 年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其用地範圍線於民國 71 年公告實施。

- 二、本案由蘆竹鄉公所辦理徵收，該徵收土地價款義美公司於 83 年 5 月 4 日領回（部分土地價款於 83 年 5 月 27 日提存，義美公司於 91 年 5 月 8 日領訖），另建物價款於 87 年 7 月 10 日提存，因此，義美公司屬於占用公有土地。義美公司依然以不服徵收處分為由提起訴願、再訴願，然前述所有相關陳情案件均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案，另相關救濟途徑亦皆已駁回。
- 三、本府與義美公司 95 年 1 月 10 日第二次協商會「高鐵南崁溪長安橋上下游堤岸工程堤線確定案」會議結論摘要「…義美河段業務單位本年度籌列經費辦理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倘公告后之治理計畫需拆除義美公司廠房、污水處理場、焚化爐、鍋爐房等建造物，義美公司同意無條件配合拆除，依檢討後治理計畫線佈設堤防、防汛道路等水利設施。」；另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29 日檢送切結書為「關於南崁溪已徵收用地範圍內地上物，切結因生產需要，同意俟政府辦理南崁溪全流域治理基本計畫檢討後，如有妨礙治理計畫，願無條件拆遷，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並經本府 95 年 4 月 24 日核備。
- 四、根據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桃園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治理規劃報告（南崁溪本流檢討）」及該署 100 年 1 月 10 日檢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管河川南崁溪水系」南崁溪水道治理計畫河川圖籍結果顯示，長安橋下游河段（斷面 37-39）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暨其河寬皆維持與民國 71 年公告之

治理基本計畫相同。故目前義美公司最後切結要件，業已成就。另本府已於 100 年 7 月 4 日核定治理基本計畫及核可堤防預定線，100 年 7 月 8 日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中。

- 五、針對已徵收未拆遷之地上物，本府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發函義美公司依土地法 234 條，限期義美公司於汛期前自行遷移。另對於違反水利法之違建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發函義美公司於文到 14 日內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義美公司仍逾期未拆。本府依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進場強制執行。

貳、本府檢討改善措施

- 一、有關監察院於 100 年 7 月針對義美公司土地自 86 年地上物完成徵收後，遲遲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執行拆除提出糾正 1 案，本府確切檢討，並已積極處理，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針對義美公司於 6 月 15 日本府強制進場拆除所提自拆期程，縣府以公平正義、大眾權益為考量，無法同意，本府已發函限期義美公司依限拆除（如附件），包含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污水處理廠、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拆除鍋爐（含重油槽）及液化石油槽（LPG）及 100 年 9 月 15 日前拆除前揭污水處理廠、鍋爐（含重油槽）及液化石油槽（LPG）以外之設施。有關上述自拆期程，倘有任何遲延，本府將立即拆除所有占用物，不再給予任何緩衝自拆期限。
- 二、前項限拆期程，係考量義美公司在桃園縣設廠多年，對於桃園的經濟發展有一定的貢獻。且污水處理廠因屬義美公司南崁廠污染防治設備，倘立即

將其拆除將讓該廠停工，恐影響其員工生計，而衍生社會問題，故本府在評估污水廠之合理重建期程後，限期該公司最遲應於明年底前拆除完成。

三、為能順利排除義美公司占用河川公地情事，本府已於 100 年 8 月 2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倘該公司未如期自拆，本府將進場全面拆除，並訂妥各項應變措施，以減少對社會及環境之衝擊。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5565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與其他同屬河川區已徵收土地整治處理方式歧異案之續處情形，囑仍依「說明三」轉飭所屬續行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21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0006917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000691720 號

主旨：檢陳有關「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

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後續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 100 年 10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5546 號交下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821 號函暨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5 日府水河字第 1000450575 號函辦理。

部長 施顏祥

有關「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後續處理情形

1. 本案河川區域內建物計有兩層樓建物、鍋爐房、重油槽、LPG 儲槽及污水處理場，除污水處理場外桃園縣政府已全部拆除完畢（拆除進度及照片如附件）。
2. 義美公司因恐桃園縣政府拆除其污水處理場，致其停工影響產能，盼能以先建後拆方式拆除污水處理場，且該公司目前已辦理廢水池新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 月 1 日前可以完工。經評估其所提污水場興建期程，在考量社會成本及環境衝擊等面向，桃園縣政府同意俟該公司完成污水場之興建再拆除其位於河川公地之污水廠，全案預計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前可完成拆除。
3. 另桃園縣政府已編列相關經費，並辦理拆除河段之治理規劃設計中，俟拆除工程完工後，將儘速辦理治理工程事宜。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023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行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52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2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11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20201170 號

主旨：檢陳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案後續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1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1266 號交下監察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52 號函暨桃園縣政府 101 年 2 月 3 日府水河字第 1010020127 號函辦理。

部長 施顏祥

有關「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後續處理情形

南崁溪為桃園縣縣管河川，義美公司南崁廠部分廠房設施位於南崁溪河川區域內，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案後續拆除處理情形。本部前已於 100 年 8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00117930 號函檢陳桃園縣政府之檢討報告，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000691720 號函檢陳該府後續處理情形，合先陳以敘明。本案本部於 101 年 1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102550200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具復，業經桃園縣政府於 101 年 2 月 3 日府水河字第 1010020127 號函復處理情形，略以：

1. 本案義美公司南崁廠相關廠房設施位於南崁溪河川區域內建物計有兩層樓建物、鍋爐房、重油槽、LPG 儲槽及污水處理場，除污水處理場外，桃園縣政府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拆除完畢。
2. 至其污水處理場義美公司表示，如拆除將致其生產線停工，影響營運，故向桃園縣政府申請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污水處理場之拆除作業，且其新建污水處理場已施工中，預計 101 年 2 月底前完工。經桃園縣政府評估其所提污水場興建期程，在考量社會成本及環境衝擊等面向，同意俟該公司完成污水場之興建再拆除其位於河川公地之污水廠，並預定於 101 年 3 月前完成拆除。
3. 另桃園縣政府已編列相關經費，俟拆除工

程完工後，將儘速辦理南崁溪治理工程事宜，該河段治理工程預定於本（101）年度上半年進行，並於 101 年底前完成，本部水利署將持續追蹤桃園縣政府後續辦理執行情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213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辦理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05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5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0537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00053730 號

主旨：檢陳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案後續處理情形，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

第 1010128503 號交下監察院 101 年 4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305 號函暨桃園縣政府 101 年 4 月 26 日府水河字第 1010096596 號函辦理。

部長 施顏祥

有關「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後續處理情形

1. 本案河川區域內建物計有兩層樓建物、鍋爐房、重油槽、LPG 儲槽及污水處理場，除污水處理場外，桃園縣政府已全部拆除完畢。
2. 義美公司表示拆除其污水處理場，將致其生產線停工影響營運，故向桃園縣政府申請以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污水處理場之拆除作業，且其新建污水處理場已施工中，預計 101 年 4 月底前完工。經桃園縣政府評估其所提污水場興建期程，在考量社會成本及環境衝擊等面向，同意俟該公司完成污水場之興建再由義美公司自行拆除其位於河川公地之污水廠，義美公司已自行拆除污水場控制室鐵皮屋及風管，應於 101 年 5 月底前完成拆除。
3. 另桃園縣政府已編列相關經費，俟拆除工程完工後，將儘速辦理治理工程事宜，該河段治理工程預定於本（101）年度上半年進行，年底前完成，本部水利署將持續追蹤桃園縣政府後續辦理執行情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374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96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11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1006876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100687610 號

主旨：有關桃園縣政府辦理「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南崁溪治理基本計畫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拆除作業，任令爭議持續擴大，致已徵收土地處理方式歧異，均核有違失」案後續處理情形，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6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4417 號交下監察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596 號函暨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1 年 10 月 25 日桃水河字第 101002591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監察院依法糾正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處理情形案，該案業由義美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自拆完成。另該河段後續河川治理工程部分，原預定於本（101）

年底前完成，因拆除義美公司南崁廠占用河川區建物作業後，工區原貌與該河段治理工程原設計不同，需配合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該府預計展延工期至 102 年 1 月 31 日完工，本部水利署將持續追蹤該府後續辦理執行情形。

部長 施顏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789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請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桃園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14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2 年 3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0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220203080 號

主旨：為鈞院交下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有關桃園縣政府對義美河段治理工程之執行既訂期程，仍請依期程辦理，並將最終處理結果具復 1 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102 年 3 月 29 日桃水河字第 1020010139 號函（詳附件一）暨鈞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53344 號函交下監察院 100 年 12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1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桃園縣政府對南崁溪義美公司河段之治理工程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驗收合格。

部長 張家祝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陸軍○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陸軍司令部未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等情，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252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陸軍步兵學校明知東山訓

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辦理徵購污染民地；陸軍○旅於發現坑子口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陸軍司令部未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等情，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26 號函。
- 二、檢附國防部 101 年 7 月 2 日國源資計字第 1010000835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請假
副院長 江宜樺 代行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源資計字第 1010000835 號

主旨：謹陳本部「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糾正案」審復檢討改善辦況表，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1 年 4 月 26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29923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聲復行政院對「陸軍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糾正案」審復檢討改善辦況表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p>一、</p> <p>(一)陸軍步校明知東山訓練場遭地主非法傾倒廢棄物，卻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即花費 2,871 萬 400 元，徵購污染民地，確有疏失。</p> <p>(二)承上，復追訴求償過程，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高達 1 億 3,565 萬 1,000 元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核有違失。</p>	<p>一、本屬陸軍步校為維持東山訓練場地完整性，於 83 年 3 月 25 日呈文申購 32 筆土地，並於 83 年 5 月 30 日奉陸軍核定納入另於 85 年度獲得，84 年步校依購地規定數次與地主召開價購協調會，因 20 筆土地地主價格差異未達成協議，其中屬運泰公司所有 10 筆土地於 85 年 2 月 27 日發價完畢，經查全案均依法辦理購地（附件 1-1）。</p> <p>二、本案土地獲得期間（83 至 85 年）經陸軍於 83 年 3 月及 9 月委外土壤採樣檢測發現重金屬含量高於標準值，要求運泰公司限期清除傾倒廢棄物。該廠商於 83 年 3、4 月份派遣機具處理，並開出傾倒之垃圾無污染之虞證明，後因步校未再度申請開挖檢驗且驗收承辦人張紹德中校因環保知識不足誤信地表之掩飾覆土，綜上之罅步校未詳加確認運泰公司之土地是否已將有毒廢棄物清除完畢，致誤徵污染之土地（附件 1-2）。</p> <p>三、東山訓練場污染場址清除未查證其清理改善情形，經當年陸軍化學兵署及工兵署分於 91 年 11 月 25 日及 92 年 4 月 28 日函文陸軍步校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議處（附件 1-3）。</p> <p>四、陸軍步校於 92 年 5 月 11 日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計前行政處上校處長唐世華等 3 員處分，並呈報陸軍司令部工兵署備查（附件 1-4）。</p> <p>一、本案步校未能掌握時效，亦未適時提出法律徵詢，遲至 94 年 8 月 10 日函文國稅局申請該公司財產證明，查步校於 94 年 2 月 22 日未與運泰公司達成和解前、後向法院執行假扣押具體實證。於同年 8 月 15 日函文國稅局申請該公司資產證明，於 99 年 5 月 21 日依本案和解筆錄函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暨核發債權憑證事宜（附件 2-1）。</p> <p>二、案內有關東山訓練場污染場址清除及法律訴訟處理，相關失責人員，經步校檢討後，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檢討報告中提出懲處建議名冊（附件 2-2）。</p>
<p>二、</p> <p>(一)陸軍第六軍團裝甲○旅於發現坑子口射擊訓練場遭</p>	<p>一、該旅於 91 年至 93 年期間，未落實訓練場地巡管，致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而未即時發覺與處理，進而衍生後續耗費諸多行政資源及經費進行長達數年之民事訴訟及求償事</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p>傾倒廢棄物後，未立即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致不肖業者長期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總量達 2 萬 4,532 噸，清除費估需 7,000 餘萬元，迄未進行清理作業，貽誤本案廢棄物清理時效，造成環境二次污染，顯有違失。</p> <p>(二)承上，在追訴求償方面，陸軍司令部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案為鑑，適時督促陸軍○旅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核有違失。</p>	<p>宜。本部所屬陸軍司令部即檢討失職人員計 542 旅作戰科中校科長王劍青等 3 員，並於 93 年 8 月 17 日懲處失職人員（附件 3-1）；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重新檢討本案巡管單位主官未盡督導責任，由 542 旅追究前上校旅參謀主任何政仁等兩員疏失（附件 3-2）。</p> <p>二、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裁定本部勝訴，被告等人應負回復原狀之連帶責任，惟迄今尚未完成清理，本部秉污染土地關係人責任，本部責由陸軍化學兵處指導六軍團修訂「坑子口訓練場非法棄置廢棄物清理工作計畫」，規劃於 102 年完成污染場址，廢棄物清除工作。</p> <p>一、本屬陸軍司令部督察室法律事務組於 94 年 10 月 15 日以傳真回覆六軍團，並建議「本案涉及環境保護之特別法規，且金額龐大，宜聘請專業律師（具環保專業）全程協助本軍處理後續。另請注意上述各項請求權時效期間，以維護本軍權益」，六軍團未積極採取法律訴訟程序，確有疏失責任。</p> <p>二、另本屬陸軍司令部未依此案為鑑，適時督促六軍團聲請保全處分，六軍團亦未適時提起法律訴訟，另訴訟期間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致債務人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求償困難，確有疏失，案經檢討時任陸軍司令部、六軍團及 542 旅相關業管主管、承辦人均有督管及執行不力之事實，陸軍司令部已檢討前上校訓練組組長江聲輝等 13 員失職人員懲處建議名冊（如附件 4），俟人事評議會核定後，補正懲處文令。</p>
<p>三、陸軍步校東山及坑子口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未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並怠於聲請和解契約內容之強制執行，肇致違規傾倒業者趁機惡意停業脫產，規避賠償責任，鉅額清理費求償無門，嚴重損及國家權益。陸軍坑子口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p>	<p>一、本屬陸軍第六軍團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文委任律師要求查調坑子口污染行為人相關債務財產清算資料（附件 5-1），尚待律師向國稅局暨所屬法院查證相關資料，本部賡續管制後續辦況。</p> <p>二、為妥慎處理環保事件，杜類案再生，本屬陸軍司令部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策頒「環境維護實施計畫」（附件 5-1）加強維護機制，本部亦於 101 年度「下水道銜接工程實務作業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教育訓練講習」邀集各聯參單位及軍種司令部（含外離島）環保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計 120 員，由專業講座統一授課方式，並將「東山及坑子口」訓</p>

糾正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p>棄物，主管機關，錯失防處先機，復未採取有效之防堵、查察作為，未適時聲請保全處分，致債務人或已解散、或遭廢止登記，造成債權之清償極大困難，皆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練場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法律作業程序疏失情形納入實例加強宣導，以增強相關防範意識，並提昇防治效能（附件 5-2）。</p> <p>三、本屬陸軍司令部等囿於業管承參欠缺專業及法學素養，致處理追訴求償事件經驗不足，案逾十餘年期間經歷多任承辦人員，均因未熟稔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錯失採取有效民事訴訟保全程序時機。該部已檢討於 100 年度環保教育訓練課程，將「東山及坑子口」訓練場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法律作為及疏失情形納入實例加強宣導，以增強相關防範意識，並提昇防治效能（附件 5-3）。</p> <p>四、有關訓場維管及土地徵購，均由權責業管單位作計室及軍備局依「國軍部隊訓練要綱」及「強化訓練場地維管檢查作法」（附件 5-4、5-5）、「國軍營產管理各項作業流程」（附件 5-6）律定各級訓練場地管理權責及新增獲得土地作法，俾提昇後續管制作為。</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550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相關單位未積極依法追償，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91 號函、102 年 2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064 號函及同年 4 月 1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0107 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國資財物字第 102000169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資財物字第 1020001696 號

主旨：謹陳本部「陸軍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糾正案」審復檢討改善辦況表，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2 年 4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1020021471A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調查「陸軍列管東山及坑子口 2 處訓練場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後續辦況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分辦表		
審核意見通知事項及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據復陸軍步兵學校東山訓練場污染場址清除及法律訴訟處理之相關失職人員，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檢討報告中提出懲處建議名冊乙節，其中後續議處情形請續復本院，並檢附相關懲處令影本供參。	陸軍司令部	<p>一、案經陸軍司令部召開人事評議會檢討前上校處長李宗元等 3 員言詞申誠至申誠 2 次不等處分，然渠等過犯行為係起於運泰公司廢止登記前（94 年期間）因「未提法律訴訟，致業者解散或廢止登記」，迄今已逾「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懲罰權時效（如附件 1-1），另本案有關失職人員議處情形為陸軍步校前於 92 年 5 月 11 日懲處該校前行政處上校處長唐世華等 3 員處分在案為據。</p> <p>二、為避免類案再生，陸軍司令部修訂「訓練場地管理維護暨整（新）建作業實施規定」（如附件 1-2）詳定訓場巡管權責；另為強化各級對環境維護與污染防治觀念，陸軍司令部自 101 年度起辦理北、中、南、東、金、馬、澎、花等 7 場次「環境維護工作」講習，講授「訓場與作戰工事維管及環境污染防治具體作為」課程（如附件 1-3），置重點於各式訓練場、靶場及作戰工事、軍事設施、碉堡等處所環境控制與預防工作；今（102）年度更以環境維護巡迴教育方式，首次以聯戰指揮概念，將作戰區內地面部隊之戰訓、油料、彈藥、保修及環保人員納入施訓對象，巡迴教育課程區分合堂、分業與實物實作方式實施，執行迄今，各列管訓場已無發生重大污染事件，本部將賡續強化訓場維管作為，確保訓場完整。（會議資料，如附件 1-4）</p>
二、據復陸軍第六軍團裝甲○旅坑子口射擊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為積極依法提出訴訟及保全程序之相關失職人員，已提報前上校訓練組組長江聲輝等 13 員失職人員	陸軍司令部	<p>一、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9-1 條略以：懲罰權因下列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撤職 10 年、記過 5 年、申誠 1 年；經檢討訓練組前上校組長江聲輝等 13 員言詞申誠至記過 1 次不等處分，然渠等過犯行為係起於 95 年 7 月至 97 年 7 月間因「未提起法律訴訟，致業者解散或廢止登記」而發生，經陸軍再行檢討前少校訓練官林育生檢討發布記過乙次處分，尚於懲處時效內（如附件 1-5），餘 12 員迄今已逾上揭規定懲罰權時效；另本案有關失職人員議處情</p>

審核意見通知 事項及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懲處建議名冊等，其後續議處情形請續復本院，並檢附相關懲處令影本供參。		<p>形為陸軍步兵學校前於 93 年 8 月 17 日懲處 542 旅作戰科前中校科長王劍青等 3 員處分在案為據。</p> <p>二、為避免類案再生，本部修訂「訓練場地管理維護暨整（新）建作業實施規定」詳定訓場巡管權責；另為強化各級對環境維護與污染防治觀念，自 101 年度起辦理北、中、南、東、金、馬、澎、花等 7 場次「環境維護工作」講習，講授「訓場與作戰工事維管及環境污染防治具體作為」課程，置重點於各式訓練場、靶場及作戰工事、軍事設施、碉堡等處所環境控制與預防工作；今（102）年度更以環境維護巡迴教育方式，首次以聯戰指揮概念，將作戰區內地面部隊之戰訓、油料、彈藥、保修及環保人員納入施訓對象，巡迴教育課程區分合堂、分業與實物實作方式實施，執行迄今，各列管訓場已無發生重大污染事件，本部將賡續強化訓場維管作為，確保訓場完整。</p>
三、前揭東山訓練場及坑子口射擊訓練場遭傾倒廢棄物之後續清理情形及其相關債權求償結果，請續復本院。	陸軍司令部	<p>一、東山訓場</p> <p>(一)清理情形： 98 年 3 月 12 日已經前高縣環保局解除步校東山訓練場廢棄物場址列管（高縣環四字第 0980800514 號）。</p> <p>(二)債權求償： 每年由步校函請國稅局調查運泰公司財產紀錄（附件 1-6），迄今該公司仍無所得金額及財產歸屬資料，本軍持續管制財產清查作業，以維權益。</p> <p>二、坑子口訓場</p> <p>(一)清理情形： 本部已於 4 月 8 日核定清除工作計畫（國陸化資字第 1020000466 號令），採購計畫現由六軍團審查中，本處管制六軍團 4 月底前完成，全案管制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p> <p>(二)債權求償： 每年由六軍團委請辰宇法律事務所向法院追償</p>

		債務人財產（附件 1-7），迄今已查獲徐○桓新屋鄉 3 筆持分農（建）地，現已由桃園地方法院執行拍賣，本軍持續管制財產清查作業及土地拍賣情形，以維權益。
--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遭受重大虧損；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24908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本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未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且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遭受重大虧損；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經濟建設委

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44 號函。
- 二、檢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一、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訂有申請該基金參與投資案件，經表決不同意者，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惟宏圖開發申請投資案，於第 20 次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評會）審議不同意參與投資後，又經第 22 次投評會覆審再度拒絕投資在案，該基金卻再逕以新案方式受理申請，作業程序顯有不當，核有嚴重缺失一節，說明如下：

[有關宏圖公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案，因第 22 次投評會覆審再度拒絕投資在案，故宏圖公司重新修改其營運計畫書（包含修改募資方式及計畫內容），以新案方式向國發基金重新提出投資申請。](#)國發基金內部簽文會辦意見未盡一致，難以認定是**否**得以新案方式**審理**，爰簽經召集人核可，[提請國發基金第 26 次投評會就其修正計畫是否屬新申請案進](#)

行討論。該次會議議程內容，已充分揭露本案歷次投評會審查過程及決議情形等相關資訊供委員參考，其後並經委員獨立投票表決作成通過之決議後，始送請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

二、有關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本應詳實掌握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然該基金於 95 年僅投資宏圖開發及會宇多媒體二案，不但二案均遭重大虧損，且該基金投資前之評估均未切實，投資後又未能及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實況，在宏圖開發不惜變動股價、股數與持股百分比，執意要求該基金投入之金額維持於一定水準後，仍未發現其蓄意詐騙，於資金投入當年（95 年）即予挪用，還另作出特殊安排，並以假帳掩飾。該基金卻不知，顯有疏失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案前經行政院開發基金（按 95 年 1 月 1 日起併入國發基金，以下簡稱原開發基金）第 9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撥款條件如下：

1. 宏圖公司接獲高雄縣政府通知繳付「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土地價款之公函後始撥款。
2. 本案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工 11 號及工 12 號碼頭下水設施建置案後，再配合撥交股款。

國發基金因接獲宏圖公司通知，表示其已接獲高雄縣政府通知繳付土地價款，另據查行政院亦於 95 年 8 月 28 日同意興達港工 11、工 12 碼頭基礎結構加強、下水設備及土木工程設備等之所需經費，經濟部並已函報遊艇專區區位維持現址獲

行政院同意。國發基金認已符合原開發基金第 91 次管理委員會前通過之撥款條件，故撥付宏圖公司投資款。據宏圖公司營運計畫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款項係規劃用於購買土地，惟其後發現宏圖公司任意動用國發基金投資款，違反公司法等相關制度，國發基金即採取積極行動，多次通知公司應退回相關款項，要求董事長到會說明，並聯名向檢調單位提出刑事告發等。

（二）國發基金通過會宇公司增資案後，該公司即開立新帳戶控管增資股款；增資後該公司除將款項運用情形提報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外，並表示資金僅從事動畫影片開發製作、立體影像研發及相關營運支出。後因動畫代工訂單萎縮、影片開發進度不如預期及版權收益不佳等因素，公司未有穩定營運資金流入，導致營運周轉出現困難；再者，本基金與會宇公司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明訂授權公司董事會對於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公司與其關係企業、股東、董監事、及其親屬間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交易事項，經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基於公司治理中商業判斷法則之遵循，且本基金對該公司投資協議又無限制投資資金之特定用途，該公司為求繼續經營，降低貸款資金壓力，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金、利息及股東往來，與前述作業方式、一般商業慣例尚無不符。

三、有關國發基金明知金融機構之融資與否

為宏圖開發投資案成敗之重要關鍵，專戶管理、專款專用之機制亦至為重要，然該基金卻未能將之列入是否投資之條件；竟容許其徵提之擔保品為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之未上市股票，亦未詳實評估該擔保品之品質，且投資後無法即時進入董事會進行投資後管理；另有契約未依其委員會決議簽訂之情事，自難辭其咎一節，說明如下：

- (一)國發基金於 95 年 10 月與宏圖公司簽訂之甲種特別股認購協議書中，載明宏圖公司於國發基金持有特別股期間內，其開發案以「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為限。另針對風險部分，國發基金於 95 年 3 月 6 日簽陳意見中表示，修改後之申請投資內容已限定資金用途於開發時程較短之「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符合政府協助製造產業發展之政策，且投資條件加上附買回條款，期可降低投資風險。
- (二)國發基金撥付投資款之帳戶亦為當時宏圖公司申請聯貸之主辦行彰化銀行之帳戶。惟其後發現宏圖公司任意動用國發基金投資款，違反公司法等相關制度。未來公司申請之投資計畫中若有聯貸案，聯貸案尚未通過前，將考量相關投資股款宜匯入國發基金指定銀行專戶，以利確保國發基金投資權益。
- (三)國發基金投資宏圖公司，係以特別股形式為之，該甲種特別股於股東會無表決權與選舉權。惟配合審計部意見，國發基金之董（監）事席次應與持股比例相當，故依管理會決議，應依持股比例取得宏圖開發

公司相當之董（監）事席次，故與宏圖開發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時，即將此條件訂定於其中。其後請宏圖開發公司履行約定事項，並獲同意於 96 年 6 月 29 日提前改選二席董事與一席監察人（原任期由 94 年 7 月 20 日至 97 年 7 月 20 日），由國發基金委任之股權代表遞補，並於國發基金投資後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完成程序。

- (四)經查宏圖公司 96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議事錄討論案一即為辦理公開發行事宜，並已確定該年度起由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初步輔導內容及工作時程，並預定於 98 年 1 月正式申請公開發行，相關時程尚於國發基金投資日期後一年內進行。

四、有關國發基金於知悉其資金遭被投資公司宏圖開發挪用後，未能及時採取緊急應對措施，所指派於宏圖開發之監察人亦未能積極行使職權；另對被投資公司會宇多媒體未確實依投資契約進行投資後管理，致該公司未依投資契約召開董事會，且該公司未依投資目的進行資金運用時，亦未能妥適評估，均致該基金之權益無法確保，核有未妥一節，說明如下：

- (一)國發基金股權代表選任董（監）事後，即對公司之財務提出相關疑慮請公司釐清，於發現資金不當挪用後亦多次通知公司應取回相關款項，並要求陳○○董事長至國發基金說明相關情形。本案從事實發現與揭露，要求公司限期改善，函詢公司提供銀行帳戶及調查相關資金流向等，均可由國發基金監察人密集

的簽函中清楚得知監察人處理本案的積極態度與作為（詳如附件）。其後與新光鋼鐵公司協力對大棟營造公司掏空宏圖公司之詳細情形調查及委請會計師進行查帳工作，並與其聯名向檢調單位提出刑事告發，國發基金相關作為均為所有股東及董（監）事中行動最積極者。

(二)據瞭解會宇公司第 4 屆第 4 及第 5 次董事會之間似因無重大議案須提董事會討論，故董事會召開間距較長；未來國發基金將委請股權代表確實督促轉投資事業確實依相關協議書規定辦理。

(三)開發蝕憶巨獸動畫影集係國發基金參與會宇公司增資案之投資目的之一，惟後因情事變更，該公司認為面臨國際市場風險程度仍高，經業務單位實際進行市場測試後，發現反應未如預期，加以與原合作製作廠開發理念不合，為避免不必要片集投資風險及合約糾紛，經 9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停止此開發案；國發基金基於尊重公司經營團隊及業務單位之市場銷售專業判斷，同意停止本項影集開發案。本案該公司依投資協議書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無違反投資協議書規定，國發基金行使股票賣回選擇權之條件並不存在，故無法行使該項權利。

五、有關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國發基金依監察院所提示之相關事項檢討改善，並試行相關制度流程，適時提出修正一節，相關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國發基金對於投資申請案，未來倘有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將先提交管理會審議確定相關程序問題後，再進行實體審查。

(二)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評估作業之嚴謹度及完整性，辦理投資評估作業，將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就投資案件出具專業審查意見，並提供予投評會委員。投評會必要時亦邀請外部專家列席，俾利投評會委員取得更充分之資訊做為投資審議之參考。

(三)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近年逐步依投資申請案之個別需要增加下列投資評估暨管理項目：

- 1.將公司票信及債信紀錄等信用調查列為投資案評估查核項目。
- 2.邀請會計師陪同進行投資評估案之實地查訪與財務報表查核。
- 3.請公司出具相關人員是否有涉訟情形聲明書。
- 4.建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與訂定相關規章。

(四)國發基金除依投評會及管理會決議之投資條件，將該等條件作為未來投資協議書議定、投資款撥付等之辦理依據外，未來將另委由專業鑑價機構就擔保品出具鑑價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供投評會委員參酌，以有效降低投資風險。

(五)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後管理，參與投資後除要求投資事業依公司法規定，於投資後一定時間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適時取得董監事席次，以利投資後管理相關業務進行外，並將要求股權代表加強瞭解公

司資金運用情形，積極行使職權，並持續加強投資事業董事會監督職權及公司治理制度，以建立重大決策事項利益迴避及財務資訊透明化等制度規範，以保障國發基金投資權益。

- (六)將持續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並竭力維持人員任職穩定及經驗傳承，以確實遵照相關程序及規範，辦理投資案申請作業。

附件

有關國發基金於知悉其資金遭被投資公司宏圖開發挪用後，所指派於宏圖開發公司之監察人未能積極行使職權乙節，謹就該期間監察人與國發基金相關積極作為說明如下：

- (一)國發基金監察人代表李○○於 96 年 8 月 23 日宏圖公司 96 年第 3 次董事會發現經理部門運用國發基金投資資金異常（經查宏圖公司未經董事會同意貸予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棟公司】新臺幣 6,000 萬元），立即於董事會中表達公司經理部門運用國發基金投資資金適當性之疑慮，並請經理部門於會後 1 個月內，將該基金投資資金使用情形之帳冊、單據、證明文件與相關說明整理完竣送交本會。
- (二)國發基金監察人李○○於 96 年 8 月 28 日就宏圖公司 96 年第 3 次董會議事情形與相關處理建議簽陳何前召集人核示立即處理，俟宏圖公司整理之帳冊與相關文件送達後，委請會計師針對資金流向與帳冊、文件之正確性進行審核。
- (三)國發基金監察人代表李○○復於 96 年 9 月 20 日簽報何前召集人，宏圖公司來會報告表示，對大棟公司融通 6,000 萬元係屬理財活動且支付基金較高利息，

惟該借款案僅由宏圖公司董事長核定，未經董事會討論通過等相關違失情形業已當面告知公司且限期於 2 週內取回 6,000 萬元借款，並明確要求公司經理部門遵循公司治理事宜且將全案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 (四)國發基金監察人代表李○○再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以國發基金與監察人名義發函予宏圖公司，請其就該公司貸予大棟公司新臺幣 6,000 萬元乙案辦理始末提供書面說明（請其檢附銀行帳戶資料說明匯出資金之金額與日期及是否按月支付利息），並請公司積極取回借款，以維股東權益，並將處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五)國發基金 96 年 12 月 31 日簽經何前召集人核可「若宏圖公司未能於 97 年 1 月 2 日取回借款本息，國發基金將依法律意見書建議採取相關法律行動」（監察人查帳）。
- (六)國發基金於 97 年 1 月 7 日簽經何前召集人核可，本案之法律行動俟高雄縣秘書長召開會議後再議（本案嗣經高雄縣政府主管稱，楊縣長○○已指示該縣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會商本案對策）。
- (七)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 23 日召開內部會議，惟並無具體結論供國發基金參酌。國發基金於 97 年 2 月 5 日簽經葉前執行秘書核可，依建業法律事務所葉○廷律師建議，若公司未能配合提供借款相關資料，由監察人委由會計師進行查核辦理；另監察人李○○已於 97 年 1 月 23 日下午邀請查核會計師前來先行洽談查核事宜。
- (八)國發基金於 97 年 2 月 12 日再次函知宏圖公司於文到 5 日內提供融資案相關資料，若未獲回復，國發基金將由李監察

人○○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

- (九)因監察人李○○於年初五到大棟公司請陳○○董事長務必來會一談，陳○○於 97 年 2 月 15 日第一次親自前來會商，提出原融通大棟公司之資金因大棟公司之工程仲裁已次第解決，資金逐漸回籠，可望逐次償還借款。國發基金何副執行秘書亦於會談中提出請宏圖公司配合國發基金監察人代表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及配合國發基金公司治理要求辦理相關事項；97 年 2 月 21 日邀集會計師，陳○○董事長特助陳○○會商確認查核事宜，並請雙方儘速用印後即進行查核。惟經多次催促，宏圖公司迄未用印。
- (十)97 年 3 月 1 日及 2 日聯合報與經濟日報均報載，宏圖公司營運股東大棟公司無預警倒閉，該公司負責人陳○○董事長（亦為宏圖公司董事長）潛逃國外，國發基金於 97 年 3 月 16 日簽經何前召集人核可「視大股東會商結論，適時委任律師對陳○○董事長提出告訴」。
- (十一)97 年 3 月 17 日監察人李○○發函予宏圖公司，請儘速依公司法召開董事會與股東會，以維公司權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發字第 1010003728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之辦理情形乙案，說明如附，復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 101 年 8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12230773 號暨第 1012230774 號函。

主任委員 尹啟銘

有關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之辦理情形說明

一、國發基金固然係作業基金，惟是否必然屬任務編組性質？

國發基金係依據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置，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國發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專責於投融資及投後管理業務，無組織法故非法定常設機關，偏屬任務編組性質之作業基金。

二、何謂「以聘僱人員專任為主，正式公務人力則以兼職為輔」？有無矛盾之處？國發基金因屬任務編組性質之作業基金，其人員配置迥異於一般建制機關，無法定常設編置人員，公務人力均以借調方式至國發基金任事，輔以聘僱人員，歷年均綜合運用以維持常態性投融資業務需求，聘僱人員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並無矛盾。

三、有關加強該會人員專業訓練及維持人員任職穩定方面，應請再詳述具體作法。國發基金不定期邀請專家前來授課，講授法規、財務、先進技術等實務知識，除國發基金同仁出席外，並邀請國發基金委任之股權代表出席，共同參與討論並交換實務意見；此外，同仁可自行尋找與業務相關的訓練課程，經簽奉核准後由國發基金預算所列教育訓練經費核銷，並授與公假前往受訓。

藉由同仁各自所負責監督公司的輪調，瞭解不同產業的特性、優勢技術與實務運作情形；另委任同仁擔任轉投資事業

之股權代表，藉由董監職務實際執行，延伸學習觸角，同時增加同仁自我榮譽感，以達到維持人員穩定之目的。

四、是否規劃建立權責相符之投資審核評估機制，以提高投資案之成效？

國發基金之投資審核評估機制係依照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投資作業規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相關投資審核評估作業程序均有明確規定，管理會為最高決策單位，由政務委員、相關部會首長及學者專家組成；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由產、官、學、研不同專家組成，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就投資申請案進行專業審查，採記名暨秘密投票方式進行，記名投票為作成決定負責，秘密投票可彰顯基於專業獨立判斷不受外界影響；承辦同仁負責評估報告。三者對於新投資申請案件均本於職能進行審議，並無權責不符之現象。投資案成效端賴申請投資案件之發展性等有所差異，國發基金均依照規定辦理投資申請案審議程序，經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管理會與會專家審議，藉由專業評估已可降低國發基金投資風險，提高投資成效。

五、投資案件申請人至該會面談時，該會所製作訪談紀錄內容為何？有無規定必須紀錄之事項？

國發基金依照投資作業規範「伍、投資計畫之審核」中規定，承辦同仁於邀請申請人面談時，瞭解計畫內容綱要，並審核計畫是否符合國發基金運用宗旨或投資範圍與投資原則，製成訪談紀錄，並於簽奉核定後，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並將面談紀錄表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本基金內部網站（面談紀錄表如附件

一）。

六、另該會對申請人提出具體投資計畫書進行之投資審核作業（due diligence）之必要程序、相關內控機制及實際遵行情形應再詳加說明。

國發基金係遵照投資作業規範辦理投資申請案之審核評估作業，相關程序及內控機制均有詳細規定說明：

1.第一階段－初步接洽

(1)面洽：

邀請申請人至本基金面談，瞭解計畫內容綱要，並審核計畫是否符合本基金運用宗旨，或投資範圍與投資原則，製成訪談紀錄，並於簽奉核定後，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

(2)簡報：

經核定初步符合本基金運用宗旨或投資範圍與投資原則之計畫，應擇期安排申請人進行簡報，以進一步瞭解計畫內容，並交換意見，必要時應請申請人補充資料，澄清相關疑點。

2.第二階段－評估分析

(1)正式申請：

申請人應提出投資申請函及投資計畫書，由本基金就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必要時得委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2)內部審議：

由本基金就整體計畫之可行性及相關重要議題進行內部審議。若經認定不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於簽奉核定後，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

(3)撰寫投資評估報告：

依內部審議認定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就計畫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程

序，並撰寫投資評估報告。

(4)投資評估審議委員實地查訪：

本基金得視投資評估之需要，安排投資評估審議委員前往實地查訪。

3.第三階段－提交審議

(1)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

一般投資申請案件應先提報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若核定不參與投資之案件，應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請人。

(2)逾期末補件：

經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要求限期補送資料者，延遲超過二個月未回應，且經本基金函催仍未於限期內回應者，應於簽奉核定後，婉拒其投資申請。

(3)管理會審議：

經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核定參與投資之案件，應再提交管理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函復申請人。

國發基金仍將遵照監督機關寶貴建議，參酌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討調整相關程序及內控機制。

七、據該會所稱投資案件相關收文作業情形均造冊列管，應請詳述造冊內容及影附相關案例資料供參。

國發基金依照投資作業規範「伍、投資計畫之審核」中規定，承辦同仁於邀請申請人面談時，瞭解計畫內容綱要，並審核計畫是否符合國發基金運用宗旨或投資範圍與投資原則，製成訪談紀錄，並於簽奉核定後，再視情況辦理後續程序。相關文書作業均妥善留存。（詳如附件一）

國發基金為管考新投資案辦理進度，針對直接投資事業申請案與創投事業申請

案製作申請流程表於全體同仁會議時檢討追蹤投資前進度。（詳如附件二）

八、據該會稱國發基金公文文書均掃描成電子檔留存，係於何時開始執行？

國發基金於 93 年 12 月公開招標徵求廠商派員至國發基金建置公文文書掃描檔，並於 93 年 12 月 20 簽約正式上線作業，且回溯將自 67 年以來的所有國發基金公文文書掃描完整建檔。

九、據復，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後除要求投資事業依公司法規定，於投資後「一定時間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適時」取得董監席次，請問何謂「一定時間內」及「適時」？

國發基金相關投資規定並無規定應於多久時間內召開，而召開股東會改（補）選董監事即可適時依股權比例取得席次，因有宏圖開發公司惡意詐欺之案例，國發基金內部作業均以適時儘速召開為原則，防止類似案例再次發生。

本基金參與投資後一定時間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適時取得董監席次，須經如下程序：

1.協商：關於依股權比例取得董監席次，該轉投資公司就董監席次部分均會內部先行協商原股東採增加席次或讓出席次方式進行，協調過程需有一定時間。

2.召開董事會：通過改選或增加董監席次議案並通過召開股東會之提案，而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加計開會時間調查，約莫二週方能辦理完成。

3.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

定，對於一般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有不同規定，有關股東會開會通知、公告（記名、無記名股東）、停止過戶期間等均須 30 至 60 天不等之辦理時間。

綜上，各個轉投資公司適用法規及公司本身因素等均有所差異，造成辦理時間長短不一，須預留彈性而無法明確加以規定，而以「一定時間內」及「適時」作為表達，實有參照實務及相關規定之陳述。國發基金均以儘速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依股權比例取得董監席次為原則，以利後續投資後管理之進行。

（附件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國發字第 1010005194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乙案之辦理情形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 101 年 11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21 號函。

主任委員 尹啟銘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情形說明

一、國發基金何時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何以任務編組方式得以達成該基金目標？是否應檢討修改之？

國發基金自 62 年成立以來，即以基金模式運作，國發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作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專責於投融資及投後管理業務，無組織法故非法定常設機關，偏屬任務編組性質之

作業基金。

國發基金係依據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置，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歷年迭經「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等，將各階段產業政策作為業務執行目標，均配合政策辦理投融資業務。

國發基金之投融資及投後管理業務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作業程序均有明確規定，運作迄今除參酌實務情形調整修正相關作業執行方式外，似無須大幅調整組織之必要性，未來仍將遵照立法及監督機關之建議作必要調整。

二、以教育訓練、負責監督公司輪調、擔任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代表等，何以能達成維持人員穩定之目的？

國發基金安排同仁於會內、外接受專業知識相關之教育訓練，也藉由同仁各自所負責監督公司的輪調，瞭解不同產業的特性、優勢技術與實務運作情形；另委任同仁擔任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代表，藉由董監職務實際執行，延伸學習觸角。前述舉措，除增加同仁專業能力外，同時增加同仁自我榮譽感及經驗學習機會，以達到維持基金人員長期高度留任意願，藉此達到人員穩定之目的。

三、以國發基金轉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案，管理會、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及承辦同仁之權責顯難以相符，何以貴會一再稱無權責不符之現象？

國發基金之投資審核評估機制係依照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投資作業規範、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等規定

辦理，相關投資審核評估作業程序均有明確規定，管理會、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及承辦同仁，三者對於新投資申請案件均本於職能進行審議，審議作業辦理有如評估報告、記名選票、審查意見及會議紀錄等文書留存，日後若有任何疑議均可就相關資料進行審閱檢視，探究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並無權責不符之現象。

四、承辦同仁何時將面談紀錄表掃描上傳該基金內部網站？何人有權限得以查閱紀錄表？

有關國發基金「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案面談紀錄表」，承辦同仁須於簽核完成後，將紙本文書掃描上傳基金內部網站，並於面談紀錄表內，「電子檔上載日期」欄位加註上傳日期後，交由總務組文書管理承辦同仁歸檔結案，爾後國發基金同仁均得透過內部網站查閱，以作為經辦業務之參考。

五、貴會稱嗣將參酌實務運作情形，持續檢討調整相關程序及內控機制，惟似未見實際檢討結果？

為加強國發基金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國發基金已於近年逐步增加下列投資評估暨管理要項試行中：

- (一)國發基金對於投資申請案，未來倘有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將先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相關程序問題後，再進行實體審查。
- (二)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評估作業之嚴謹度及完整性，辦理投資評估作業，將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就投資案件出具專業審查意見，並提供予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投資評估審議

會必要時亦邀請外部專家列席，俾利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取得更充分之資訊做為投資審議之參考。

(三)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近年逐步依投資申請案之個別需要增加下列投資評估暨管理項目：

- 1.將公司票信及債信紀錄等信用調查列為投資案評估查核項目。
- 2.視案件個別需要得邀請會計師陪同進行投資評估案之實地查訪與財務報表查核。
- 3.請公司出具相關人員是否有涉訟情形聲明書。
- 4.建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與訂定相關規章。

(四)國發基金除已依評審會及管理會決議之投資條件，將該等條件作為未來投資協議書議定、投資款撥付等之辦理依據外，未來將視案件個別需要另委由專業鑑價機構就擔保品出具鑑價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供審議委員會委員參酌，以有效降低投資風險。

(五)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後管理，參與投資後除要求投資事業依公司法規定，於投資後一定時間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適時取得董監事席次，以利投資後管理相關業務進行外，並將要求股權代表加強瞭解公司資金運用情形，積極行使職權，並持續加強投資事業董事會監督職權及公司治理制度，以建立重大決策事項利益迴避及財務資訊透明化等制度規範，以保障本基金投資權益。

(六)將持續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並竭力維持人員任職穩定，以確實遵照相關程序及規範，辦理投資案申請作業。未來仍將遵照大院指示並參酌實務運作情形加以調整修正，使國發基金相關程序及內控機制更加完備。

六、貴會稱國發基金相關文書作業均妥善留存，何以仍有文件散失之情事，例如宇昌案 96 年 2 月 9 日內簽之正本，既未歸檔，亦迄今仍未尋獲？

國發基金相關文書均掃描建檔並妥善留存，至於大院所稱宇昌案乙節係依相關簽呈影本憑辦，並無文件散失之情事。

七、國發基金建置公文文書掃描檔，後續實際執行情形如何？

國發基金於 93 年 12 月公開招標徵求廠商派員至國發基金建置公文文書掃描檔，並於 93 年 12 月 20 日簽約正式上線作業，且回溯將自 67 年以來的所有國發基金公文文書掃描完整建檔。有關公文文書掃描作業迄今仍持續辦理中，所有公文文書於結案後均加以建檔，受託廠商定期派員至國發基金將公文文書掃描存入電腦系統後，始將紙本公文文書裝訂放置檔案室固定架位，供日後查閱，相關作業均標準化實施迄今。

八、有關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後除要求投資事業依公司法規定，於投資後「一定時間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適時」取得董監事席次，有無確實管考？

各個轉投資公司適用法規及公司本身因素等均有所差異，造成辦理時間長短不一，須預留彈性而無法明確加以規定。國發基金均以儘速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依股權比例取得董監席次為原則，以利後續投資後管理之進行。

國發基金對於新投資案通過參於投資之辦理進度，多於通過該投資案之下次管理會議中列報告事項，就辦理情形向管理會委員報告。新投資案件承辦同仁與投資後管理之承辦同仁為同一人，因有宏圖開發公司惡意詐欺之案例為鑑，同仁均以儘速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以便進行後續投資後管理，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均會適時呈報上司，均有確實管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發字第 1020001468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乙案之辦理情形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復 大院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55 號函。

主任委員 管中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情形說明

(一)國發基金之教育訓練如何進行？又負責監督公司輪調為何義？

國發基金教育訓練採二種方式進行，一為不定期於會內舉辦訓練課程，邀請產官學界專家蒞會授課，並同時邀請國發基金委派的股權代表撥冗出席共同參與課程及討論；一為每季調查同仁欲報名會外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情形，簽陳長官核示，同仁自行前往上課。

國發基金對於轉投資事業均指派專責同仁辦理投資後監督管理事宜，配合人員異動、職務輪調或因業務需要不定期調整各別同仁所負責監督之公司，同仁

也藉所負責監督公司之輪調，瞭解不同產業的特性與個別運作情形，以達在職教育訓練目的。

(二) 國發基金之歸檔品質如何？

前開發基金時期之檔案即依相關規定，製作分類系統並依公文內容將其進行編目分類編案，執行紙本公文點收及立案編目等作業。另國發基金於 93 年底經公開招標並簽約要求廠商派員至本基金建置相關公文文書掃描檔，掃描作業迄今仍持續辦理中。公文文書於結案後建檔，受託廠商定期派員至國發基金將建檔後公文掃描存入電腦系統後，始將紙本公文裝訂成冊置放檔案室固定架位，供日後查閱。相關標準化作業實施迄今，歸檔品質尚屬良好。

(三) 據復，對於投資申請案，未來倘有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將先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相關程序問題後，再進行實體審查，是否影響案件審查之及時性？

有關宏圖公司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案，因未通過第 22 次投評會覆審，故宏圖公司重新修改其營運計畫書（包含修改募資方式及計畫內容），以新案方式向國發基金重新提出投資申請。因過去並無類似情形，故國發基金內部簽文會辦意見未盡一致，無法認定是否得以新案方式審理，經簽奉召集人核可，始乃提請國發基金第 26 次投評會就其修正計畫是否屬申請新案進行討論，經決議本案為新申請投資案後，再行審議該投資申請案。該案議程內容案卷所示，已揭露本案歷次投評會審查過程及決議情形等相關資訊供委員參考，其後並經委員獨立投票表決決議通過後，再提請國發基

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始完成投資申請。

由於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裁量結果皆對申請者權益攸關重大，為求慎重因而提報投評會重新審查，惟 大院對於國發基金相關程序似仍有疑慮，因此未來投資申請案倘有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時，國發基金擬採行將先提交管理會審議確定相關程序後，再進行實體審查。管理會可視情況召開，對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影響有限。

(四) 據復，視案件個別需要，得邀請會計師陪同進行投資評估案之實地查訪與財務報表查核，惟上開會計師身分為何？係陪同國發基金開發分基金評估（該基金顧問），或申請人之查核會計師？

國發基金未來得視案件個別需要委請國發基金所指派之會計師陪同進行投資評估案之實地查訪與財務報表查核，此會計師身分係屬國發基金所聘請之獨立專業顧問。

(五) 據復，未來將視案件個別需要另委由專業鑑價機構就擔保品出具鑑價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供審議委員會委員參酌，以有效降低投資風險。然而是投資，非放款，何來擔保品？

國發基金依管理會決議，由宏圖開發公司大股東提供國發基金可接受之股票做為可贖回特別股之擔保，因而由宏圖開發公司大股東大棟營造公司及其董事長擔任贖回特別股之保證人，並共同提供大棟營造公司及關係企業宏圖永安公司股票作為擔保。

(六) 據復國發基金以要求投資事業依公司法規定，儘速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依股權比例取得董監席次為原則，然公司

法對改選董監事之規定及時程為何，能否滿足國發基金之需求？

本基金參與投資後一定時間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適時取得董監席次，須經如下程序：

- 1.協商：依股權比例取得董監席次，股東協商採增加席次或讓出席次方式進行，協調過程需有一定時間。
- 2.召開董事會：通過改選或增加董監席次議案並通過提報召開股東會之提案。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加計開會時間安排，約需二週時間。
- 3.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對於一般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有不同規定，有關股東會開會通知、公告（記名、無記名股東）、停止過戶期間等均須 30 至 60 天不等之辦理時間。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公司後，即為公司股東之一，與其他股東並無不同，有關權利義務之執行及保障應遵循公司法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各個轉投資事業適用法規及事業體本身因素等均有所差異，造成辦理時間長短不一，須預留彈性而無法明確加以規定，仍依股權比例取得董監席次原則，惟國發基金均以儘速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以利後續投資後管理之進行。

(七)如何要求股權代表加強瞭解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股權代表兼任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定期出席該公司之董事會聽取轉投資事業之資金運用情形。國發

基金訂有股權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加強股權代表對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監督功能，發揮國發基金之投資效益。股權代表依專業判斷必要時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以維護本基金權益。非董事會開會期間，仍得視情況依公司法所訂職責要求公司詳加說明。

(八)國發基金未來遵照本院指示，並參酌實務運作情形，加以調整修正方向為何？為加強國發基金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國發基金已於近年逐步增加下列投資評估暨管理要項試行中：

- 1.國發基金對於投資申請案，未來倘有案件性質及提送程序未明或存有爭議，將先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相關程序後，再進行實體審查。
- 2.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評估作業之嚴謹度及完整性，辦理投資評估作業，將視需要邀請外部專家就投資案件出具專業審查意見，並提供予投評會委員。投評會必要時亦邀請外部專家列席，俾利投評會委員取得更充分之資訊做為投資審議之參考。
- 3.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近年逐步依投資申請案之個別需要增加下列投資評估暨管理項目：
 - (1)將公司票信及債信紀錄等信用調查列為投資案評估查核項目。
 - (2)視案件個別需要得邀請會計師陪同進行投資評估案之實地查訪與財務報表查核。
 - (3)請公司出具相關人員是否有涉訟情形聲明書。
 - (4)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與訂定相關規章。
- 4.國發基金除已依投評會及管理會決議

之投資條件，將該等條件作為未來投資協議書議定、投資款撥付等辦理依據外，未來將視案件個別需要另委由專業鑑價機構就擔保品出具鑑價評估報告及審核意見，供投評會委員參酌，以有效降低投資風險。

5. 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後管理，參與投資後除要求投資事業依公司法規定，於投資後一定時間內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適時取得董監事席次，以利投資後管理相關業務進行外，並將要求股權代表加強瞭解公司資金運用情形，積極行使職權，並持續加強投資事業董事會公司治理制度，以建立重大決策事項利益迴避及財務資訊透明化等制度規範，以保障本基金投資權益。

6. 將持續加強人員專業訓練，並努力維持人員任職穩定，以累積辦理投資案經驗。

上述新增措施均為遵照大院指示並參酌實務運作情形加以調整修正，使國發基金相關程序及內控機制更加完備。

(九) 據復，宇昌案係依相關簽呈影本憑辦，並無文件散失之情事。惟正本何在？本案國發基金係依召集人交下之相關簽呈影本憑辦，該公文非國發基金內部簽呈，而是由召集人以政務委員身分簽辦，經查國發基金相關檔卷資料僅存上述簽呈影本紀錄。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

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4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053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經濟部、交通部意見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四四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所送「九二財正四○號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九二財正四○號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一、糾正事項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足見相關主管機關及各該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顯有違失。

(一)糾正理由一：台糖公司土地遭占用情形嚴重，雖經清理，但被占用土地不減反增，足見該公司平時未確實依規定，做好巡查及管理工作，且催討作為亦有欠積極，核有缺失。經濟部意見：為解決長期以來存在之被占用土地問題，近年來在本部及相關監督機關（立法院、監察院或審計部）督促下，各國營事業已積極處理收回其遭占用之土地，其中台糖公司自八十七年六月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共計處理收回三一七公頃土地，收回成效亦獲監察院肯定，然有關監察院糾正案文敘稱該公司於九十一年度清查新發現被占用土地三百餘公頃，足見未確實做好巡查管理工作一節，據台糖公司查復，此係因該公司為加強土地管理，九十一年度增派人力再全面清查各宗土地之使用情形，巡查發現早期被占用土地計有三百三十七公頃，乃核實列入帳冊資料。按查台糖公司對於其經營之土地，平時即應確實做好巡查管理工作，並應隨時查正土地管理帳冊資料，對於前述有關九十一年度始全面清查致暴增數量龐大被占用土地之情事，足見未能善盡管理之責，亦未確實依照該公司所訂「台糖公司暨所屬各單位經營土地防範被他人棄置廢棄物或被侵占注意事項」等規定，做好巡查及管理工作，且催討作為亦有欠積極，顯有違失，本部已函請該公司查處相關承辦主管人員之疏失責任。

(二)糾正理由二：台電公司對於被占用

土地之預防及催討，均欠積極，有待加強。

經濟部意見：有關台電公司九十一年度新增加被占用土地三十七筆土地部分，據台電公司查復，係因鑑界、都市計畫逕為分割及購地驗收發現鄰地越界建築等原因，且查前二種原因產生之三十六筆土地，已積極處理結案，至於鄰地越界建築部分，並已進行民事訴訟中。按查台電公司並未做好預防工作，致九十一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惟考量該公司發現後確有進行排除占用之相關作業，且大部分已順利處理結案，爰不再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仍將督促該公司爾後避免類似情事之再度發生。

(三)糾正理由三：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遭占用土地之排除，執行成效欠佳。交通部意見：

1.關於糾正案所列該局被占用土地達一二·〇六公頃一節，係屬該局提供誤植資料，該局截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止，經清查發現被占用土地合計約五·五五公頃，迄九十一年底列管未結案者約有二·一六公頃，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底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處理結案者（包括訴訟拆除、排除占用及通知占建人依規定辦理承租）約〇·六四公頃，尚未結案者（包括訴訟中、排除占用中、通知占建人依規定辦理承租中及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餘一·五二公頃。

2.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被占用之土

地歷來均持續進行處理，因囿於人力、經費有限，並考量被占用土地所座落之區位屬性，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收回。該局對於被占用土地已研擬改善措施如次：

- (1)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者，依規定辦理出租。
- (2)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後占建者，礙於人力及經費有限，擬視占用情節，逐年編列預算訴訟收回，預計每三年完成三十%為規劃目標。

(四) 糾正理由四：臺灣銀行對於遭占用土地之清理工作，亟待加強。

財政部意見：

1. 臺灣銀行遭占用土地管理，經檢討改進措施，依下列處理原則積極清理：

- (1) 經現場勘查符合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房屋者，即主動洽請占用人依規定辦理承租手續，納入正常管理；不符承租資格者，如該筆土地無收回使用計畫，暫由占用人依民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 (2) 租期屆滿未續訂租約者，派員洽請辦理租約手續，如有積欠，一次付清有困難者，於承諾分期攤繳後同意辦理訂約手續。
- (3) 占用人或租約到期戶，經屢次催討，拒不配合辦理相關手續者，依法訴追收回。
- (4) 對已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依規

定辦理徵收。

- (5) 畸零土地依規定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 (6) 遭占用土地，經評估短期內不易收回者，得採現狀標售。

2. 遭占用宿舍：占用人係該行退休人員，因離職或退休時，未在規定期限內遷出騰空交還而造成占用；占用十一戶均依法起訴，已收回五戶，判決確定待執行五戶，法院審理中一戶。

(五) 糾正理由五：臺灣土地銀行對於遭占用土地清理進度仍嫌緩慢，且其催討作為亦欠積極。

財政部意見：

1. 臺灣土地銀行遭占用土地管理，經檢討改進措施，依下列處理原則積極清理：

- (1) 經實地勘查符合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建房屋者，依規定追收占用人歷年土地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
- (2) 不符承租資格者，依法訴追收回。
- (3) 畸零地讓售予取得合併使用證明之毗鄰土地所有權人。
- (4) 配合國家建設，屬公共設施用地由各級政府依規定辦理徵收。

2.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該行被占用土地二六五筆，較九十二年四月底減少一四一筆，占用面積減少一·三〇八四公頃；被退休人員無權占用宿舍尚有九戶，較九十二年四月底減少三戶，被占宿舍全部在訴訟中。

(六) 經濟部其他意見：

- 1.查監察院糾正案文涉及本部所屬國營事業部分，計有台糖、台電、中油、台水、中船、唐榮及農工等七家國營事業，其中農工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營運，現正辦理清算作業中。前述七家國營事業土地共計六萬三千餘公頃土地，分布全國各地，早期因管理人力有限，故發生少數零星、偏遠、廢棄使用土地遭占用之情形，其中尤以台糖公司因土地面積龐大（五萬四千餘公頃），致遭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較其他國營事業為多。
- 2.各國營事業對於其遭占用之土地，已檢討訂定相關處理收回之計畫，台糖公司預計自九十二年度起六年內全部處理完畢，九十二年度預計處理收回七十六公頃土地，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計收回八十三公頃餘土地，已逾原訂目標。台電公司被占用十七公頃土地，其中十五公頃餘土地係屬明潭發電廠濁水機組廠房外水路保護帶兩旁土地，於該公司接收時即已存在被占用情形，經該公司積極與占用人協調拆遷（保護帶五公尺以內土地）及租用（保護帶五公尺以外土地），已確定可於九十三年三月前處理完畢，至於其他零星被占用之土地，亦將以訴訟、出售、出租或其他方式予以排除。中油公司被占用土地多已處理結案，尚未處理結案之零星土地，將以訴訟、標售或請地方政府補辦徵收作業。

台水公司被占用之三筆土地，已排除一筆，其餘二筆土地將視需要以訴訟方式處理。唐榮公司已逐筆檢討以標售或訴訟方式處理其六十一筆被占用土地。農工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辦理清算作業，該公司迄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已處理收回四筆被占用土地及二筆建物、列入資產標售案者計十八筆被占用土地及十筆建物。

- 3.綜觀各事業對於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已分別研訂相關處理計畫或時程目標，惟考量確保各事業持續積極處理，將督促各事業針對被占用之土地，逐筆明列其處理計畫及時程，同時要求各事業按月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營會列管查核。

(七)交通部其他意見：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構）之土地管理，向來督促積極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並訂定執行「九十二年度交通部暨所屬公有土地宿舍占用總清查計畫」，經清查結果，所屬國營事業對於管有土地及建物遭占用情形確有依規定積極處理。另本部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暨「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規定，責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臺中港務局等屬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機構，對於經管之可建築用地積極檢討，倘有被占用情事者，則責請該機構儘速排除並依計畫使

用或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八)財政部其他意見：公司組織型態之國營事業機構，國家僅持有其股份，至其資產為該機構所有，其處理不適用國有財產法。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為依銀行法成立之銀行法人，其資產為該行庫所有，其資產之管理、處分，應依銀行及所訂相關資產管理規定辦理。本部當責請該等機構儘速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土地。

二、糾正事項二：行政院有關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肇致國家資源浪費，洵有違失。

(一)經濟部意見：

有關各國營事業閒置土地部分，據查台糖公司由於近十餘年來糖廠陸續關閉，致閒置土地筆數及面積屢有新增，惟查該公司目前正規劃成立事業部，以積極規劃運用其業務經營需用之土地，對於經檢討業務上無須保留使用之非營業土地，則加強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出售等釋出作業，裨助於政府部門或民間產業取得所需土地，對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至於其他國營事業土地發生閒置情形，多有其特殊之原因，例如台電公司一百三十公頃閒置土地，係位於高雄縣興達發電廠外，原擬作為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補償而進行抗爭，致尚無法利用。中油公司亦有因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後領回之土地，尚未開發利用。唐榮公

司亦有因生產工廠停閉，或因須配合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等作業，致發生土地閒置情形，該公司並已逐筆研訂處理計畫。台水公司閒置之十五筆土地，已完成出租及出售二筆，其餘土地亦將陸續辦理出租或出售作業。農工公司已完成標售或被徵收四筆閒置土地及一筆建物，其餘待處理之閒置土地及建物均將配合公司清算作業處理。綜觀各國營事業對於其閒置土地，倘經檢討非屬業務需用者，則積極辦理出售、出租等作業，以提昇該等土地之使用效益，並增加國營事業之收入，此外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檢討將此等閒置無須保留之土地，辦理減資繳庫，以達成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之目標。基於考量加強各事業對於閒置土地之處理，參照前述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模式，督促各事業逐筆明列其處理計畫及時程，同時要求各事業按月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營會列管查核。

(二)交通部意見：

本部對於所屬各機關（構）之土地管理，向來督促積極依規定辦理，另本部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暨「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之規定，督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臺中港務局等屬非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對於經管之可建築用地積極檢討，倘有閒置情事且仍有保留公用必要者

，則應儘速擬訂使用計畫或興建計畫並依計畫使用；倘無保留必要者，則依規定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茲就糾正事實內所提，臺灣鐵路管理局、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臺中港務局、基隆港務局等單位對於管有之閒置土地、建物最新辦理情形，經轉據上開機關查復如次：

- 1.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土地一九九·九七公頃，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多為鐵路用地，僅得作鐵路業務使用，且屬中和、新店、淡水支線、山線雙軌改線、東勢支線等廢棄路基及池上機廠即占一六四公頃，該局將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俾使土地作有效利用；另屬建築用地者，將依「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辦理出租、利用或處分，俾增裕收益。
- 2.中華郵政公司：閒置土地十八筆，已奉准作價投資該公司並正評估興建局屋計畫中者計有八筆；未奉准作價投資該公司者計九筆，其中八筆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另一筆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使用，通知該局辦理撥用；至有關水源段二小段二三三地號土地及其地上閒置之建物乙棟，因土地係屬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地上原屬前郵政總局之建物現已拆除，該公司並將土地歸還協會。
- 3.中華電信公司：閒置土地八十筆

、建物五棟，部分已轉供公司營運使用；部分已出租或自營停車場；部分尚待處理者，該公司已轉飭所屬各機構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出租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辦理出租或有效利用；另請各該轄區經管人員不定期或定期派人巡查，注意環境清潔並防被占用。

- 4.臺中港務局：閒置土地一筆，因該局已無保留公用必要，已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接管，依法處理。
- 5.基隆港務局：閒置土地原列九筆，因其中七筆有被人占用情事，不符閒置之要件，爰該局擬改列為「占用」，並刻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現狀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中。另其餘二筆為無法單獨使用之畸零地，將俟周邊被占用之土地收回後，一併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三)財政部意見：

- 1.臺灣銀行：該行遵照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院臺字第○九一〇〇〇三四八六號函示，積極處理被占用及閒置資產以提昇不動產運用效率，並因應該行預定九十五年底民營化等課題，業擬具「臺灣銀行提昇不動產運用效率計畫」報經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臺融局(二)字第○九二八〇一〇七一六號函示：「洽悉：並請依據有關預算規定辦理。」擬俟「國營金融事業最適固定資產

規模分析與建議」報告陳報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即依規定程序辦理。準此，該行不動產適於作行舍、倉庫使用者，予以保留積極規劃建築使用，其餘非自用不動產，則規劃分期分批依規定辦理出售，或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閒置不動產於出售前，仍繼續辦理出租；另篩選適當土地辦理平面式臨時停車場出租，以降低地價稅負擔及增加收益，目前已有臺北市及高雄市四處。
 - (2) 分行行舍閒置空間積極規劃出租。必要時，得考量業務需要配合酌予調降租金。
 - (3) 對已編定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徵收。
 - (4) 為順利出售不動產並兼顧推展授信業務，研議相關規定，俾不動產承購人得向該行營業單位申請融資。
 - (5) 該行不動產管理辦法及出售作業辦法等相關章則，隨時配合檢討修正，俾提高資產之有效運用。
2. 臺灣土地銀行：該行避免資產閒置並妥善規劃利用所有土地及建物，除調整組織架構，成立「不動產經營開發部」專責處理不動產外，並擬具「臺灣土地銀行提昇不動產運用效率計畫」，現依計畫持續辦理中。該行加強閒置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利用方式如下：
- (1) 篩選具開發效益土地，由該行評估開發。
 - (2) 不具開發價值之土地則辦理空地標租或規劃停車場辦理短期出租，以增裕營收。
 - (3) 選擇適合營業據點者，供該行興建分行、簡易分行及設置無人銀行之用。
 - (4) 支持國家公共建設，凡已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配合各級政府依規定向本行辦理徵收。
 - (5) 該行為免資產閒置並裕營收，對收回之閒置宿舍房地，經依據「臺灣土地銀行提昇不動產運用效率計畫」，分年編列年度固定資產變賣預算辦理標售。
 - (6) 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該行閒置土地四四四筆，較九十二年四月底減少二四筆，閒置面積減少一、八四八六公頃。
3. 合作金庫銀行：該行閒置資產合計土地一、〇一三六公頃、建物三〇、一〇七、八五平方公尺（其中承受自彰化四信及臺中四家信合社土地〇、四一〇一公頃、建物五、〇〇二、八九平方公尺），為避免資源浪費暨提昇資產效益，該行已規劃為自行使用部分計有土地〇、一〇一〇公頃、建物四、八〇六、六六平方公尺，另依資產變賣程序完成標售者計有土地〇、一七三八公頃，尚未順利售出之部分仍將繼續標售，餘尚無使用計畫之土地及建物則指定鄰近營業單位為代管單位

，確實依該行「不動產管理運用要點」代為管理，並積極辦理招商出租，另隨時評估如有適合自用或不易出租者，則儘速提出依資產變賣程序辦理標售。

- 4.至於其他本部所屬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如無使用計畫或於公用用途廢止時，將責成該等機構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對於目前仍為閒置但有使用計畫之土地，將責請儘速依計畫規劃使用，或於規劃使用前先為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之用途。有關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管有之閒置土地，亦促請依規定提昇運用效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62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糾正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請財政部彙整經濟部、交通部意見，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九三

）院台財字第 0932200324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台財產管字第 0930014991 號函（略）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糾正案之審核意見及處理意見報告

- (一)關於糾正事實及理由一之(一)，據經濟部查復稱：「……按查台糖公司對於其經管之土地，……未能善盡管理之責，亦未確實依照該公司所訂『台糖公司暨所屬各單位經管土地防範被他人棄置廢棄物或被侵占注意事項』等規定，做好巡查及管理工作，且催討作為亦有欠積極，顯有違失，本部已函請該公司查處相關承辦主管人員之疏失責任。」又該公司對於其遭占用之土地，預計自九十二年度起六年內全部處理完畢等節，請將該公司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並請將該公司處理收回遭占用土地之執行情形，按半年查復本院。

經濟部意見：

- 1.有關台糖公司九十一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三三七公頃土地，應查處相關主管人員疏失責任一節，據台糖公司函復說明查悉，前述被占用土地大部分確係早年即已發生，其係因台糖公司各單位在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前全面清查經管土地，依規定辦理機帳釐正手續，並列入六年處理收回計畫（九十二年至九十七年）中。爰此，為避免查處責任之不公平，不利於所訂六年處理收回計畫之執行，本部同意台糖公司之函復說明，惟要求該公司切實依照所訂六年處理計畫落實執行，並於每年度結束後檢討各單位之執行情

形，嚴加課予相關承辦主管人員之責任。

2.台糖公司對於其遭占用之土地，九十二年度計處理收回八六·二六公頃，較預定目標七五·九四公頃，增加一〇·三二公頃，達成率一一三%，九十三年度截至四月底已處理收回三六·六五公頃，達全年度處理目標六六·〇九公頃之五五%。

3.為督促台糖公司加強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已責成該公司按月將執行情形函報本部國營會列管查核，爾後將配合按半年查復監察院。

(二)關於糾正事實及理由一之(三)，據交通部查復稱：「……該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被占用土地……尚未結案者(包括訴訟中、排除占用中、通知占建人依規定辦理承租中及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餘一·五二公頃。……該局對於被占用土地已研擬改善措施如次：……(二)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後占建者，礙於人力及經費有限，擬視占用情節，逐年編列預算訴訟收回，預計每三年完成三十%為規劃目標。」乙節，該局被占用土地尚未結案者僅餘一·五二公頃，然依該局規劃，預計每三年僅完成三十%，亦即須費時十年始能完成，其規劃期程似乎過長，允宜重行檢討見復。

交通部意見：

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處理占建原則係以柔性勸導拆除，如勸導不成時，即依法提起訴訟，並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申請強制執行拆除占建物。然鑒於該局人力不足、短期內無法籌措龐大訴訟經費、及遭受占用人抗爭等因素，致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惟為避免因而延宕處理時效

，該局對於無法以勸導方式排除者，經檢討結果，計劃分四年(至九十六年)編列預算提起訴訟排除。

(三)關於糾正事實及理由一之(四)，據財政部查復稱：臺灣銀行遭占用土地，經檢討改進，雖已訂定處理原則積極清理，惟其清理之具體成果為何？未見敘明，請每半年將其清理之具體成果查復本院；又按本案本院糾正案文附表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被占用、閒置筆數及面積一覽表」顯示，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臺灣銀行遭占用建築物面積計三、五〇五·三九平方公尺，該等遭占用之建築物，是否即為財政部查復所稱，遭占用之十一戶宿舍，抑或還有其他遭占用之建築物，亦請再予詳查具復。

財政部意見：

1.有關臺灣銀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遭占用建物面積計三、五〇五·三九平方公尺，除遭占用之十一戶宿舍，尚包含臺北市陽明山愛富一街一號等九戶占用建物；經該行催討，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尚餘宿舍、出租建物被占用各六戶，建物面積計二、一五〇·七五平方公尺。

2.臺灣銀行當配合按每半年將遭占用土地清理之具體成果查復監察院。

(四)關於糾正事實及理由一之(五)，據財政部查復稱：臺灣土地銀行遭占用土地，經檢討改進，已訂定處理原則積極清理，惟其清理之具體成果為何？未見敘明，請每半年將其清理之具體成果查復本院；又按本案本院糾正案文附表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被占用、閒置筆數及面積一覽表」顯示，截至九十

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臺灣土地銀行遭占用建築物面積計二、二二八·七七平方公尺，該等遭占用之建築物，是否即為財政部查復所稱，被退休人員無權占用之十二戶宿舍（註：九十二年四月底至十一月底間收回三戶，目前尚有九戶），抑或還有其他遭占用之建築物，亦請再予詳查具復。

財政部意見：

- 1.臺灣土地銀行遭占用之土地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二六四筆，面積三·〇二七五公頃，較九十二年四月底減少一四二筆，占用面積減少一·三一七五公頃。
- 2.查該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退休人員無權占用宿舍者計二十二戶，建物占用面積為二、二二八·七七平方公尺。經該行積極清理結果，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再收回十戶尚餘十二戶，占用面積為一、二九一·七二平方公尺；另至本（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再收回五戶餘七戶，占用面積為七四四·一七平方公尺，上開被占用七戶宿舍全部訴請法院遷讓房屋審理中。

(五)關於糾正事實及理由二部分：

- 1.關於台糖公司閒置土地四、四〇〇·八四公頃（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乙節，雖據經濟部查復稱：「……該公司目前正規劃成立事業部，以積極規劃運用其業務經營需用之土地，對於經檢討業務上無須保留使用之非營業土地，則加強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出售等釋出作業……」惟其實際辦理情形為何？未見敘明，請每半年將該公司閒置土地之實際管理運

用情形查復本院。

經濟部意見：

台糖公司前報送監察院所列閒置土地四、四〇〇·八四公頃，大部分屬流失塌沒地、行水區土地、河川地、堤防、給水路、道路、農路、水池、排水溝、廢線基地、荒地、山林、漁塭、防風林及其他等無法建築或耕作困難之土地，短期間實難釋出，但仍伺機加強處理出售及出租作業。爾後將配合每半年將台糖公司閒置土地之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監察院。

- 2.關於據經濟部查復稱：台電公司一百三十公頃閒置土地，係位於高雄縣興達發電廠外，原擬作為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補償而進行抗爭，致尚無法利用乙節，應請將後續執行情形見復。

經濟部意見：

本案土地原擬作為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地上物補償而進行長達十五年之抗爭，致一直閒置無法利用，台電公司擬以發放補償費方式處理，於九十三年二月間函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復，因本補償案尚無法源依據，宜請審慎再酌並指示儘速規劃鹽灘土地之使用方案。頃據台電公司研議朝向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及籌建大型燃煤或複循環機組等用途規劃，並將保留面積較大之溼地一至二處，設立兼具電力展示、教育休閒、生態保育、歷史建物保存之園區，提供國人休閒旅遊之用。至有關鹽民抗爭阻撓使用之問題，台電公司將繼續研究解決方案。

- 3.關於中油公司閒置土地二一·一五公頃（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乙

節，經濟部僅查復稱：該公司亦有因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後領回之土地，尚未開發利用，至於該公司對於閒置土地之實際辦理情形為何則未提及，請每半年將該公司閒置土地之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本院。

經濟部意見：

查本案列管之中油公司閒置土地均已奉行政院核定提列為減資繳庫之標的，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故目前中油公司並未有該等閒置土地之運用規劃。爰此，本案擬建請監察院同意無須每半年提報中油公司閒置土地之實際管理運用情形。

- 4.關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閒置土地一九九·九七公頃（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乙節，雖據交通部查復稱：「閒置土地一九九·九七公頃，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多為鐵路用地，僅得作鐵路業務使用，且屬中和、新店、淡水支線、山線雙軌改線、東勢支線等廢棄路基及池上機廠即占一六四公頃，該局將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俾使土地作有效利用；另屬建築用地者，將依『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等規定積極辦理出租、利用或處分，俾增裕收益。」然未見敘明實際執行情形，請每半年將該局閒置土地之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本院。

交通部意見：

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建築用地，將依「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積極辦理出租、利用或處分，俾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增加收益；另屬公共設施用

地而無法利用者，則規劃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上述實際管理運用情形將遵示每半年陳報監察院。

- 5.關於臺灣銀行閒置土地七·九四公頃（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乙節，雖據財政部查復稱：「……該行不動產適於作行舍、倉庫使用者，予以保留積極規劃建築使用，其餘非自用不動產，則規劃分期分批依規定辦理出售，……」惟未對其實際執行情形予以說明，請每半年將該行閒置土地之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本院。

財政部意見：

閒置土地之處理計畫執行情形，業依計畫執行中，目前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第一批土地標售在案。爾後當配合每半年將閒置土地之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監察院。

- 6.關於臺灣土地銀行閒置土地四·三四公頃（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乙節，雖據財政部查復稱：「該行為避免資產閒置並妥善規劃利用所有土地及建物，除調整組織架構，成立『不動產經營開發部』專責處理不動產外，並擬具『臺灣土地銀行提昇不動產運用效率計畫』，現依計畫持續辦理中。……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該行閒置土地四四四筆，較九十二年四月底減少二四筆，閒置面積減少一·八四八六公頃。」惟閒置土地仍有二公頃餘，請每半年將該行閒置土地之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本院。
- 財政部意見：
-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土地銀行閒置土地四四三筆，面積三四·九三三三公頃，較九十二年四月

底減少二五筆，閒置面積減少一·七五五七公頃。〔註：監察院審核意見本項關於該行閒置土地四·三四公頃（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乙節，查係誤植被占用土地之面積，應更正為三六·六八九公頃，詳如糾正案附表一各國營事業機構土地及建物被占用、閒置筆數及面積一覽表。〕另閒置土地中九十六筆土地，面積二二·八一七公頃，泰半皆屬保護區、風景區、水利用地等，並不適宜開發使用，不易處理，該行將伺機辦理土地出售。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477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乙份，囑督促所屬繼續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經濟部查處具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七二九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台財產管字第○九三○○二八一○號函

（略）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糾正案之審核意見及處理意見報告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及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仍請依本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財政部意見：

考量報表之統計資料多以半年為單位，且本部前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陳報鈞院之處理意見報告，其處理情形及具體成果皆已統計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故為便於統計及後續管控作業，本部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函請經濟部及交通部於九十四年一月十日前將九十三年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處理結果送本部彙整以憑陳報 鈞院。

二、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閒置土地，仍請依本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本院。

財政部意見：同一。

三、關於台電公司一百三十公頃閒置土地原擬作為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地上物補償而進行長達十五年之抗爭，致一直閒置無法利用。據復：「……台電公司研議朝向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及籌建大型燃煤或複循環機組等用途規劃，並將保留面積較大之溼地一至二處，設立兼具電力展示、教育休閒、生態保育、歷史建物保存之園區，提供國人休閒旅遊之用。至有關鹽民抗爭阻撓使用之問題，台電公司將繼續研究解決方案。」乙節，仍請適時將規劃設置結果及鹽民抗爭問題之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經濟部意見：據台電公司查復略以：

(一)興達發電廠鹽灘地約一百三十公頃土地，目前仍照原陳報之規劃方向（研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廠及籌建大型燃煤或複循環機組等用途，並保留面積較大之溼地一至二處，設立兼具電力展示、教育休閒、生態保育、歷史建物保存之園區），積極研議可行方案。

(二)台電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再與鹽民代表當面溝通，期能於合理合法原則下，儘速解決地上物補償問題，以避免土地繼續閒置，無法開發利用。

四、關於中油公司閒置土地，據復：已奉行政院核定提列為減資繳庫之標的，刻正辦理相關作業中，建請本院同意無須每半年提報實際管理運用情形乙節，原則同意，惟應適時將該等土地減資繳庫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經濟部意見：據中油公司查復略以：本案列管閒置土地均已提列為擬減資繳庫之標的，該公司業依規定編列九十四年度預算據以執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040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

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 1 份，仍囑督促所屬持續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經濟部意見，如後附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14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彙整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謝長廷

財政部彙整之辦理情形：

(一)關於台電公司 130 公頃閒置土地原擬作為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地上物補償而進行長達 15 年之抗爭，致一直閒置無法利用乙節，據復：該公司已於 93 年 9 月 9 日再與鹽民代表當面溝通，期儘速解決地上物補償問題。然尚無具體成果，仍請適時將規劃研議情形及鹽民抗爭問題之處理結果見復。

經濟部意見：據台電公司查復略以：本案土地經再檢討，暫不再計劃興建發電機組，為避免土地長期間置，該公司擬於 94 年度委外辦理「興達發電廠鹽灘土地開發利用模式規劃研究」，俟規劃完成並評估確認可行後，再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支付地上改良物補償費，以解決鹽民問題，並使本案土地得以依規劃使用。本案經查前揭土地係由台電公司於 74 年 6 月向台鹽公司價購之鹽灘地，原欲規劃做為大型燃煤或複循環機組之灰塘用地，因該公司興達發電廠目前正興建室內煤倉，預定 96 年底完成後，將利用現有煤場場地規劃興建新機組，故本案土地已無業務上使用之必要。由於鹽民陳情抗爭要求地上改良物之

補償（註：估計約 1.24 億元），經台電公司函報行政院核復於法無據而未予補償。爰此，台電公司擬先行委外規劃研究本案土地之開發利用模式，俟有具體可行方案時，再研擬補償該等鹽民之可行性，以利開發計畫之推動。本部將繼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處理，儘速解決。

(二)關於中油公司閒置土地，據復：本案列管閒置土地均已提列為減資繳庫之標的，該公司業依規定編列 94 年度預算據以執行。仍請適時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經濟部意見：據中油公司查復略以：本案土地已提列為擬減資繳庫之標的，為避免國有財產局接管困擾及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擬於減資繳庫前除因業務急需外暫維持現狀，目前中油公司已將資產繳庫案編列於 94 年度預算，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予辦理相關作業。本案經查本部已審查通過中油公司 94 年度預算編列減資繳庫案，並已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可據以辦理相關作業。此外，本部亦已將本案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94 年 1 月會議審議相關作業細節，預定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減資繳庫事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059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

；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乙份，囑督促所屬繼續查處見復一案，其中審核意見（三）、（四），本院業以 93 年 10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0930047745 號函及 94 年 2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0940004066 號函復 貴院在案，至於審核意見（一）、（二），亦經財政部彙整經濟部及交通部之處理情形，如後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8 月 16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729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彙整之處理情形 1 份。（含附表 7 張）

院長 謝長廷

財政部彙整之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及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1.台糖公司：

(1)該公司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該公司「93 年度（93.1.1—93.6.30 及 93.7.1—93.12.30）各單位收回被占用土地一覽表」（附件 1）。

(2)依前表所示：93 年上半年（9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面積 50.910136 公頃，93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共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面積 21.470219 公頃，93 年度合

計處理 72.380355 公頃，已達全年度收回目標 66.09 公頃之 109.52%。

2.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

(1)鐵路局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處理被占用暨處理情形統計總表」（附件 2）。

(2)依前表所示，已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共計 6 筆，面積 0.058399 公頃，未處理計有 79 筆，面積 1.735163 公頃。另鐵路局經管宿舍被占用之處理情形 93 年度下半年度共處理 17 戶，目前尚有 47 戶宿舍被占用（附件 3）。

3.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1)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附件 4）。

(2)依前表所示：臺灣銀行 93 年下半年（9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處理被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0.4015 公頃，建物 6 戶，面積 0.087153 公頃。土地銀行 93 年下半年度共處理被占用土地 60 筆，面積 0.92241 公頃，建物 2 戶，面積 0.025681 公頃。

(二)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閒置土地，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該院。

1.台糖公司：

據該公司查復略以：該公司閒置土地 4895.62 公頃，大部分屬流失塌沒地、平荒地、造林地、廢線基地、出借土地、交換使用換出地、山林空荒地

、零星非耕地、重劃中及區段徵收中土地、未分管使用之共有地等，短期間實難處理，另因該公司砂糖業務緊縮及農地離蔗等，致閒置土地面積有所增加，惟該公司仍伺機加強處理出售及出租。其土地現況詳如「台灣糖業公司所有土地及建物經營管理情形一覽表（至 93 年 12 月底止）」（附件 5）。

2.鐵路局：

(1)鐵路局經管之國有閒置土地處理情形，詳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國有公用閒置土地實際管理情形明細表（93 年度下半年）」（附件 6）。

(2)依前表所示：92 年 12 月 31 日已列管閒置土地為 1,546 筆，面積 199.968463 公頃，93 年度已處理 388 筆，面積 66.376383 公頃。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1,176 筆，面積 136.526024 公頃。

3.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1)臺灣銀行、土地銀行閒置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附件 4）。

(2)依前表所示：臺灣銀行 93 年下半年（9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處理閒置土地 37 筆，面積 3.0849 公頃，建物 16 戶，面積 0.279612 公頃。土地銀行 93 年下半年度閒置土地增加 13 筆，面積增加 0.02877 公頃，本次閒置土地增加原因，係將低度利用土地全數彙集辦理，並包含收回之被占用及出租土地，該等土地該行擬辦理標

售作業。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400432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 貴院審核意見乙份，囑督促所屬繼續查處見復一案，其中審核意見（一）、（二）囑每半年將處理結果見復一節，94 年上半年處理情形，經財政部彙整經濟部及交通部之處理情形如後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8 月 16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729 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 94 年 9 月 10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40025769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094002576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 鈞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

等情，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謹依監察院審核意見（一）、（二），彙整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等處理情形陳如后附處理情形報告，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8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39142 號函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4 年 8 月 18 日經國一字第 09400112070 號函、交通部 94 年 7 月 28 日交總字第 0940043605 號函及本部國庫署 94 年 8 月 11 日台庫二字第 094030839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一）、（二）應提報資料，截至 93 年 12 月底之成果，前經本部於 94 年 2 月 5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40003218 號函陳報 鈞院在案。另審核意見（三）、（四）將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辦理情形適時陳報部分，亦經本部於 94 年 1 月 26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40002156 號函將經濟部意見陳報 鈞院；另據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表示，該 2 公司目前尚無具體處理成果，俟有具體處理成果，即行陳報。

部長 林 全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之審核意見（一）、（二）處理情形報告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及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1. 台糖公司：

- （1）該公司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案附台糖公司「94 年度〈94 年 1 月—6 月底止〉各區營運處收回

被占用土地一覽表」。

- (2) 依前表所示：94 年上半年（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面積 49.604061 公頃，已達全年度收回目標 67.894371 公頃之 73.06%。
- (3) 台糖公司經管之眷屬宿舍，經查有 121 戶尚未處理結案。

2.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

- (1) 鐵路局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案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公用土地被占用未結案（94 年度上半年）統計表」。
- (2) 依前表所示，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已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共計 11 筆，面積 0.1455 公頃，未處理計有 68 筆，面積 1.587536 公頃。
- (3) 另鐵路局經管宿舍被占用之處理情形 94 年度上半年度共處理 22 戶，目前尚有 32 戶宿舍被占用。

3.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 (1)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 (2) 依前表所示：臺灣銀行 94 年上半年處理被占用建物 1 戶，面積 79.34 平方公尺。土地銀行處理被占用土地 6 筆，面積 0.059208 公頃。

(二) 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閒置土地，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該院。

1. 台糖公司：

據該公司查復略以：該公司閒置土地 5,334.66 公頃，大部分係早期接管即已經被占耕、濫墾、占建，及大部分屬流失塌沒地、平荒地、造林地、廢線基地、出借土地、交換使用換出地、山林空荒地、零星非耕地、重劃中及區段徵收中土地、未分管使用之共有地等，短期間實難處理，該公司已督促各經管單位處理出售及出租或收回。其土地現況詳如「台灣糖業公司所有土地及建物經營管理情形一覽表（至 94 年 6 月底止）」。

2. 鐵路局：

- (1) 鐵路局經管之國有閒置土地處理情形，詳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國有公用未處理閒置土地（94 年度上半年）統計表」。
- (2) 依前表所示：截至 94 年 6 月止已處理閒置土地 41 筆，面積 5.421971 公頃，尚有 1,135 筆，面積 131.931806 公頃未處理結案。

3.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 (1)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閒置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 (2) 依前表所示：臺灣銀行 94 年上半年處理閒置土地共 9 筆，面積 0.452828 公頃，建物共 7 戶，面積 1,694.48 平方公尺。土地銀行處理閒置土地 10 筆，面積 0.55775 公頃。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500127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繼續查處見復一案，經財政部再彙整經濟部及交通部之處理情形如後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8 月 16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729 號函。
- 二、本案本院前曾以 93 年 10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47745 號函、94 年 2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0940004066 號函、94 年 2 月 17 日院臺財字第 0940005984 號函、及 94 年 9 月 20 日院臺財字第 0940043291 號函復 貴院在案，諒達。

院長 蘇貞昌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及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1. 台糖公司：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案附台糖公司「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情

形一覽表」。（附件 1）

為加速收回被占用土地，台糖公司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台糖公司收回被占用土地業務檢討會」，檢討並督促各區處，務必剋期達成收回被占用土地之使命。台糖公司業依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積極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於 94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回 496,040.61 平方公尺。9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回 221,802.64 平方公尺，94 年度合計收回 717,843.25 平方公尺，年度責任目標達成率為 105.73%。

台糖公司為活化土地，提昇企業競爭力，展現企業管理革新之企圖心，於 94 年 10 月 12 日通知各區處，將原訂至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收回被占用土地計畫，提前至 96 年底以前完成所有被占用土地收回工作。

（2）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自 82 年至 94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已累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1,214 戶，餘 87 戶（建物面積 3,249.94 平方公尺）尚未收回。截至 93 年底尚未收回被占用宿舍戶數計 147 戶，於 94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26 戶（建物面積 1,223.48 平方公尺）；9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34 戶（建物面積 1,394.36 平方公尺），94 年度合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60 戶（建物面積 2,617.84 平方公尺）。尚未收回被占用宿舍 87 戶中，

除 1 戶聲請再審、2 戶聲請抗告外，其餘 84 戶均已判決勝訴確定，將陸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為加速收回被占用宿舍，台糖公司於 94 年 11 月 21 日通知各區處，就被占用宿舍經提訴訟已獲勝訴部分尚未辦理強制執行者，督促其檢討改進並擬具處理計畫。

2.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

(1) 鐵路局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案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至 94 年度下半年未結案統計表及已處理統計表。（附件 2）

(2) 依前表所示，已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共計 8 筆，面積 0.419519 公頃，未處理計有 60 筆，面積 1.168017 公頃。另鐵路局經管宿舍被占用之處理情形 94 年度下半年度共處理 10 戶，目前尚有 35 戶宿舍被占用。

3.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1)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附件 3）

(2) 依前表所示：臺灣銀行 94 年下半年（9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被占用土地及建物無處理成果。土地銀行 94 年下半年度共處理被占用土地 80 筆，面積 0.65395 公頃，建物 1 戶，面積 0.007494 公頃。

(二) 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閒置土地，仍請依監

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該院。

1. 台糖公司：

(1) 台糖公司土地分類依業務使用分為營業用、非營業用及營建用土地三大類，其「閒置土地」為非營業用土地，係早期接管即已經被占耕、濫墾、占建、流失塌沒地、行水區土地、河川地、堤防、給水路、道路、農路、水池、排水溝、廢線基地、既成道路、荒地、山林、防風林、綠化植栽、雜木地、畸零地、共有地、重劃中及區段徵收中土地、保留待開發等。

(2) 台糖公司為提高土地使用效能，賦予土地新的生命，創新內涵與注入新的想像空間，對於非營業土地一向積極處理，除業務上不需保留者，逐年編列出售預算辦理外，並採多元方式，以求資產活化，例如登報並上網公開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持續配合提供重大建設用地、儲備養生事業發展用地庫、規劃節稅之短期利用如路外停車場、都市未發展區，配合推動自擬細部計畫、鄰近繁榮都市或重大建設或科技園區等之非都市土地，則因應時機提出適合發展用地變更案等，以提高土地收益。

2. 鐵路局：

(1) 鐵路局經管之國有閒置土地處理情形，詳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至 94 年度下半年未處理閒置土地統計表及已處理閒置土地統計表。（附件 4）

(2) 依前表所示：94 年度下半年（9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共處理閒置土地 299 筆，面積 51.615251 公頃，目前尚有 839 筆，面積 80.324904 公頃。

3.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1)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閒置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附件 3)

(2) 依前表所示：臺灣銀行 94 年下半年(9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閒置土地因分割及出售結果，筆數仍維持 324 筆，面積減少 0.0995 公頃；建物共處理 4 戶，面積減少 0.078304 公頃。土地銀行 94 年下半年度共處理閒置土地 4 筆，因處理及閒置增減結果，面積增加 0.06124 公頃。

(三) 關於台電公司 130 公頃閒置土地原擬作為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地上物補償而進行長達 15 年之抗爭，致一直閒置無法利用乙節，據復：該公司已於 93 年 9 月 9 日再與鹽民代表當面溝通，期儘速解決地上物補償問題。然尚無具體成果，仍請適時將規劃研議情形及鹽民抗爭問題之處理結果見復。

經濟部意見：據台電公司查復略以：

1. 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經管之鹽灘地因受制於地上物補償案未解決，致陳情鹽民持續阻擾該公司對該筆土地之利用，造成閒置迄今。最近台電公司與地方政府及鹽民代表間透過各種途徑尋求解決，惟迄今均無法獲得圓滿之解決方案。

2. 目前高雄縣政府有意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鹽灘地，但因規劃內容仍待雙方

溝通協商，台電公司將把握此次機會，擇期與高雄縣政府就規劃內容詳細溝通，以期儘速開發利用。

(四) 關於中油公司閒置土地，據復：本案列管閒置土地均已提列為減資繳庫之標的，該公司業依規定編列 94 年度預算據以執行。仍請適時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經濟部意見：據中油公司查復略以：(詳附件 5)

1. 本案列管閒置土地均已奉示提列為擬減資繳庫土地，為避免日後繳庫造成國有財產局接管困擾及中油公司規劃利用成本效益考量，擬於減資繳庫前除因業務需要外暫維持現狀。有關辦理情形均依示按月函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列管查核。

2. 中油公司原依經濟部 93 年 7 月 26 日經營字第 09303831590 號函示，將資產減資繳庫案編列於 94 年度預算據以執行，惟立法院審查本公司 94 年度預算決議略以：「資產繳庫及資本減少」全項應予刪除，但經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

3. 中油公司 94 年 10 月 27 日函報該專案報告，嗣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2 日函示，於 9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該專案報告陳報經濟部，經濟部 95 年 1 月 4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500498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繼續查處見復一案，經財政部再彙整經濟部及交通部之處理情形如後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8 月 16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729 號，及同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14 號函。
- 二、本院 95 年 3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50012788 號函，諒達。

院長 蘇貞昌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及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1. 台糖公司：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案附台糖公司「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 1）。台糖公司 95 年上半年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面積 60.10165 公頃，年度責任目標達成率為 73.81%。

（2）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自 82 年至 95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1,241 戶，餘 60 戶（建物面積 2,264.31 平方

公尺）尚未收回。

截至 94 年底尚未收回被占用宿舍戶數計 87 戶，於 95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27 戶（建物面積 985.63 平方公尺）。

尚未收回被占用宿舍 60 戶中，除 1 戶聲請再審、1 戶聲請抗告外，其餘 58 戶均已判決勝訴確定，將陸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為加速收回被占用宿舍，台糖公司於 94 年 11 月 21 日通知各區處，就被占用宿舍經提訴訟已獲勝訴部分尚未辦理強制執行者，督促其檢討改進並擬具處理計畫。

2. 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案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至 95 年度上半年未結案統計表及已處理統計表。（附件 2、3）

（2）依前表所示，已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共計 5 筆，面積 0.025146 公頃，未處理計有 63 筆，面積 1.179876 公頃。另鐵路局經管宿舍被占用之處理情形 95 年度上半年度共處理 12 戶，目前尚有 74 戶宿舍被占用。

3.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附件 4）

（2）依前表所示：臺灣銀行 95 年上半年（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處理建物 1 戶，面積 146.74 平方公尺。土地銀行 95 年上半年度共

處理被占用土地 21 筆，面積 0.99388 公頃；處理建物共 2 戶，面積 211.85 平方公尺。

(二)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閒置土地，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該院。

1.台糖公司：

已於 95 年 3 月完成全面閒置土地總清查及訂定可利用閒置土地之工作目標及時程進度，並追蹤列管檢討其辦理情形，截至 95 年 7 月底已活化利用 115.76 公頃土地，增加土地出售收入 607,739 仟元、地上權權利金 42,827.6 仟元及土地出租年租金 43,226.7 仟元。

2.鐵路局：

(1)閒置土地處理情形，詳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至 95 年度上半年未處理閒置土地統計表及已處理閒置土地統計表。(附件 5、6)

(2)依前表所示：95 年度上半年（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處理閒置土地 12 筆，面積 0.546049 公頃，目前尚有 827 筆，面積 79.778855 公頃。

3.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1)閒置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附件 4)

(2)依前表所示：臺灣銀行 95 年上半年（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閒置土地減少 9 筆，面積減少 0.2337 公頃。土地銀行 95 年上半年閒置土地增加 11 筆，面積增加

0.00486 公頃。

(三)關於台電公司 130 公頃閒置土地原擬作為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地上物補償而進行長達 15 年之抗爭，致一直閒置無法利用乙節，據復：該公司已於 93 年 9 月 9 日再與鹽民代表當面溝通，期儘速解決地上物補償問題。然尚無具體成果，仍請適時將規劃研議情形及鹽民抗爭問題之處理結果見復。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意見：

據台電公司查復略以，台電公司為解決前述土地長期間置現況，前於 95 年 5 月 11 日拜會高雄縣楊縣長及相關局處首長，雙方同意將該土地納入高雄縣政府規劃之海洋文化園區開發案，並預定於 96 年中公告招商開發，本案擬俟高雄縣政府招商成功後，再由台電公司與得標廠商協商合作開發事宜。

(四)關於中油公司閒置土地，據復：本案列管閒置土地均已提列為減資繳庫之標的，該公司業依規定編列 94 年度預算據以執行。仍請適時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意見：

據中油公司查復略以：本案列管閒置土地均已列入擬減資繳庫標的，經查立法院於 93 年 6 月審查中油公司 93 年度預算時，就該公司減資繳庫案作成決議略以：「中油公司減資繳庫案不得併 92 年及 93 年度決算辦理。」立法院 94 年 5 月再次作成決議略以：「刪除減資繳庫預算，但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嗣經經濟部以 95 年 1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查中油公司之資產繳庫案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議事處於 95 年 3 月 3 日函交該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

惟迄未獲排定報告議程。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600162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繼續查處見復一案，經財政部再彙整 95 年下半年（7 月至 12 月）經濟部等之處理情形如後附，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 93 年 8 月 16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729 號，及同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14 號函。
- 二、本院 95 年 10 月 27 日院臺財字第 0950049864 號函，諒達。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 95 年下半年之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及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1.台糖公司：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附件一

)：

截至 94 年底為止，帳列被占用土地 165.734903 公頃，原訂 97 年底完成收回，嗣經檢討提前於 96 年底完全收回，95 年度應收回被占用土地責任目標為 81.431957 公頃，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收回實績為 107.269958 公頃，年度責任目標達成率為 131.73%，尚餘 58.464945 公頃，訂於 96 年度完成收回。

為活化資產並捍衛土地，於 95 年 3 月間再全面清查發現新增被占地計 651.583744 公頃，經檢討擬定 4 年（95 年～98 年）收回計畫，預定 95 年度收回責任目標為 167.828417 公頃，截至 95 年 12 月底已收回 260.24808 公頃，年度責任目標達成率為 155.07%，尚餘 391.335664 公頃土地待收回，將賡續戮力以赴。有關上述發現新被占用土地情事，涉及相關人員未確實填列被占（借）用土地調查表之疏失責任乙節，業提報人評會懲處，且將懲處結果函報經濟部轉審計部，並由審計部函報監察院備查在案。

(2)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自 82 年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1,259 戶，餘 42 戶（建物面積 1,692.08 平方公尺）尚未收回。

截至 94 年底尚未收回被占用宿舍戶數計 87 戶，於 95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回 27 戶（建物面積 985.63 平方公尺），7 月至 12 月

計收回 18 戶（建物面積 572.23 平方公尺），95 年度共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45 戶（建物面積 1,557.86 平方公尺）。

尚未收回被占用宿舍 42 戶中，除 2 戶聲請再審、1 戶聲請抗告外，其餘 39 戶均已判決勝訴確定，將陸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為加速收回被占用宿舍，台糖公司業於 95 年 9 月 26 日通知各區處，就被占用宿舍經提訴訟已獲勝訴尚未聲請強制執行部分，衡酌占用戶數，分批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辦理收回。

2.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附件二）：95 年下半年已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共計 27 筆，面積 0.320442 公頃，未處理計有 36 筆，面積 0.859434 公頃。另鐵路局經管宿舍被占用之處理情形 95 年下半年共處理 22 戶，目前尚有 52 戶宿舍被占用（詳附件三）。

3.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附件四）：95 年下半年臺灣銀行處理被占用土地共 8 筆，面積 0.053205 公頃；土地銀行則處理被占用土地 25 筆，面積 0.189512 公頃。

(二)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間置土地，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該院。

1.台糖公司：

(1)活化資產及提高盈餘為 95 年工作

重點，為加速資產活化，已於 95 年 3 月底清查可利用之間置土地，並訂定工作目標及活化時程進度，其工作辦理情形均數字化每月彙總，予以追蹤管理及定期檢討。

(2)業務無需保留土地，提供外界申辦公開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增進收益。除登報外且上網以公開資訊，並依土地活化進度表積極活化資產，95 年度活化土地總計 292.54 公頃，增加土地出售收入 6 億 9,409 萬 0,500 元（不含被徵收），年租金 9,117 萬 4,500 元，及年權利金 5,400 萬 6,800 元，計 8 億 3,927 萬 1,800 元。

(3)除配合政策提供重大建設用地，並依健康事業發展計畫，積極勘選適當土地，儲備利用，以應長程發展所需，或進行有機作物生產規劃，除可提供國人清潔安全之農產品外，並對離蔗農地進行有機農法復育，以維護生態環境。

(4)規劃節稅之土地利用型態，如主動綠美化廢線基地及市區空地，或提供地方政府綠美化、闢建路外停車場等。

(5)市區經重劃、區段徵收領回之集中大面積可建築土地，計畫性辦理租、售或合建、招商合作，引入市場資本投入開發，加速地區繁榮，帶動周邊土地價值。

(6)都市未發展區土地，採納與區內地主共同推動爭取辦理自擬細部計畫及自辦重劃，促進土地開發成熟，以利處分；對於鄰近都市或重大建設地區或科技園區等之非都市土地

，則因應時機提出適合發展用地變更案，或接受潛在廠商、開發商之市場需求，採公開合作或出租方式提供土地，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增加收益。

2.鐵路局：

經管之國有閒置土地處理情形（詳附件五）：95 年下半年共處理閒置土地 9 筆，面積 0.221180 公頃，目前尚有 818 筆，面積 79.553675 公頃。

3.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閒置土地之處理情形（詳附件四）：臺灣銀行 95 年下半年閒置房地因有退租及被指定為歷史建築，爰土地筆數仍維持 315 筆，面積減少 0.2634 公頃；建物戶數仍維持 18 戶，面積減少 0.012081 公頃。土地銀行 95 年下半年共處理閒置土地 25 筆，面積減少 0.4956 公頃。

(三)關於台電公司 130 公頃閒置土地原擬作為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地上物補償而進行長達 15 年之抗爭，致一直閒置無法利用乙節，據復：該公司已於 93 年 9 月 9 日再與鹽民代表當面溝通，期儘速解決地上物補償問題。然尚無具體成果，仍請適時將規劃研議情形及鹽民抗爭問題之處理結果見復。

經濟部意見：本案土地納入高雄縣政府規劃之海洋文化園區開發案中整體規劃利用，惟據悉高雄縣政府於日前召開 4 場說明會，部分私有土地地主對該開發案持反對立場，致原訂 96 年之開發時程延後。台電公司除將繼續配合地方政府整體開發外，也將思考其他可行之利用方案。

(四)關於中油公司閒置土地，據復：本案列

管閒置土地均已提列為減資繳庫之標的，該公司業依規定編列 94 年度預算據以執行。仍請適時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經濟部意見：本減資繳庫案原編列於 94 年度預算，惟立法院審查決議：「資產繳庫及資本減少，全項應予刪除，但經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中油公司嗣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將該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經濟部於 95 年 1 月 4 日函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議事處於 95 年 3 月 3 日函交該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本案將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減資繳庫相關作業。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600380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繼續查處見復一案，經財政部再彙整 96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經濟部等之處理情形如後附，復請 查照。

說明：

一、續復貴院 93 年 8 月 16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729 號，及同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14 號函。

二、本院 96 年 4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16287 號函，諒達。

院長 張俊雄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 96 年上半年之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及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1.台糖公司（詳如附件一）：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

96 年度原訂應收回被占用土地為 58.464945 公頃，截至 96 年 6 月底為止，實際收回面積 32.967033 公頃，達成率為 56.39%。

(2)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自 82 年至 96 年 6 月底止共計收回被占用宿舍 1,269 戶，尚餘 32 戶尚未收回，除 2 戶聲請再審、1 戶聲請抗告外，其餘 29 戶均已判決勝訴確定，將分批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

2.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附件二）：96 年上半年已處理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共計 14 筆，面積 0.212305 公頃，未處理計有 22 筆，面積 0.647129 公頃。另鐵路局經管宿舍被占用之處理情形 96 年上半年新增 6 戶，目前尚有 58 戶宿舍被占用。（如附件三）

3.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附件四）：96 年上半年臺灣銀行處理被占用土地共 14 筆

，面積 0.273395 公頃；土地銀行則因 95 年底租約到期，部分承租人未完成換約手續緣故，增加被占用土地 21 筆，面積 0.049413 公頃。

(二)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閒置土地，仍請依監察院前審核意見，每半年將其實際管理運用情形查復該院。

1.台糖公司（詳如附件一）：

截至 96 年度 6 月止已活化運用土地計 218.49 公頃，增加土地出售收入 14.67 億元，年租金 0.63 億元，及權利金 0.25 億元，計 15.55 億元。

2.鐵路局：

經管之國有閒置土地處理情形（詳如附件五）：96 年上半年共處理閒置土地 16 筆，面積 9.367034 公頃，目前尚有 802 筆，面積 70.186641 公頃。

3.臺灣銀行、土地銀行：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閒置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如附件四）：臺灣銀行 96 年上半年閒置土地減少 31 筆，面積減少 0.532456 公頃；建物戶數減少 1 戶，面積減少 0.030007 公頃。土地銀行 96 年上半年共處理閒置土地 28 筆，面積減少 5.989687 公頃。

(三)關於台電公司 130 公頃閒置土地原擬作為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地上物補償而進行長達 15 年之抗爭，致一直閒置無法利用乙節，據復：該公司已於 93 年 9 月 9 日再與鹽民代表當面溝通，期儘速解決地上物補償問題。然尚無具體成果，仍請適時將規劃研議情形及鹽民抗爭問題之處理結果見復。

經濟部意見：本案土地原計劃納入高雄縣政府規劃之海洋文化園區開發案中整

體規劃利用，惟迄今高雄縣政府尚未提供具體規劃。台電公司為儘速利用本案土地，已計畫在該地設置太陽光電，惟民情問題（離業鹽民要求之地上改良物補償費）需先解決。

(四)關於中油公司閒置土地，據復：本案列管閒置土地均已提列為減資繳庫之標的，該公司業依規定編列 94 年度預算據以執行。仍請適時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經濟部意見：本減資繳庫案原編列於中油公司 94 年度預算，惟立法院審查決議：「資產繳庫及資本減少，全項應予刪除，但經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中油公司嗣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將該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經濟部於 95 年 1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議事處於 95 年 3 月 3 日函交該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目前待審議中。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第 56 次委員會決議：「台灣中油公司房地減資繳庫案，業經行政院 92 年 8 月 7 日核定，惟迄今仍無法完成繳庫作業，為提昇中油公司資產經營績效，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就應減資繳庫之 248 公頃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逐筆檢討，並依檢討結果分別列冊後，於 96 年 5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中油公司於 96 年 3 月 23 日函請經濟部同意該公司與工會協商逐筆檢討資產繳庫標的，經濟部國營會於 96 年 4 月 2 日函復中油公司自行依權責處理。嗣有關檢討結果已提報中油公司 96 年 7 月 13 日第 555 次董事會報告，經濟部將俟該檢討結果函報該部國營會後，依上述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700379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繼續查處見復一案，經財政部彙整交通部等機關（單位）截至 97 年上半年之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3 年 8 月 16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729 號，及同年 12 月 13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1114 號函。
- 二、本院 96 年 8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38098 號函，諒達。
- 三、影附財政部 97 年 8 月 25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70018578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 0970018578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 鈞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等情，依法提案糾正乙案，謹依監察

院審核意見，彙整交通部等單位截至 97 年上半年之處理情形，並就其中 2 案（興達電廠及中油公司減資繳庫案）擬具處理意見，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3 年 8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39142 號函、同年 12 月 20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58686 號函及交通部 97 年 7 月 23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70107443 號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經國一字第 09700105990 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7 月 21 日電發字第 09707067411 號函及本部國庫署 97 年 7 月 21 日台庫二字第 09703064730 號函辦理。
- 二、檢陳「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各單位處理情形及本部處理意見」及相關機關函影本各 1 份。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各單位處理情形及本部處理意見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及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仍請每半年將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一）台糖公司：

97 年度原訂應收回被占用土地 218.89 公頃，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實際收回面積為 191.9 公頃，達成率為 87.67%。另，應收回之被占用宿舍計有 1,301 戶，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1,274 戶，僅餘 27 戶尚未收回，其中除 1 戶聲請再訴訟外，餘 26 戶皆經判決台糖

公司勝訴，為避免占住戶集體抗爭，該公司將分批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收回宿舍。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1. 97 年上半年已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共計 4 筆，面積 0.1718 公頃，待處理之占用地有 30 筆，面積 0.45235 公頃，其中 3 筆已委請律師訴請拆屋還地中，2 筆俟辦理分割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其餘土地刻正辦理出租事宜。
2. 截至 97 年 6 月止，尚有 97 戶宿舍被占用，其中 89 戶正辦理訴訟收回中，餘 8 戶俟備齊相關資料後提起訴訟。

（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上半年，臺灣銀行被占用土地因地政機關逕為分割，筆數增加 1 筆，被占用之 4 棟建物及坐落之 4 筆土地已於 97 年 5 月標脫。臺灣土地銀行處理被占用土地共 11 筆，面積 0.089775 公頃。（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二、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閒置土地，仍請每半年查復其實際管理運用情形。

（一）台糖公司：

97 年度截至 6 月止，已活化運用 220.19 公頃閒置土地，增加土地出售收入 3.2 億元、年租金 0.39 億元及權利金 0.54 億元，合計 4.13 億元。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97 年 2 月間報請交通部解除列管因公共設施、保護區等無法規劃利用之閒置土地計 429 筆，目前尚有閒置土地 326 筆，面積 14.854496 公頃，該局將分年分期辦理出售、出租等事宜。

(三)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上半年，臺灣銀行處理閒置土地 2 筆，面積 0.0469 公頃，但因參加市地重劃配回空地 1 筆（已於 97 年 5 月標脫），面積 0.286637 公頃，致閒置土地總計減少 1 筆，面積增加 0.239737 公頃；處理閒置建物 13 戶，面積 0.23466 公頃。臺灣土地銀行處理閒置土地 9 筆，面積 0.00226 公頃。（詳如「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三、關於台電公司 130 公頃閒置鹽灘地原擬作為興達發電廠灰塘用地，因鹽民要求地上物補償而進行長達 15 年之抗爭，致一直閒置無法利用乙節，據復：該公司已於 93 年 9 月 9 日再與鹽民代表當面溝通，期儘速解決地上物補償問題。然尚無具體成果，仍請適時將規劃研議情形及鹽民抗爭問題之處理結果見復。

(一)處理情形：

- 1.關於鹽民要求補償問題：經台電公司編列預算送經立法院同意，已於 96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將補償費 1.24 億元支票送交高雄縣政府，由該府依查估之名冊辦理後續補償費發放事宜。
- 2.鹽灘地目前規劃情形：經濟部已核准台電公司利用該地興建太陽

能光電廠，第一期使用面積約 9.5 公頃，發電裝置容量約為 4.3 MW。本案並獲高雄縣政府及永安鄉公所等地方政府支持，現由台電公司積極規劃設計中，預定 98 年中完成招標手續。

(二)處理意見：本案補償事宜及土地規劃均有具體成果，建議 鈞院函請監察院解除列管。

四、關於中油公司閒置土地，據復：本案列管閒置土地均已提列為減資繳庫之標的，該公司業依規定編列 94 年度預算據以執行。仍請適時將具體執行成果見復。

(一)處理情形：

- 1.本減資繳庫案原編列於中油公司 94 年度預算，惟立法院審查決議：「資產繳庫及資本減少，全項應予刪除，但經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再辦理者得併決算辦理。」中油公司嗣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將該專案報告函送經濟部，該部於 95 年 1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目前待審議中。
- 2.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第 56 次委員會決議：「中油公司房地減資繳庫案，業經行政院 92 年 8 月 7 日核定，惟迄今仍無法完成繳庫作業，為提昇中油公司資產經營績效，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就應減資繳庫之 248 公頃土地及其地上物逐筆檢討，並依檢討結果分別列冊後，於 96 年 5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中油公司之檢討結果業報奉 鈞院於 97 年 1 月 28 日核定同意循 98 年度預算程序辦

理減資繳庫作業，目前續與工會溝通及循預算程序辦理相關作業中。

(二)處理意見：本案業奉 鈞院核定循 98 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減資繳庫，當由中油公司循序辦理，建議函請監察院解除列管。另，本案監察院原即同意無須每半年提報處理情形，俟有具體執行結果，再適時陳報即可，倘本案需繼續列管，建議由經濟部適時陳報 鈞院。

附件：

- 一、交通部 97 年 7 月 23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70107443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7 年 7 月 21 日經國一字第 09700105990 號函影本 1 份。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7 月 21 日電發字第 09707067411 號函影本 1 份。
 - 四、財政部國庫署 97 年 7 月 21 日臺庫二字第 0970306473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047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陳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2 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074 號，及同年 12 月 5

日 (97) 院台財字第 0972200265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98 年 1 月 21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000148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0980001487 號

主旨：監察院針對 鈞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等審核意見，謹彙陳相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之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7 年 12 月 11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57606 號函、鈞院秘書處 97 年 12 月 4 日院臺財字第 0970056733 號函及交通部 98 年 1 月 14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80090807 號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經國一字第 09800004030 號函、臺灣銀行 98 年 1 月 8 日銀產管乙字第 09800007881 號函、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 1 月 8 日總產非自用字第 0970049032 號函辦理。
- 二、檢陳「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機關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仍請積極改善，每半年提供具體改善情形。

(一)台糖公司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97 年上半年原報應收回被占用土地為 218.89 公頃，為加速處理收回，下半年再增加 54 公頃，責任目標調整為 272.89 公頃，截至 97 年 12 月，收回 280.6 公頃，達成率為 102.83%。

2.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97 年上半年原報 1,301 戶被占用宿舍，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收回 1,290 戶，僅餘 11 戶尚未收回，除 1 戶訴訟中外、餘 10 戶皆經判決公司勝訴，為避免占用戶集體抗爭，衡酌占用戶數，將於近期內分批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收回宿舍。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97 年上半年原報 30 筆被占用土地未處理，係僅就私人占用部分說明，後增列被機關占用 918 筆，97 年下半年完成處理 1 筆，面積 0.007640 公頃，另臺東工務段已列管土地新發現占用，面積增加 0.002279 公頃，目前尚待處理計有 947 筆（私人占用 29 筆、機關占用 918 筆），面積 33.986677 公頃（詳 97 年度 12 月底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2.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97 年上半年原報尚有 97 戶宿舍

被占用，係計算錯誤，實際應為 95 戶。95 年 12 月底以後因失格之眷屬宿舍戶數大幅增加，且住戶無意願自動搬遷，致占用戶增加，97 年度下半年計新增占用戶 281 戶，完成處理 28 戶，目前尚待處理 348 戶（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及宿舍被占用或閒置處理情形統計表、公有宿舍不合規定占用情形統計表）。

(三)臺灣銀行

97 年上半年原報 38 筆被占用土地未處理，97 年下半年處理 10 筆，面積 0.2702 公頃，尚餘 28 筆土地未處理（詳臺灣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四)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上半年原報 92 筆被占用土地未處理，97 年下半年處理 10 筆，面積 0.21289 公頃，但因部分土地逕為分割，致被占用土地筆數增加為 102 筆（詳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二、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之閒置土地，仍請積極改善，每半年提供具體改善情形。

(一)台糖公司

97 年度上半年原報已活化運用土地 220.19 公頃，增加收入 4.13 億，係誤將部分非閒置土地出售金額 2.06 億納入，已扣除該部分收入重新計算，至 97 年 12 月，活化閒置土地面積計 421.63 公頃，增加收入 5.13 億。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97 年上半年原報未處理之閒置土地 326 筆，面積 14.854496 公頃，係將於 97 年 2 月間報請交通部解除列管之公共設施、保護區等無法規劃利用之 429 筆土地扣除，嗣因交通部並未同意解除列管，故將該等土地重新計入，另查漏列宜蘭工務段已處理之 2 筆土地，故尚未處理之閒置土地應為 753 筆，面積 58.9331 公頃。97 年下半年完成處理 3 筆，面積 0.236198 公頃，目前尚待處理之閒置土地計 750 筆，面積 58.696932 公頃。（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至 97 年 6 月底及 97 年 12 月底未處理閒置土地統計表）。

(三)臺灣銀行

97 年上半年原報尚有 294 筆土地及 4 戶建物閒置未處理，97 年下半年處理土地 45 筆，面積 0.947409 公頃，尚餘 249 筆土地，面積 12.988631 公頃，及 4 戶建物未處理（詳臺灣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四)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上半年原報尚有 392 筆閒置土地未處理，97 年下半年處理土地 267 筆，面積 24.878169 公頃，尚餘 125 筆土地，面積 2.037811 公頃未處理（詳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三、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經管 130 公頃閒置鹽灘地之處理情形

當地鹽民要求補償部分，已於 96 年底請高雄縣政府完成補償金發放事宜。另永安鹽灘地開發部分，原已奉准興建太

陽能光電廠，因顧及保育團體所提保育問題，將興建位置北移，現由台電公司辦理相關規劃工作。

四、中油公司閒置土地提列為減資繳庫標的之處理情形

行政院 97 年 1 月 28 日核復同意檢討結果，並循 98 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減資繳庫作業，惟鑑於中油公司目前處於大幅虧損狀態，營運資金短絀致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弱化，不利正常營運，已報經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5781 號函核復同意中油公司暫緩辦理減資繳庫作業。

附件：

- 一、交通部 98 年 1 月 14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80090807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經國一字第 09800004030 號函影本 1 份。
- 三、臺灣銀行 98 年 1 月 8 日銀產管乙字第 09800007881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四、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 1 月 8 日總產非自用字第 097004903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493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12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87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98 年 7 月 2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001943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0980019435 號

主旨：監察院針對 鈞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等審核意見，謹彙陳相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之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5 月 18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27745 號函、交通部 98 年 7 月 13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80096552 號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8 年 7 月 17 日經國一字第 09800116250 號函、臺灣銀行 98 年 6 月 30 日銀產管乙字第 09800297161 號函、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 7 月 10 日總產綜管字第 0980027077 號函辦理。
- 二、檢陳「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機關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對於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雖已積極處理，且具部分成效，但被占用情形仍多，仍應持續改善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並應敘明尚待改善之具體數據。

（一）台糖公司

1. 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截至 97 年 12 月底帳列被占用土地尚餘 465.51 公頃，已擬訂除屏東區處（屏東資產課）及臺東區處因被占面積較多，以 5 年（97～101 年）為收回時程外，餘皆需於 99 年底前全數處理收回計畫。98 年度各區處收回被占用土地責任目標為 210.27 公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收回實績 124.69 公頃，達成率 59.3%。

2. 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自民國 82 年 12 月行政院函示收回宿舍時，計有 1,301 戶，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未收回宿舍僅餘 3 戶，建物面積 144.37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 595 平方公尺）。尚未收回宿舍中，除 1 戶孤苦無依暫緩執行外，餘 2 戶擬聲請強制執行收回。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1. 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97 年下半年原報 947 筆（私人占用 29 筆、機關占用 918 筆）被占用土地未處理，因新竹市新竹區武陵段 1-2 地號為同地號重複列管，併入同一地號，爰機關占用筆數修正為 917 筆，面積仍為 33.986677 公頃，98 年上半年完成處理 10 筆，另私人占用土地

經現勘重新丈量結果面積增加 0.036708 公頃，目前尚待處理計有 936 筆（私人占用 19 筆、機關占用 917 筆），面積 33.967133 公頃（詳 98 年度 6 月底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2. 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97 年下半年尚有 348 戶宿舍被占用，98 年上半年完成處理 49 戶，新增占用戶 144 戶，目前尚待處理計 443 戶，其中 232 戶正循司法訴訟處理。另新增占用戶係該局持續清理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規範處理範圍內之原占用戶，該局預計於 98 年下半年可全清理完竣，並予以登載列管。

（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及宿舍被占用處理情形統計表）。

(三) 臺灣銀行

97 年下半年原報 28 筆被占用土地未處理，98 年上半年處理 7 筆，面積 0.0781 公頃，尚餘 21 筆土地，面積 0.5606 公頃未處理（詳臺灣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四)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下半年原報 102 筆被占用土地未處理，98 年上半年處理 5 筆，面積 0.0730 公頃，尚餘 97 筆土地，面積 0.701792 公頃未處理（詳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二、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閒置土地之改善運用情形，雖已積極處理，且具部分成效，

但閒置之情形仍多，仍應持續改善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並應敘明尚待處理情形之具體數據。

(一) 台糖公司

截至 98 年 6 月底，活化土地總計約 219.07 公頃，活化土地增加出售土地收入 79,036.6 千元、地上權權利金 33,680.4 千元及土地出租年租金 49,711 千元，共計 162,428.6 千元。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97 年下半年原報尚待處理之閒置土地計 750 筆，面積 58.696932 公頃，98 年上半年因辦理土地分割，筆數調整為 755 筆，面積不變。（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至 97 年 12 月底及 98 年 6 月底未處理閒置土地統計表）。

(三) 臺灣銀行

97 年下半年原報尚有 249 筆土地及 4 戶建物閒置未處理，98 年上半年處理土地 119 筆，面積 10.4332 公頃，尚餘 130 筆土地，面積 2.555431 公頃，及 4 戶建物未處理（詳臺灣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四) 臺灣土地銀行

97 年下半年原報尚有 125 筆閒置土地未處理，98 年上半年處理土地 6 筆，面積 0.165025 公頃，尚餘 119 筆土地，面積 1.872786 公頃未處理（詳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三、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經管 130 公頃閒置鹽灘地之處理情形

1. 台電公司前已奉准利用該地興建太陽能光電廠，第一期計畫之使用面積約為 9.45 公頃，總裝置容量約為 4.5MW。該公司申請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已於 98 年 2 月 6 日奉經授營字第 09820351850 號函核准在案。
2. 該地原存之鹽務辦公室及其附屬之曬鹽設施，因具有文化資產之歷史意義及保留價值，經高雄縣政府 97 年 5 月 21 日正式公告為縣定古蹟，古蹟名稱為「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古蹟本體及附屬設施定著土地面積共計 1.3122 公頃，現由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妥善管理中。
3. 該鹽灘地因長年未經利用，保存良好原貌，吸引許多鳥類來此覓食，形成自然景觀，因地方環境保育團體對本區域之開發相當重視，台電公司將於興建前述太陽能光電廠時配合設置保育區及緩衝綠帶，結合生態及綠色能源等議題善盡環境保護責任。

四、中油公司閒置土地提列為減資繳庫標的之處理情形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6 年 3 月 20 日以經國三字第 09600043490 號函示中油公司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第 5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中油公司房地減資繳庫案…請經濟部督促中油公司…逐筆檢討，並依檢討結果分別列冊後…陳報行政院核定」辦理。中油公司重新檢討結果：減資繳庫標的調整為土地 66.65 公頃及房屋 74 坪，得減資本額約新臺幣 4.98 億元，業報奉行政院 97 年 1 月 28 日以院臺經字第 0970003117 號

函核復同意檢討結果並循 98 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減資繳庫作業。

2. 鑑於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凍漲政策，目前處於大幅虧損狀態，營運資金短絀致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弱化，不利正常營運，為免外界（包括供應商、銀行、信評公司）誤解政府支持之決心，經評估並層報奉行政院 97 年 12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5781 號函核復，同意該公司暫緩辦理減資繳庫作業。
3. 中油公司為彌補鉅額虧損，計劃將無業務需用土地辦理標售，經報奉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1 日核復略以：「請依權責檢討評估並循年度預算辦理」。該公司已研擬分年編列變賣預算，俟立法院審定後辦理標售。

附件：

- 一、交通部 98 年 7 月 13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8009655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8 年 7 月 17 日經國一字第 09800116250 號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 三、臺灣銀行 98 年 6 月 30 日銀產管乙字第 09800297161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四、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 7 月 10 日總產綜管字第 0980027077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033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

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督促所屬持續改善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42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9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0020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0990000203 號

主旨：監察院針對 鈞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等審核意見，謹彙陳相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之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0980072220 號函、交通部 99 年 1 月 13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90107028 號函、99 年 1 月 12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90090705 號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 年 1 月 8 日經國一字第 09900001390 號函、臺灣土地銀行 99 年 1 月 8 日總產綜管字第 0990000892 號函、臺灣銀行 99 年 1 月 4 日銀產管乙字第 09900000081 號函辦理。
- 二、檢陳「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及附件一至五各 1 份。

三、本案經電洽監察院，本件案號 98 財正 20 已修正為 92 財正 40，併予陳明。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於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物）之處理，雖已積極處理，且具部分成效，但被占用情形仍多，仍應持續改善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一）台糖公司

98 年度各區處收回被占用土地責任目標為 210.27 公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收回實績 238.26 公頃，達成率 113.31%。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1. 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98 年上半年尚待處理計 939 筆，面積 33.979833 公頃（交通部前次函報載明尚待處理計有 936 筆，面積 33.967133 公頃，經查漏列 3 筆，共 127 平方公尺之新占用土地，應予更正為 939 筆，33.979833 公頃）。98 年下半年被私人占用土地完成處理 17 筆（20 錄），面積計 0.216522 公頃。又清查新增列管私人占用土地 54 筆（61 錄），面積 0.624991 公頃；新增機關占用土地 5 筆（5 錄），面積 0.0101 公頃，應予併入列管，爰截至 98 年 12 月底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尚待處理者總計 981 筆，面積 34.398402 公頃（含私人占用 59 筆，81 錄

，面積 0.848614 公頃；機關占用 922 筆，922 錄，面積 33.549788 公頃）。（詳附件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2. 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98 年上半年尚待處理計 443 戶，98 年下半年已完成處理 192 戶。另新增占用戶 215 戶係持續清理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規範處理範圍內之原占用戶，爰截至 98 年 12 月底所經管宿舍被占用尚待處理者總計 466 戶（其中 274 戶訴訟中，剩餘 192 戶，計畫於 99 年春節後全部提起訴訟完竣）（詳附件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宿舍被占用情形統計表）。

(三) 臺灣銀行

98 年上半年原報 21 筆被占用土地未處理，98 年下半年處理 2 筆，面積 0.0457 公頃，尚餘 19 筆土地，面積 0.5149 公頃未處理（詳附件五臺灣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四) 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上半年原報 97 筆被占用土地未處理，98 年下半年處理 6 筆，面積 0.0319 公頃，尚餘 91 筆土地，面積 0.669892 公頃未處理（詳附件四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二、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閒置土地之改善運用情形，雖已積極處理，且具部分成效，但閒置之情形仍多，仍應持續改善處理

，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一) 台糖公司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活化土地總計約 370.41 公頃，增加出售收入 1,115,756.2 千元、地上權權利金 53,277.1 千元及出租年租金 85,179 千元，共計 1,254,212.3 千元。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1. 98 年上半年尚待處理閒置土地計 755 筆，面積 58.669632 公頃。98 年下半年已完成處理 12 筆，面積 4.969086 公頃，另 3 筆因辦理土地測量分割，面積減少 1.165996 公頃，爰截至 98 年 12 月底所經管閒置土地尚待處理者總計 743 筆，面積 52.561850 公頃。（詳附件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工務段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至 98 年 12 月底未處理閒置土地統計表）。

2. 上述閒置土地，其中坐落於道路用地並由地方政府開闢為既成道路，已列管於前述被占用土地內並處理中，另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舊山線復駛廢棄路基、公園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河川等公共設施用地，不符合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無法辦理出租，爰該等土地計 413 筆，面積 36.75739 公頃，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三) 臺灣銀行

98 年上半年原報尚有 130 筆土地及 4 戶建物閒置未處理，98 年下半年處理土地 3 筆，面積 0.0268 公頃

，尚餘 127 筆土地，面積 2.5 公頃，4 戶閒置建物均已處理。（詳附件五臺灣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四)臺灣土地銀行

98 年上半年原報尚有 119 筆閒置土地未處理，98 年下半年處理土地 7 筆，面積 0.324549 公頃，尚餘 112 筆土地，面積 1.548237 公頃未處理（詳附件四土地銀行土地及建物遭占用、閒置改善情形表）。

附件：

- 一、交通部 99 年 1 月 13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90107028 號函影本 1 份。
- 二、交通部 99 年 1 月 12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90090705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 年 1 月 8 日經國一字第 09900001390 號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 四、臺灣土地銀行 99 年 1 月 8 日總產綜管字第 0990000892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五、臺灣銀行 99 年 1 月 4 日銀產管乙字第 09900000081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425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4 日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131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99 年 7 月 21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2331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0990023318 號

主旨：監察院針對 鈞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等審核意見，謹彙陳相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之處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3 月 9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2705 號函、交通部 99 年 7 月 14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90096019 號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 年 7 月 7 日經國一字第 09900117740 號函、本部國庫署 99 年 7 月 7 日台庫二字第 09900283220 號函辦理。
- 二、檢陳「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機關函影本及附件各 1 份。

部長 李述德

監察院 92 財正 40 號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 一、截至 98 年 12 月底，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於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築物）之處

理，雖具成效，但被占用情形仍多，其中尤以台糖公司，被占用土地尚有 227.25 公頃，及臺灣鐵路管理局遭機關占用 922 筆，面積 33.549788 公頃為甚；仍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一)台糖公司

99 年度各區處收回被占用土地責任目標為 125.96 公頃，99 年 1 月至 99 年 6 月底，收回實績 120.45 公頃，達成率 95.62%。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1.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98 年 12 月底被占用總計 981 筆（含私人占用 59 筆，81 錄，面積 0.848614 公頃；機關占用 922 筆，922 錄，面積 33.549788 公頃），經積極處理結果，截至 99 年 6 月底前已處理 27 筆（33 錄）被私人占用土地（面積 0.261402 公頃）、43 筆被機關占用土地（面積 1.564227 公頃）。又清查新增列管私人占用土地 5 筆（5 錄），面積 0.1844 公頃，另因地籍整併增加占用土地 3 錄，面積 0.0175 公頃，應予併入列管，爰目前（99 年 6 月底）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總計 916 筆（含私人占用 37 筆，56 錄，面積 0.789112 公頃；機關占用 879 筆，879 錄，面積 31.985561 公頃）。

2.被占用宿舍之處理

98 年 12 月底經管宿舍被占用尚待處理者總計 466 戶，99 年上半年已完成處理 140 戶。另新增

占用戶 12 戶，爰截至 99 年 6 月底所經管宿舍被占用尚待處理者總計 338 戶（其中 307 戶訴訟中，剩餘 31 戶，俟相關資料釐清後，即全部提訟）。

(三)臺灣銀行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計 19 筆土地，面積 0.49 公頃（仍維持被占用土地 19 筆，因其中 1 筆部分為保護區且未被占用，經辦理分割，至面積較前期減少）。其中 9 筆已進入訴訟及強制拆屋還地程序，餘 10 筆正分別洽催騰遷返還，否則依法追訴。

(四)臺灣土地銀行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計 87 筆，面積 0.631312 公頃，持續依下列方式積極清理：

- 1.經實地勘查符合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建房屋者，依規定追收占用人土地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
- 2.不符承租資格或不願繳交使用補償金者，依法訴追收回；對收回困難之土地檢討辦理出售，以減少占用情形。
- 3.對已取得執行名義而實際上拆除房屋有困難者，以拍賣房屋取償，並繼續租予新所有權人。

二、截至 98 年 12 月底，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閒置土地之改善運用情形，雖具成效，但閒置之情形仍多，仍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一)台糖公司

1.99 年 1 月至 99 年 6 月底，已活

化土地總計 239.12 公頃，增加出售收入 174,149.3 千元、地上權權利金 81,703.6 千元及出租年租金 56,943.9 千元及合建收入 914,893.7 千元，共計 1,227,690.5 千元；尚有閒置可利用土地 1,255.71 公頃，積極活化中。

2.已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下設工作小組積極辦理土地活化事宜；現階段以閒置建地及停閉廠區為主要活化標的，並將辦理情形數字化，每月彙總陳報，俾利追蹤管理及定期檢討，必要時開會研商，以解決各區處執行上困難。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 12 月底止，經管閒置土地計 743 筆，面積為 52.56185 公頃，對於閒置土地處理上已列入該局專案小組會議中檢討辦理，並於每季定期追蹤辦理情形，經 99 年上半年度積極處理結果，已處理 22 筆，面積為 2.7413 公頃（其中辦理標租及出租計有 6 筆，面積為 0.11 公頃；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綠美化計有 13 筆，面積為 2.6216 公頃；另已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計有 3 筆，面積為 0.0097 公頃），爰目前經管閒置土地總計 721 筆，面積總計 49.82055 公頃。

(三)臺灣銀行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閒置土地面積計有 2.4 公頃，惟該等土地多屬畸零地或發展緩慢地區，甚有部分屬公設用地，均不適合作為行舍或

倉庫使用。又，因其中大多數位處偏僻，當地工商不振，同時面積畸零亦不利農作，致乏人問津。除廢續管理外，並隨時注意地方發展狀況適時予以活化利用。

(四)臺灣土地銀行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閒置土地計 107 筆，面積 1.375889 公頃，其中畸零地 73 筆，面積 0.206801 公頃，持續依下列方式積極處理：

- 1.畸零地讓售予取得合併使用文件之毗鄰土地所有權人。
- 2.閒置土地辦理短期利用，採標租方式辦理，以促進土地有效運用並增裕該公司盈收。
- 3.配合參與都市更新，以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並活化該公司資產。

三、關於台糖公司對於閒置土地之處理，雖列有活化土地面積、增加出售收入、地上權權利金及出租年租金等，惟未明列待處理之閒置土地面積，應請於下次查復時補列。

台糖公司閒置土地，截至 99 年 6 月底，計有 1,255.71 公頃，已予補列。

四、關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建請同意將經管之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舊山線廢棄路基、公園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河川等公共設施用地，不符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要點規定，無法辦理出租之土地計 413 筆，面積 36.375739 公頃，解除列管乙節，按國有財產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原屬事業用財產，得由原事業主管機關依預

算程序處理之。」另按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後段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是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閒置土地，如已無須為其事業使用，抑或為公共設施用地，宜否依上開規定辦理，併請研議檢討見復。

- (一)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第 54 次會議（查行政院業以 98 年 1 月 12 日院臺 0980080833 號函同意該委員會停止運作）決議略以：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資產於公司化前仍由該局繼續管理，並依現有規定經營管理。爰本案土地繼續由該局經管，俟他機關需使用時，再配合辦理撥用。
-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事業財產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該等公共設施用地均為該局自有資產，主管機關開闢時，均須辦理有償撥用，惟因各主管機關財政困難，無法辦理撥用開闢，致該等公用設施用地仍由該局經管。
- (三)依財政部頒訂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已移交之不動產，其收益及處分價款需撥還原管理機關運用者，在處理之前，原管理機關仍應負責看管維護之責及負擔費用，並於處分後辦理相關點交等事宜。
- (四)綜上，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舊山線廢棄路基、公

園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河川等公共設施用地，因無法辦理出租之土地計 413 筆，面積 36.375739 公頃之閒置土地，於公共設施主管機關撥用開闢前仍由該局經管為妥適，並建請同意一併解除列管。

附件：

- 一、交通部 99 年 7 月 14 日交授管一字第 0990096019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 年 7 月 7 日經國一字第 09900117740 號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 三、財政部國庫署 99 年 7 月 7 日台庫二字第 09900283220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053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0 月 8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84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財政部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一：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

銀行對於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雖具成效，但被占用情形仍多，其中台糖公司收回被占用土地實績良好，惟被占用土地仍有 113.7 公頃；臺灣鐵路管理局被占用土地中，以被機關占用 879 筆，面積 31.985561 公頃為大宗，應儘速協調各該占用機關依法取得；另該局被占用宿舍 338 戶中已有 307 戶訴訟中，餘 31 戶亦待資料釐清後即全部提訟，此一部分同意解除列管，免再查復；其餘部分仍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

- 1.為有效管理土地，於 93 年 10 月成立土地巡查部門，積極處理被占用地，自 93 年起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收回土地面積達 1,233.58 公頃，餘 234.15 公頃，並已擬訂於 101 年底前全數處理收回計畫。
- 2.依計畫核定 99 年度各區處收回被占用土地責任目標為 125.96 公頃，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收回實績 157.98 公頃，達成率 125.43%，餘 76.17 公頃，展望未來，仍將積極任事，賡續戮力以赴，期早日達成收回使命。
- 3.已完成修訂內部控制「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補強作業程序規定並增訂罰則，以防範新占用情事發生及發現土地被侵有隱匿情事。
- 4.另目前刻研議地理資訊系統（GIS）優先開發土地巡查資訊系統之應用子系統，建立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有效防杜及處理占用情形。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99 年 6 月底被占用總計 916 筆（含私

人占用 37 筆，56 錄，面積 7,891.12 m²；機關占用 879 筆，879 錄，面積 319,855.61 m²），經該局積極處理結果，截至 99 年 12 月底前已處理 10 筆被私人占用土地（面積 2,193.64 m²）、13 筆被機關占用土地（排除占用面積 2,196.29 m²、土地分割面積減少 8,326.22 m²），爰目前（99 年 12 月底）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總計 893 筆（含私人占用 27 筆，44 錄，面積 5,697.48 m²；機關占用 866 筆，866 錄，面積 309,333.10 m²）。（詳附件 1～壹）

(三)臺灣銀行

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占用土地有 9 筆，面積 0.3341 公頃。相較 99 年 6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有 19 筆，面積 0.4852 公頃，減少 10 筆及面積減少 0.1511 公頃。另該等被占用 9 筆土地處理情形如附件 2。

(四)臺灣土地銀行

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計 78 筆，面積 5,676.09 平方公尺，較 98 年底減少 13 筆，面積減少 1,022.83 平方公尺，仍持續依下列處理計畫積極辦理：

- 1.經實地勘查符合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建房屋者，依規追收占用人土地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
- 2.不符承租資格或不願繳交使用補償金者，依法訴訟收回；對收回困難之土地檢討辦理出售，以減少占用情形。
- 3.對已取得執行名義而實際上拆除房屋有困難者，以拍賣房屋取償，並繼續租予新所有權人。

審核意見二、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台糖公司

對閒置土地之改善運用情形，雖經積極活化處理，但尚有閒置土地 1,225.71 公頃，仍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其具體改善情形見復。處理情形：

- (一)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活化土地計 481.34 公頃，活化土地增加出售收入 421,720.8 仟元、地上權權利金 511,711.8 仟元、土地出租年租金 123,668.4 仟元及合建收入 3,651,211.7 仟元，共計 4,708,312.7 仟元；尚有閒置可利用土地計 1,395.2 公頃（面積增加部分原屬農場及各事業部領用土地，因無需使用，退還資產部門轉變利用），積極活化中。
- (二)除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重大建設用地外，並將依公司營運改造計畫，積極朝有機農業、造林節能減碳、結合農業及土地資源發展休閒健康產業，以提昇經營績效，邁向永續經營目標，使整體農業經濟發展與提昇，環保與能源的促進與維護。
- (三)積極規劃土地利用型態，如主動綠美化廢線基地及市區空地或提供地方政府綠美化、闢建路外停車場等。
- (四)市區經重劃、區段徵收領回之集中大面積可建築土地，計畫性辦理租、售或合建、招商合作，引入市場資本投入開發，加速地區繁榮，帶動公司周邊土地價值。
- (五)已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下設工作小組協助積極辦理土地活化事宜；現階段以閒置建地及停閉廠區為主要活化標的，並將辦理情形數字化，每月彙總陳報，俾利追蹤管理及定期檢討，必要時開會研商，以解決各區處執行上困難。

審核意見三、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臺灣鐵路管理局對閒置土地之改善運用情形，雖經積極處理，但閒置土地仍多，仍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至於該局經管未開闢之計畫道路、舊山線廢棄路基、公園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河川等公共設施用地，因無法辦理出租之土地計 413 筆，面積 36.375739 公頃之閒置土地，同意解除列管，免再查復。

處理情形：

- (一)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經管閒置土地計 327 筆，面積為 161,418 m²，對於閒置土地處理上，臺灣鐵路管理局已列入該局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會議中檢討辦理，並按季定期追蹤辦理情形，經 99 年下半年度積極處理結果，已處理 17 筆閒置土地，面積 18,737.09 m²（其中辦理標租及出租計有 9 筆，面積為 3,966.57 m²；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綠美化計有 1 筆，面積為 1,665 m²；已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計有 3 筆，面積為 266.79 m²。另有 2 筆因基於業務之需保留使用，面積為 12,365 m²及因辦理土地重測調整減列 2 筆，面積調整減少 473.73 m²），爰目前經管閒置土地總計 310 筆，面積總計 142,680.91 m²。
- (二)前項閒置土地中，坐落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等土地，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或作為排水溝渠之設施使用，因無法作規劃使用，計有 105 筆，面積為 40,007.12 m²，建請准改列機關占用繼續處理；另為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使用地，無法作規劃使用，計有 100 筆，面積計 30,166.77 m²（如附件 1～貳），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審核意見四、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臺灣銀

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經管之間置土地面積，雖然分別還有 2.4 公頃及 1.375889 公頃，惟多屬畸零地或所在區位不佳，同意解除列管，免再查復；惟請貴院督飭所屬仍應自行列管積極活化使用。

處理情形：

本部業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0034346 號函請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依審核意見積極處理。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146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討審核意見，囑仍請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730 號函。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財政部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一：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於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雖具成效，但被占用情形仍多，其中台糖公司收回被占用土地實績良好，惟被占用土地仍有 76.17 公頃；臺灣鐵路管理局被私人及機關占用土地總計 893 筆，面積

31.503058 公頃；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亦仍有土地遭占用之情形，均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

1. 為有效管理土地，於 93 年 10 月成立土地巡查部門，積極處理被占用地，自 93 年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收回土地面積達 1,391.56 公頃，尚具成效，餘 76.17 公頃，並已擬訂於 101 年底前全數處理收回計畫。
2. 依計畫核定 100 年收回被占用土地目標為 46.99 公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再處理收回 43.34 公頃，年度目標達成率 92.23%，剩餘 36.09 公頃（地政測量鄰地圍牆越界新增 0.02 公頃，及帳列墓地部分 3.24 公頃一併納入處理收回計畫），被占用土地已明顯減少，未來仍將賡續積極任事，戮力以赴，期早日達成收回目標。
3. 已完成修訂內部控制「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補強作業程序規定（如增訂各巡查組應編製每月土地巡查計畫表，以完整表達所應巡查各筆土地巡防紀錄及現況，部門主管並應每月不定期實地抽查土地巡查計畫表內 20 筆以上，確保每筆土地均依計畫巡查；發現新被占用地應立即處理，及辦理機帳用途別異動為被侵地，以列管並追蹤處理至完成收回）；並增訂罰則，以防範新被占用情事發生及發現土地被侵有隱匿情事。
4. 另目前刻研議地理資訊系統（GIS）優先開發土地巡查資訊系統之應用子系統，建立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有效防杜及處理占用情形。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99 年 12 月底被占用總計 893 筆，面積 31.503058 公頃（含私人占用 27 筆，44 錄，面積 0.569748 公頃；機關占用 866 筆，866 錄，面積 30.93331 公頃），經該局積極處理結果，截至 100 年 6 月底前已處理 5 筆（12 錄）被私人占用土地（面積 0.250191 公頃）、60 筆被機關占用土地（排除占用面積 2.437529 公頃【含土地分割面積減少 0.0409 公頃】）；另新增 271 筆被機關占用土地（內含公路總局占用 166 筆及現況已作道路或排水溝渠等使用之 105 筆土地改為機關占用，面積計 9.808795 公頃），爰目前（100 年 6 月底）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總計 1,099 筆，面積 38.624133 公頃（含私人占用 22 筆，32 錄，面積 0.319557 公頃；機關占用 1,077 筆，1,077 錄，面積 38.304576 公頃）。

(三)臺灣銀行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被占用土地有 5 筆，面積 0.3137 公頃。相較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占用土地有 9 筆，面積 0.3341 公頃，減少 4 筆及面積減少 0.0204 公頃。另該等被占用 5 筆土地處理情形如附件 1。

(四)臺灣土地銀行

1.截至 100 年 6 月底，被占用土地 77 筆面積計 0.549609 公頃，較 99 年底占用土地 78 筆，面積計 0.567609 公頃，減少 0.018 公頃（如附件 2），現仍依占用處理計畫持續積極清理，其中：

- (1)面催或函催中有 54 筆，面積計 0.3676 公頃，占 66.9%。
- (2)聲請支付命令或訴訟中有 7 筆，面

積計 0.088018 公頃，占 16%。

- (3)聲請強制執行中有 6 筆，面積計 0.026691 公頃，占 4.9%。
- (4)查調財產所得中有 3 筆，面積計 0.0161 公頃，占 2.9%。
- (5)已取得債權憑證或繳使用費有 7 筆，面積計 0.0512 公頃，占 9.3%。

2.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116-5、116-6、116-8 及 116-31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計 0.13684 公頃，因承租人違規使用於本（100）年 3 月 30 日終止租約，致新增占用，經積極催理，於 6 月 10 日收回土地，並避免閒置遭占，立即進行土地活化標租作業，已於 6 月 24 日決標予停車場業者經營使用。

審核意見二：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對閒置土地之改善運用情形，雖經積極活化處理，但尚有閒置土地 1,395.2 公頃，仍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其具體改善情形見復。處理情形：

- (一)自 10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活化土地計 90.13 公頃，活化土地增加出售收入 1 億 8,734 萬餘元、地上權權利金 1 億 4,478 萬餘元、土地出租年租金 2,674 萬元及合建收入 5 億 413 萬餘元，共計 8 億 6,299 萬餘元；尚有閒置可利用土地計 1,387.2 公頃（除活化土地外，政府徵收、例行性土地清查、事業部門或農場部門領用退領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領回土地、出租土地期滿未續約或未重新招標等因素，均為閒置土地面積增減原因），積極活化中。
- (二)除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重大建設用地外，並將依公司營運改造計畫，積極朝有機農業、造林節能減碳、結合農業及土地資源發展休閒健康產業，以提昇經營績

效，邁向永續經營目標，使整體農業經濟發展與提昇，環保與能源的促進與維護。

(三)積極規劃土地利用型態，如主動綠美化廢線基地及市區空地或提供地方政府綠美化、闢建路外停車場等。

(四)市區經重劃、區段徵收領回之集中大面積可建築土地，計畫性辦理租、售或合建、招商合作，引入市場資本投入開發，加速地區繁榮，帶動公司周邊土地價值。

(五)已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下設工作小組協助積極辦理土地活化事宜；現階段以閒置建地及停閉廠區為主要活化標的，並將辦理情形數字化，每月彙總陳報，俾利追蹤管理及定期檢討，必要時開會研商，以解決各區處執行上困難。

審核意見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臺灣鐵路管理局對閒置土地之改善運用情形，雖經積極處理，但閒置土地仍多，仍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至於該局經管閒置土地中，坐落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等土地，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或作為排水溝渠之設施使用，因無法作規劃使用，計有 105 筆，面積為 4.000712 公頃，同意改列機關占用繼續處理；另為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使用地，無法作規劃使用，計有 100 筆，面積計 3.016677 公頃，同意解除列管，免再查復。

處理情形：

(一)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臺鐵局經管閒置土地計 310 筆，面積為 14.268098 公頃（上期陳報誤繕為 14.268091 公頃，本期調整更正），其中，105 筆，面積 4.000712 公頃，改列機關占用；100 筆

，面積 3.030079 公頃（原提報 3.016677 公頃，因部分土地辦理重測而調整增加 0.013402 公頃）業同意解除列管，爰尚待處理改善總計 105 筆，面積 7.237307 公頃。案經由該局「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會議中檢討辦理，並按季定期追蹤辦理情形，100 年上半年度積極處理結果，已處理 2 筆閒置土地，面積 0.0009 公頃（為該局辦理標租及出租計有 2 筆，面積為 0.0009 公頃），爰該局目前經管閒置土地總計 103 筆，面積總計 7.236407 公頃。

(二)前揭餘有 103 筆閒置土地，面積計 7.236407 公頃，交通部仍續督促該局所屬各工務段辦理利用。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48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一案，業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682 號函。

二、檢附本案財政部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財政部彙整相關機關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一：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台糖公

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於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雖具成效，但被占用情形仍多，其中台糖公司收回被占用土地實績良好，惟被占用土地仍有 36.09 公頃；臺灣鐵路管理局被私人及機關占用土地總計 1,099 筆，面積 38.624133 公頃；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亦仍有土地遭占用之情形，均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處理情形：

(一)台糖公司

- 1.為有效管理土地，於 93 年 10 月成立土地巡查部門，積極處理被占用地，自 93 年起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收回土地面積達 1,391.56 公頃，尚具成效，餘 76.17 公頃，並已擬訂於 101 年底前全數處理收回計畫。
- 2.依計畫核定 100 年收回被占用土地目標為 46.99 公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收回實績 55.57 公頃，年度目標達成率 118.24%，剩餘 23.89 公頃（因地政機關測量增加及原帳列墓地一併納入處理收回計新增 3.29 公頃），被占用土地已明顯減少，未來仍將賡續積極任事，戮力以赴，期早日達成收回目標。
- 3.已完成修訂內部控制「土地巡查作業要點」，補強作業程序規定（如增訂各巡查組應編製每月土地巡查計畫表，以完整表達所應巡查各筆土地巡防紀錄及現況，部門主管並應每月不定期實地抽查土地巡查計畫表內 20 筆以上，確保每筆土地均依計畫巡查；發現新被占用地應立即處理，及辦理機帳用途別異動為被侵地，以列管並追蹤處理至完成收回）；並增訂罰則

，以防範新被占用情事發生及發現土地被侵有隱匿情事。

- 4.另目前刻研議地理資訊系統（GIS）優先開發土地巡查資訊系統之應用子系統，建立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有效防杜及處理占用情形。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

100 年 6 月底被占用土地總計 1,099 筆，面積 38.624133 公頃（含私人占用 22 筆，32 錄，面積 0.319557 公頃；機關占用 1,077 筆，1,077 錄，面積 38.304576 公頃），經該局積極處理結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前已處理 4 筆（11 錄）被私人占用土地，面積 0.077462 公頃，及 42 筆被機關占用土地，面積 1.341399 公頃（含排除占用面積 1.333722 公頃及土地分割面積減少 0.007677 公頃）；另新增 4 筆被機關占用土地，面積計 0.021197 公頃，爰目前（100 年 12 月底）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總計 1,057 筆，面積 37.226469 公頃（含私人占用 18 筆，21 錄，面積 0.242095 公頃；機關占用 1,039 筆，1,039 錄，面積 36.984374 公頃）。

(三)臺灣銀行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有 5 筆，面積 0.3044 公頃，較 99 年底被占用土地 9 筆，面積 0.3341，減少 4 筆及面積減少 0.0297 公頃。該行於民國 35 年管理舊臺灣銀行投資之不動產，原包含許多被占用土地，其清理動輒涉及占用人居住問題，處理難度較高，該 5 筆土地，已進入較困難之協商、訴訟、強制拆屋還地程序，仍將賡續處理。

(四)臺灣土地銀行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為

72 筆，面積計 0.52 公頃，較 99 年底被占用土地 78 筆，面積計 0.57 公頃，減少 6 筆共 0.0513 公頃，現仍持續積極清理。

2. 該行被占用土地之情形複雜，處理困難：

(1) 遭占用土地案件均須委託律師辦理訴訟程序，並俟定讞後再訴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拍賣房屋、拆屋還地或返還不當得利，其訟期冗長、曠日廢時，且強制執行案件易遭占用人之抗爭及阻撓，致排除占用時程難以掌握且延宕費時，未能收立竿見影之成效。

(2) 遭占用之 72 筆土地計有 101 占用戶，平均占用面積為 0.0051 公頃，其土地上亦均有占用人合法或未保存登記之房屋，且大多集中於高雄地區，地上占用建物多已老舊，部分建物更坐落於都市發展較為落後地區、占用人大多為經濟較為弱勢之族群，處理較為困難。

審核意見二：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台糖公司對閒置土地之改善運用情形，雖經積極活化處理，但尚有閒置土地 1,387.2 公頃，仍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其具體改善情形見復。處理情形：

(一) 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已活化土地計 189.6 公頃，活化土地增加出售收入 11 億 953 萬元、地上權權利金 2 億 829 萬餘元、土地出租年租金 4,958 萬餘元及合建收入 37 億 501 萬元，共計 50 億 7,241 萬餘元；尚有閒置可利用土地計 1,334.97 公頃（除活化土地外，政府徵收、例行性土地清查、事業部門或農場部門領用退領用、區段徵收或市地

重劃領回土地、出租土地期滿未續約或未重新招標等因素，均為閒置土地面積增減原因），積極活化中。

(二) 除配合政府政策提供重大建設用地外，並將依公司營運改造計畫，積極朝有機農業、造林節能減碳、結合農業及土地資源發展休閒健康產業，以提昇經營績效，邁向永續經營目標，使整體農業經濟發展與提昇，環保與能源的促進與維護。

(三) 積極規劃土地利用型態，如主動綠美化廢線基地及市區空地或提供地方政府綠美化、闢建路外停車場等。

(四) 市區經重劃、區段徵收領回之集中大面積可建築土地，計畫性辦理租、售或合建、招商合作，引入市場資本投入開發，加速地區繁榮，帶動公司周邊土地價值。

(五) 已於 99 年 4 月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下設工作小組協助積極辦理土地活化事宜；現階段以閒置建地及停閉廠區為主要活化標的，並將辦理情形數字化，每月彙總陳報，俾利追蹤管理及定期檢討，必要時開會研商，以解決各區處執行上困難。

審核意見三：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臺灣鐵路管理局對閒置土地之改善運用情形，雖經活化處理，但閒置土地仍有 103 筆，面積計 7.236407 公頃，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處理情形：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經管閒置土地計 103 筆，面積為 7.236407 公頃，該等閒置土地經由臺鐵局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會議中檢討辦理，並按季定期追蹤辦理情形，100 年下半年度積極處理結果，已處理 14 筆閒置土地

，面積 0.134994 公頃（辦理出租計有 8 筆，面積為 0.060067 公頃；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計有 6 筆，面積為 0.074927 公頃），爰目前經管閒置土地總計 89 筆，面積總計 7.101413 公頃，仍續由臺鐵局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會議督促辦理利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1443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均應積極處理，囑於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辦理續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3 月 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83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1 年 7 月 19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73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736 號

主旨：關於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謹彙陳相關部會及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之處理情形（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3 月 12 日院臺財

字第 1010125961 號函、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1 年 7 月 4 日經國一字第 10100103520 號函、本部國庫署 101 年 7 月 10 日台庫二字第 10103678350 號函及交通部 101 年 7 月 12 日交管字第 1017002111 號函辦理。

部長 張盛和

關於監察院就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案，提出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於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雖具成效，但被占用情形仍多，其中台糖公司收回被占用土地實績良好，惟被占用土地仍有 23.89 公頃；臺灣鐵路管理局被私人及機關占用土地總計 1,057 筆，面積 37.226469 公頃；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亦仍有土地遭占用之情形，均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一、台糖公司處理情形

（一）為有效管理土地，於 93 年 10 月成立土地巡查部門，積極處理被占用地，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收回土地面積達 1,447.13 公頃，尚具成效，餘 23.89 公頃，並已擬訂於 101 年底前全數處理收回計畫。

（二）依計畫核定 101 年收回被占用土地目標為 23.89 公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收回實績 20.20 公頃，年度目標達成率 84.55%，剩餘 3.69 公頃，被占用土地已明顯減少，未來仍將賡續積極任事，戮力以赴，期早日達成收回目標。

（三）已完成修訂內部控制「土地巡查作

業要點」，補強作業程序規定（如增訂各巡查組應編製每月土地巡查計畫表，以完整表達所應巡查各筆土地巡防紀錄及現況，部門主管並應每月不定期實地抽查土地巡查計畫表內 20 筆以上，確保每筆土地均依計畫巡查；發現新被占用地應立即處理，及辦理機帳用途別異動為被侵地，以列管並追蹤處理至完成收回）；並增訂罰則，以防範新被占用情事發生及發現土地被侵有隱匿情事。

(四)另目前刻研議地理資訊系統（GIS）優先開發土地巡查資訊系統之應用子系統，建立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有效防杜及處理占用情形。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情形

100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總計 1,057 筆，面積 37.226469 公頃（含私人占用 18 筆，21 錄，面積 0.242095 公頃；機關占用 1,039 筆，1,039 錄，面積 36.984374 公頃），經該局積極處理結果，截至 101 年 6 月底前已處理 1 筆（1 錄）被機關占用土地；另被私人占用土地，依實際占用面積分割結果減少 0.0218 公頃，增加 11 錄數，爰目前（101 年 6 月底）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總計 1,056 筆，面積 37.188181 公頃（含私人占用 18 筆，32 錄，面積 0.220295 公頃；機關占用 1,038 筆，1,038 錄，面積 36.967886 公頃）。

三、臺灣銀行處理情形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有 3 筆，面積 0.28 公頃，較 100 年 11 月底

被占用土地 5 筆，面積 0.3 公頃，減少 2 筆及面積減少 0.02 公頃。該行於民國 35 年管理舊臺灣銀行投資之不動產，原包含許多被占用土地，其清理動輒涉及占用人居住問題，處理難度較高，該 3 筆土地，已進入較困難之清理、協商程序，仍將賡續處理。

四、臺灣土地銀行處理情形

(一)截至 101 年 6 月底，被占用土地為 69 筆，面積計 0.487509 公頃，較 100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 72 筆，面積計 0.516309 公頃，減少 3 筆共 0.0288 公頃，現仍持續積極清理。

(二)該行被占用土地之情形複雜，處理困難：

1. 遭占用土地案件均須委託律師辦理訴訟程序，並俟定讞後再訴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拍賣房屋、拆屋還地或返還不當得利，其訟期冗長、曠日廢時，且強制執行案件易遭占用人之抗爭及阻撓，致排除占用時程難以掌握且延宕費時，未能收立竿見影之成效。
2. 遭占用之 69 筆土地計有 95 占用戶，平均占用面積為 0.0051 公頃，其土地上亦均有占用人合法或未保存登記之房屋，且大多集中於高雄地區，地上占用建物多已老舊，部分建物更坐落於都市發展較為落後地區、占用人大多為經濟較為弱勢之族群，處理較為困難。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572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均應積極處理，請於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彙整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9 月 6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50 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 102 年 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2350013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 10235001320 號

主旨：關於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謹彙陳相關部會及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之處理情形（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9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43287 號函、本部國庫署 101 年 12 月 26 日台庫二字第 10103752040 號函、交通部 102 年 1 月 7 日交管字第 1027000048 號書函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6 日經國一字第 10200011370 號函辦理。

部長 張盛和

關於監察院就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案，提出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審核意見：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於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築物）之處理，其中台糖公司收回被占用土地實績良好，被占用土地剩餘 3.69 公頃，已明顯減少；臺灣鐵路管理局被私人及機關占用土地尚達 1,056 筆，面積 37.188181 公頃，有待加強處理；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亦仍有土地遭占用之情形，均應積極處理，每半年將具體改善情形見復。

一、台糖公司處理情形

（一）為有效管理土地，於 93 年 10 月成立土地巡查部門，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自 93 年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收回土地面積達 1,447.13 公頃，尚具成效，餘 23.89 公頃，經積極處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剩餘 1.49 公頃（未結案原因主要為墳墓占用，收回困難，且無主墳墓占用遷移尚需當地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其餘占用，已提出訴訟，俟判決勝訴確定後，據以申請強制執行。），被占用土地已明顯減少，未來仍將廣續積極任事，戮力以赴，期早日達成收回目標。

（二）已訂定內部控制「土地巡查作業要點」，另刻研議地理資訊系統（GIS）優先開發土地巡查資訊系統之應用子系統，建立即時追蹤、通報之管理系統，有效防杜及處理占用情形。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情形

101 年 6 月底被占用國有土地總計 1,056 筆，面積 37.188181 公頃（含私人占用

18 筆，32 錄，面積 0.220295 公頃；機關占用 1,038 筆，1,038 錄，面積 36.967886 公頃）。經該局積極處理結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前已處理 4 筆（4 錄）被占用土地，目前（101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總計 1,052 筆，面積 36.848695 公頃（含私人占用 17 筆，31 錄，面積 0.215895 公頃，其中 20 錄該局已提出訴訟，11 錄由占用人申請承租補正中；機關占用 1,035 筆，1,035 錄，面積 36.6328 公頃）。

三、臺灣銀行處理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被占用土地有 3 筆，面積 0.28 公頃，較 100 年 11 月底被占用土地 5 筆，面積 0.3 公頃，減少 2 筆及面積減少 0.02 公頃。該 3 筆土地已進入較困難之清理、協商程序，其中 2 筆為畸零地，鄰地所有權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使用獲准，並向臺灣銀行申請讓售。另 1 筆為原住民聚落占用，臺灣銀行預估 2~3 年排除占用。其具體解決方式如下：

- (一)洽占用人依規定辦理承租手續；不符承租資格者，倘無使用計畫，暫由占用人依不當得利法則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 (二)占用人經屢次催討，拒不配合辦理相關手續者，分批依法訴追收回。
- (三)畸零土地依規定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或評估主動辦理出售。
- (四)經評估短期內不易收回者，視狀況辦理現狀標售。

四、臺灣土地銀行處理情形

(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為 66 筆，面積計 0.408509 公頃，較 100 年 12 月底被占用土地 72 筆

，面積計 0.516309 公頃，減少 6 筆共 0.1078 公頃，現仍持續積極清理。

(二)該行被占用土地之情形複雜，處理困難：

- 1.遭占用土地案件均須委託律師辦理訴訟程序，並俟定讞後再訴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拍賣房屋、拆屋還地或返還不當得利，其訟期冗長、曠日廢時，且強制執行案件易遭占用人之抗爭及阻撓，致排除占用時程難以掌握且延宕費時，未能收立竿見影之成效。
- 2.遭占用之 66 筆土地計有 90 占用戶，平均占用面積為 0.0045 公頃，其土地上亦均有占用人合法或未保存登記之房屋，且大多集中於高雄地區，地上占用建物多已老舊，部分建物更坐落於都市發展較為落後地區、占用人大多為經濟較為弱勢之族群，處理較為困難，仍將持續清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200143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本院列管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遭占用土地多年，惟迄今遭占用土地面積仍多，處理進度緩慢，未見執行成效，請就處理窒礙之原因、未能處理遭機關占用土地之因素、研提具體解決方案情形等，查處見復一案，業交

據交通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3 月 7 日院台財字第 1022230241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4 月 1 日交管字第 102700110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 1027001107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列管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遭占用土地多年，惟迄今遭占用土地面積仍多，處理未見成效 1 案，檢陳該局處理情形（如附件），並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 3 月 28 日鐵企地字第 1020009135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020127297 號函。

部長 葉匡時

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監察院列管本局遭占用土地多年，惟迄今遭占用土地面積仍多，處理未見成效，請就處理窒礙之原因、未能處理遭機關占用土地之因素，研提具體解決方案情形等 1 案，本局說明如下：

壹、本局處理成效

- 一、本局 99 年、100 年、101 年處理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面積分別為 32,999.40 m²、139,365.73 m²、3,819.78 m²，結

案率（面積）分別為 8.95%、9.94%、1.02%，處理成效雖未達財政部訂頒「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10%之目標值，本局將持續積極排除占用。

貳、處理窒礙之原因

一、本局經管土地範圍遍布全臺，管理人力有限

本局經管之土地 4 萬餘筆，面積 5 千餘公頃，範圍遍布全臺地區，囿於管理人力有限，爰發生遭民眾及政府機關占用情事。

二、排除占用時常遭遇占用人抗爭，且訴訟期程非本局所掌控

(一)本局 99 年、100 年、101 年處理被私人占用面積分別為 4,807.66 m²、3,276.53 m²、262.00 m²，結案率分別為 45.76%、57.51%、10.82%，處理成效尚無不佳情事。

(二)惟執行排除私人占用時，經常遭遇占用人拒絕搬遷、辦理訴訟程序時程冗長、執行強制執行時占用人抗爭及占用人大多為老弱與經濟貧困民眾等因素，且進入訴訟程序後，期程非本局所能掌控，是以占用排除執行成效較緩。

三、各政府機關因財政拮据無法向本局辦理有償撥用，且難以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

(一)被政府機關占用土地，101 年公告現值總值計約 290.70 億元，本局 100 年、101 年函請占用機關辦理有償撥用，惟各機關函復表示礙於財源無法辦理撥用。

(二)各政府機關現階段尚無法解決私有既成道路之取得，且近年來政府財

政不佳，各占用機關編列預算向本局辦理有償撥用有其困難。

(三)鑒於機關占用係作為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倘循司法途徑排除占用，將造成道路無法通行等窘境。

1.倘提起訴訟排除道路等公共設施，似違反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恐影響勝訴機會。

2.縱勝訴據以強制執行拆除道路等公共設施時，將造成道路無法通行等窘境，因影響民眾生活環境，易招致地方民意之強烈反彈，並有浪費政府公帑之疑義。

3.基於政府一體之原則，提起訴訟排除，恐影響政府機關間之和諧。

參、具體解決方案

一、被私人占用土地之處理方式

被私人占用計 17 筆（31 錄），其中 20 錄已提起訴訟，另 11 錄占用人申請承租補正中，倘於 102 年 5 月底前未能辦竣承租作業，本局將提起訴訟排除。

(一)出租：經檢討符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者，追收 5 年占用期間土地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作業。

(二)訴訟排除：經檢討不符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直接承租者，或仍有業務使用需要者，臺鐵局先行勸導占建人自行拆屋還地，若仍拒絕辦理者即依刑法第 320 條竊占罪提告，或提起拆屋還地及給付土地使用補償費訴訟。

二、被機關占用土地之處理方式

(一)占用機關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者，每年定期函請依法辦理有償撥用（非屬本局資產者則辦理無償撥用）；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者，則洽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後撥用。

(二)以分期付款方式辦理撥用（得分 4 年）。

(三)以公共設施容積調配或作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提供占用機關開闢。例如臺中市中區建國段三小段 22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 7,213 m²），規劃作為本局臺中車站都市計畫變更之回饋土地。

(四)倘無法以上述方式解決時，符合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者，則同意占用機關辦理訂定無償提供使用契約。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5077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貴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顯未克盡考核之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及移送貴院審查，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會商法務部及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6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26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案由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既未能防範於未然，復耗費無益程序於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

法務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落實現有防逃機制

（一）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附件 1）

重大經濟犯罪嚴重影響國家經濟與百姓民生，且被告往往具有高社經地位之特性，法務部為期檢察官妥速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並杜絕爭議，於 93 年 8 月 26 日訂定發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

意事項」規定，將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 50 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之案件，列為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第 2 點）；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依職權主動偵查，積極蒐集證據，密集連續進行（第 6 點）；認被告有潛逃出境之虞者，應注意及時依法限制出境（第 7 點第 1 項）。

（二）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附件 2）

又法務部為加強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聯繫，訂有「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如下：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下稱特定刑事案件），於偵查、審理期間及執行前認被告有逃匿之虞者，應即層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第 2 點第 1 項）。檢察總長審核後，認有必要時，應將案件建檔列管，並得指示相關檢察署檢察長，確實掌握該案件於偵查及各審級審理終結之情形，並定期提報偵查、審理進度；為防範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邀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司令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但案件宜由指揮偵辦之檢察署辦理時，得由該檢察署檢察長召集轄區之司法警察機關辦

理之（第 2 點第 2 項、第 3 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負責辦理防範特定刑事案件被告逃匿之專案檢察官，得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此類案件被告，就無隱私或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第 6 點規定：「負責特定刑事案件蒞庭之公訴檢察官應充分注意被告之情形，掌握被告在法庭上各種表現，並進行評估，如出現對案件專注程度有明顯落差，或放棄辯解情事，或有特殊情況，經研判有逃匿之虞時，應即報由檢察長依本要點處理」；如專案檢察官依觀察及動態掌握結果，認被告確有逃匿之新事證時，應報告檢察長，適時由承辦檢察官為限制出境或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或由公訴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羈押、限制出境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強制處分（第 7 點）。

(三)為防制重大經濟犯罪之被告潛逃，除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外，法務部為求周延與精緻，亦積極訂頒前開行政規則，故從法務部現有防逃機制之建置，尚稱妥適。惟仍有必要強化現有機制，提昇個別承辦檢察官個案判斷之敏感度。例如，即便偵審程序中被告均如期到庭應訊或依法請假，但仍須多方考量被告是否具有雙重國籍、擁有海外資產、經常入出國、被告配偶或其子女持有他國護照或居留權等情事，而妥適判斷，並即時運用現有機制，為必要之防逃措施。

二、強化教育訓練、編纂經濟犯罪辦案手冊

(一)法務部推動財經專業證照制度

法務部為提昇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辦案品質，贏得人民對檢調機關之信賴，展現公義，自 97 年起建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三級證照制度」，提昇檢調辦案專業效能及杜絕爭議。相關課程內容亦強化檢調機關熟悉白領犯罪特性，藉由案例研析，傳承重大經濟弊案偵辦經驗，提高案件偵辦之敏感度，杜絕外逃事宜及相關爭議罪。

(二)編纂經濟犯罪辦案手冊

法務部為提昇檢察官偵辦經濟犯罪效能，杜絕相關爭議，於 99 年 7 月完成「經濟犯罪辦案手冊」之編纂，其中亦包括限制出境（海）等偵查作為，提供檢察官辦案所需，熟悉防制外逃相關措施。

三、提昇刑事執行效能

有關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檢察機關之刑事執行案件，法務部將發函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除應優先辦理外，更應儘速查明受裁判人之住居所及入出境資料，以利掌握受裁判人行蹤，防制外逃或妥為因應突發狀況，提昇刑事執行效能。

四、促請司法院修法及以其他適當方式協力防制受判決人外逃情事

法務部將透過法務部與司法院業務會談，建議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列防制經判決確定之受裁判人逃匿之相關機制，包括於刑事訴訟法增訂可運用科技器材等方式監控偵審中被告或受裁判人之行蹤。另於修法前，請司法院轉知各

級法院對於嚴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應儘速將卷證送交檢察署，以利迅速分案掌握受裁判人行蹤，防制逃匿。

糾正案由二：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監察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

財政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落實現有國營事業人員考核及行政懲處程序

(一)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獎懲處理作業，查「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構主持人之考核，由本部參酌該機構年度考核成績核定，其獎懲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另依據現行之財政部考績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附件 3），財政部所屬機關（構）首長之獎懲案件需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查，爰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之獎懲案件依上開規定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由財政部發布獎懲令；至董事長、總經理以外之從業人員則由各該機構依權責辦理。

(二)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財政部相關權責單位或各該事業機構檢討後認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者，應報送財政部核辦，經財政部人事處簽辦後，擬移付懲戒者如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

相當簡任以上人員，則移送監察院審查；如為相當薦任以下人員者則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針對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考核及行政懲處事宜，現行已訂有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惟仍有必要強化現有通報機制，加強檢視公務人員涉訟情形，俾利適時掌握行政懲處之時效。

二、強化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通報機制

(一)行政院為促進所屬各主管機關行使行政監督權，並協助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處理人事作業，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將「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通函各部會（附件 4），財政部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以台財人字第 09700606020 號函轉所屬機關（構）（附件 5），於所屬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其服務機關除依規定主動移送司法機關，並副知財政部外，應隨時掌控其最新司法審議進度，於接獲涉案公務人員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書等情形，適時以前開通報表將案情及處理情形通報財政部，經財政部人事處審視後錄案，每半年將所屬機關（構）之通報表彙陳部次長核閱。

(二)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業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公務人員涉訟通報事宜，財政部可藉此隨時掌控涉案國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最新司法審議進度。惟目前上開「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現職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尚不包括

已民營化之原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考量已民營化之原所屬國營事業惟尚在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期限內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從業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亦屬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範圍，實有必要檢討並強化上開通報機制。

- (三)鑒於公股事業機構對所屬人員是否涉及違法或失職情事亦有所掌握，財政部參照「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之意旨，另研擬「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函請公股事業機構於知悉現職或已離職之負責人及職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且行為時該公股事業機構仍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時，由該公股事業機構或公股代表通報財政部，使資訊更為周延；另經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各公股民營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亦要求公股事業機構或公股代表通報財政部，俾利檢討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適任性（附件 6）。

三、建立與金管會之資訊交流模式

- (一)財政部所主管之公股事業機構，多數為金融相關事業，金融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管會，財政部與金管會將建立一資訊交流模式，商請金管會就公股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下列違法失職行為時，函知財政部：

1.金管會依金融相關法令，對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予以解除或停止職務處分，且其行為時為財政

部所屬國營金融機構服務人員。

2.金管會知悉金融機構負責人有遭起訴或判決有罪情事，且其行為時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機構服務人員。

- (二)財政部接獲金管會通報上開資訊時，將積極評估是否需進行相關行政懲處或檢討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之適任性。

四、善盡公股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職責

- (一)未來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含已民營化之原所屬國營事業惟尚在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期限內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從業人員）如涉有業務違失情事，經金管會或公股事業機構通報，並由財政部相關權責單位檢討認為有應追究行政（含懲戒）責任者，於簽陳部次長核可後，如為董事長、總經理者，移由財政部人事處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及發布懲處令；移送監察院審查等）；如為董事長、總經理以外之從業人員，則由各該事業依權責辦理。

- (二)另經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各公股民營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經各公股事業機構或公股代表通報後，財政部將積極檢討該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適任性，適時予以解任或改派。

糾正案由三：金管會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

行政懲處，及移送監察院審查，消極而無所作為。

金管會檢討改進情形：

一、關於梁○○95 年遭起訴及 97 年一審判決時，金管會未援引當時「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活動，不適合擔任銀行負責人」之規定，解除其銀行負責人職務一節，按不誠信或不正當條款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金管會於行使裁量權時須審慎；金管會將視具體個案情節，並衡酌與其他各款列舉事由之相當性，於符合比例原則下援引適用不誠信或不正當條款。

二、關於梁○○遭起訴及一審判決時，金管會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或移送監察院審查一節，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處分之移送等事項係由公股股權管理機構主政，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法令對金融機構之規範並未因公營或民營而有差異，對金融機構負責人及職員之規範亦未因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有不同。惟為加強資訊交流，嗣後如有下列事項，金管會將函知財政部：

(一)金管會依金融相關法令，對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予以解除或停止職務處分，且其行為時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機構服務人員。

(二)金管會知悉金融機構負責人有遭起訴或判決有罪情事，且其行為時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機構服務人員。

相關法令函示

附件 1：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

附件 2：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

附件 3：財政部考績委員會作業要點

附件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2.19 局考字第 09700652141 號函

附件 5：財政部 97.12.30 台財人字第 09700606020 號函

附件 6：財政部 100.10.27 台財庫字第 10000381671 號函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080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亦未移送本院審查，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顯未克盡考核之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乙節，囑依「說明三」賡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會商法務部及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394 號函。

二、檢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陳 冲

後續辦理情形

續報事項一、法務部於 10 月間，與司法院

業務會談，建議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列防制經判決確定之受裁判人逃匿之相關機制，包括於刑事訴訟法增訂可運用科技器材等方式監控偵審中被告或受裁判人之行蹤，有關該次業務會談本案部分之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

法務部說明：

一、司法院、法務部第 133 次業務會談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舉行，法務部建請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增列防止經法院二、三審判決確定之被告逃匿相關機制，列為該次會談提案之第 1 案（附件 1），經討論後決議：納入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小組（100 年 1 月間成立）之重要討論議案。

二、該次業務會談之會議紀錄詳附件 2，第 1 案之決議事項略以：由法務部研提相關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含修正理由），送請司法院列入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修的重要議題。

續報事項二、目前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相關彙整統計資料。

財政部說明：

財政部前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函轉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建立財政部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機制，請所屬各機關（構）於所屬公務人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應隨時掌控其最新司法審議進度，適時通報財政部，爰所屬各機關（構）自 98 年度起已依上開函示辦理。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 98 年迄今函報之涉訟事件資料如附件 3。

金管會說明：

金管會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僅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家，該公司人員自 97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公務人員

涉訟事件通報表」函送各部會之日）迄今尚無涉訟事件，金管會及所屬各局處人員亦無遭起訴或判決有罪者。

續報事項三、有關新研擬之「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後續執行及相關彙整統計資料。

財政部說明：

一、財政部為建立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通報機制，研擬「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公股事業機構配合辦理，前揭通報表所列人員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請各事業機構隨時掌控其最新司法審議進度，於接獲涉案人員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判決書時，1 個月內以前揭通報表將案情及處理情形通報財政部。

二、上開通報機制實施迄今，共接獲 2 起通報案件，彙整如附件 4，財政部業依個案情況進行檢討，決定予以列管並俟判決確定再行續處，或函請公股事業提供該等人員違法失職之相關事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監察院審查。

續報事項四、「建立與金管會之資訊交流模式」，有無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擬具體措施及作法。

財政部說明：

財政部所管公股事業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之通報案件有三種情形，擬具「公股事業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之通報案件，財政部後續考核或行政懲處作業流程」（附件 5），並列為內部標準作業程序（SOP）之一。該作業流程要以：

一、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以「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通報所屬公務人員有

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之情事【附件 5 流程圖 1】：

- (一)財政部人事處接獲前開通報表後，審視案情及國營事業人員處理情形是否妥適後錄案，每半年將所屬機關（構）之通報表彙陳部次長核閱；若經審視國營事業之處理未盡妥適，財政部人事處將簽陳部次長核可後，函請該事業機構重新檢討。
- (二)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獎懲處理作業，依據現行之財政部考績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附件 6），財政部所屬機關（構）首長之獎懲案件需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查，爰所屬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之獎懲案件依上開規定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簽陳部次長核定後，由財政部發布獎懲令；至董事長、總經理以外之從業人員則由各該機構依權責辦理。
- (三)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人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財政部相關權責單位或各該事業機構檢討後認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者，應報送財政部核辦，經財政部人事處簽辦後，擬移付懲戒者如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簡任以上人員，則移送監察院審查；如為相當薦任以下人員者則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財政部所管公股事業機構以「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通報相關人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之情事：

- (一)民營事業公股代表通報現職或已離職之負責人及職員，涉有違法或失

職情事，且行為時該公股事業仍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時，經財政部國庫署檢討認為應追究行政（含懲戒）責任者，於簽陳部次長核可後，如為董事長、總經理者，移由財政部人事處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及發布懲處令；移送監察院審查等）；如為董事長、總經理以外之從業人員，則由各該事業依權責辦理【附件 5 流程圖 2-1】。

- (二)另經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各國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各公股民營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經各公股事業機構或公股代表通報後，財政部將積極檢討該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適任性，適時予以解任或改派【附件 5 流程圖 2-2】。

三、金管會知會財政部公營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

金管會知會財政部所屬公營金融事業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財政部國庫署檢討認為應追究行政（含懲戒）責任者，於簽陳部次長核可後，如為董事長、總經理者，移由財政部人事處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提財政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及發布懲處令；移送監察院審查等）；如為董事長、總經理以外之從業人員，則由各該事業依權責辦理；如為財政部派任之董監事，檢討其適任性，適時予以解任或改派【附件 5 流程圖 3】。

續報事項五、與財政部之資訊交流，有無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擬具體措施及作法。

金管會說明：

金管會已擬具「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金管會知會公股股權管理機構作業流程」（附件 7），並列為內部標準作業程序（SOP）之一。該作業流程要以：

一、金管會對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予以解除或停止職務處分，或知悉金融機構負責人遭起訴或判決有罪，但因事證限制未達解除或停止其職務時，亦將檢視該負責人或職員涉及違法或失職行為時是否為公營金融機構服務人員；若是，金管會將知會公股股權管理機構。

二、知會方式略以：金管會對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予以解除或停止職務處分之案件，將以處分函副知公股股權管理機構；金管會知悉金融機構負責人遭起訴或判決有罪，但因事證限制未達解除或停止其職務之案件，金管會亦將專函函知公股股權管理機構。

續報事項六、「金管會知悉金融機構負責人有遭起訴或判決有罪情事，且其行為時為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機構服務人員。」有無建立相關人事資料？

金管會說明：

若金管會解除或停止金融機構負責人職務，相關資料將登載於金管會網站之裁罰案件專區；若因事證限制未達解除或停止其職務者，相關資料亦將錄案，視後續司法審理進展，再檢討該負責人之適任性。

相關附件

附件 1：司法院、法務部第 133 次業務會談第 1 案提案內容

附件 2：司法院、法務部第 133 次業務會談會議紀錄

附件 3：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公務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彙整表

附件 4：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事件通報案件彙整表

附件 5：財政部 SOP—「公股事業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之通報案件，財政部後續考核或行政懲處作業流程」

附件 6：財政部考績委員會作業要點

附件 7：金管會 SOP—「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金管會知會公股股權管理機構作業流程」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233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乙節，檢附審議意見，囑賡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會商法務部及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4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156 號函。

二、檢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後續辦理情形

續報事項一、經查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人員涉訟事件通報表」中有關「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吳○○董事長於 93 年底立委選舉期間涉嫌賄選乙案」，發生迄今已逾 7 年，且該案經高雄高分院二審判決 2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為免逾公務員懲戒時效 10 年之期限，故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會同金管會，儘速彙整該案相關違法失職之事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監察院審查。

財政部意見：

一、查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保經）係財政部已民營化轉投資事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之間接投資事業（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設立於 94 年 11 月 25 日，設立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已民營化。吳○○君係於 98 年 1 月 20 日起始擔任合庫保經董事長，又前揭賄選案係發生於 93 年立委選舉期間，故吳君涉訟案是否為公務員懲戒法規範移送懲戒對象，容有疑義。

二、案經財政部人事處以 101 年 4 月 25 日人台處發字第 10108611940 號書函（附件 1）查復，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4 年 8 月 15 日臺會調字第 0940001451 號函釋，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稱公務員具有該條各款所列違法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云云，應以違失行為時是否具有公務員之

身分為準；…○員於犯罪時既不具公務員身分，於判處罪刑確定後，自無移付懲戒之問題。爰本案應先查明吳君於 93 年底立委選舉期間涉嫌賄選行為時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如未具公務員身分，則應無「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三、財政部復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合庫金控公股代表查明吳君 93 年涉犯前揭行為時是否具「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身分，嗣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 101 年 5 月 4 日合金總富字第 1010010561 號函復略以（附件 2），吳君於 98 年迄今擔任合庫保經董事長，其於 93 年底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據其填報之簡歷表所示，未擔任公職。另經電請銓敘部查詢吳君尚無公務員銓審紀錄，且查監察院財產申報專刊查詢系統網頁，僅有吳君任職立法委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並無任其他公職之相關紀錄（附件 3）。此外，吳君本人亦出具「於 93 年底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未擔任公職」之聲明書（附件 4）。

四、綜上，本案合庫保經董事長吳○○君似非「公務員懲戒法」規範移送懲戒對象。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非財政部主管法規，吳君 93 年涉嫌賄選一案亦非屬財政部職掌業務範圍，故財政部尚無相關事證資料。

續報事項二、同上「吳○○乙案」會同財政部儘速辦理。

金管會意見：

關於監察院請財政部會同金管會，彙整合庫保經董事長吳○○君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違法失職事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該院審查一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非金管會主管法規，吳君涉嫌賄選一案亦非屬金

管會職掌業務範圍，故金管會尚無相關事證資料。

續報事項三、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惟仍函請行政院轉飭「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各成員機關積極辦理追緝梁○○，如有相關具體作為及成效時，副知監察院。

法務部意見：

有關註銷梁○○護照事宜，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以北檢治弗 99 執 3471 字第 6873 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就因案判處有罪確定、潛逃國外被通緝之受刑人梁○○現持有之我國護照，依護照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註銷，外交部業已依法廢止原核發梁○○第 000000000 號護照，有外交部 101 年 2 月 14 日以部授領一字第 1015103745 號函（附件 5）可佐。另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現仍積極追緝中，附此敘明。

相關附件

附件 1：財政部人事處 101.4.25 人台處發字第 10108611940 號書函

附件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5.4 合金總富字第 1010010561 號函

附件 3：吳○○君之監察院財產申報查詢資料

附件 4：吳○○君於 93 年底立委選舉期間未擔任公職之聲明書

附件 5：外交部 101.2.14 部授領一字第 1015103745 號函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455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乙節，囑賡續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0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後續辦理情形

續報事項一、有關糾正事項二部分，請會同金管會續查明下列事項：（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吳○○董事長於 93 年底立委選舉期間涉嫌賄選乙案」目前司法審理進度及結果。（二）吳○○於 93 年底立委選舉期間涉嫌賄選，經二審判決 2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渠於前揭行為時未擔任公職，而非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應移送懲戒對象，惟請檢討說明是否仍適任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乙職。

財政部說明：

- 一、查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保經）係財政部已民營化轉投

資事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之間接投資事業【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合庫保經吳○○董事長涉嫌賄選案之目前司法審理進度及結果乙節，依合庫金控 101 年 7 月 23 日提供之吳君涉訟事件通報表（附件 1）所示，該案 100 年 6 月 1 日經高雄高分院二審宣判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判決 2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案經上訴至最高法院，101 年 3 月 1 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該案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開庭，屬準備程序，後續庭期未定，吳君已委請律師辯護並進行訴訟程序。財政部已請合庫金控密切注意該案後續發展情形，如有司法進度應即時通報。

二、至檢討說明吳○○君是否仍適任合庫保經董事長職務乙節，說明如次：

（一）就吳君涉訟是否仍得依法擔任該項職務，經財政部洽詢合庫金控研析意見如下：

1.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經紀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經紀人業務者（以下簡稱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者」（附件 2）。
2. 經查吳君於 98 年 1 月 20 日起始任合庫保經董事長，其涉訟案係於任該職前之 93 年間立委選舉賄選案，非為最近 3 年內發生之

事實，且該案經二審判決徒刑亦尚未確定，目前尚無依法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事。

3. 合庫金控另提供 98 年上半年至 101 年上半年合庫銀行派任轉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董事長及總經理）績效評鑑表影本（附件 3）供參，依前開評鑑表所示，合庫銀行對吳君之歷次半年考評結果均為適任。

（二）合庫銀行及合庫金控公股代表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通報吳君涉嫌賄選案之司法審議進度，財政部均專案簽報檢討其適任性，考量吳君涉訟案目前尚未經判決確定，爰予以專案列管，並俟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再行續處。

（三）綜上，本案吳○○君目前依法仍得擔任合庫保經董事長職務，且其績效表現經合庫銀行評核結果均為適任，故吳君雖因任職前參選立委而涉案在身，考量目前尚未經判決確定，為求勿枉勿縱，爰俟判決確定後再行續處。

續報事項二、有關糾正事項三部分，請會同財政部續報「吳○○乙案」後續處理情形。金管會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下稱保經規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 30 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經查合庫保經於 98 年 2 月 26 日經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吳君為該公司董事長，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依前揭規定向金管會申請換發人身暨財產保險經紀

人執業證書，且迄今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

二、按保經規則第 7 條規定，有該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董事，復按同規則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紀人公司之董事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 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三、本案合庫保經於 98 年間向金管會保險局申報換發該公司執業證書時，該公司已檢附吳君無保經規則第 7 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為佐證；爰吳君如經查有違反前開規定，得依同規則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解任。惟查該規則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係指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罪或違反保險法等金融相關法律，尚不包含選罷法；另同條第 9 款「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者」規定，係指違反行為發生於「最近 3 年內」，而本案吳君涉嫌賄選係發生於 93 年，迄 98 年吳君始任合庫保經董事長時已逾 3 年。

四、綜上，本案尚無應解除吳君合庫保經董事長職務之保險相關法令依據。

相關附件

附件 1：合庫金控 101.7.23 呈報之吳○○君涉訟事件通報表

附件 2：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附件 3：吳○○君 98 年上半年至 101 年上半年任合庫保經董事長總經理績效評鑑表影本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10066301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乙節，請轉飭所屬續報吳○○案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院台司字第 1012630430 號函。

二、檢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含附件）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後續辦理情形

續報事項一、有關糾正事項二部分：請會同金管會專案列管本案之司法審理進度，並於判決確定後，將處理情形續報本院。

財政部說明：

一、查合作金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保經）係財政部已民營化轉投資事業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之間接投資事業【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有關合庫保經吳○○董事長涉嫌賄

選案之目前司法審理進度及結果乙節，依合庫金控 102 年 3 月 11 日提供之吳君涉訟事件通報表（附件 1）所示，該案上訴至最高法院，101 年 3 月 1 日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 年 9 月 4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原判決撤銷，吳○○無罪。101 年 9 月 28 日檢察官提起上訴，該案進入三審程序。102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通知：吳○○違反選罷法檢察官上訴案業經該院駁回（102 年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綜上，有關吳○○董事長涉嫌賄選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吳君無罪確定。財政部已函復合庫金控公股代表原則同意所請該案結案。

二、至檢討說明吳○○君是否仍適任合庫保經董事長職務乙節，謹說明如次：

（一）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經紀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經紀人業務者（以下簡稱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者」（附件 2）。

（二）經查吳君於 98 年 1 月 20 日起始任合庫保經董事長，其涉訟案係於任該職前之 93 年間立委選舉賄選案，非為最近 3 年內發生之事實，且該案經最高法院判決吳君無罪確定，目前尚無依法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事。

續報事項二、有關糾正事項三部分：請會同財政部專案列管本案之司法審理進度，並於判決確定後，將處理情形續報本院。

金管會說明：

一、有關專案列管吳○○案之司法審理進度並於判決確定後續報處理情形乙節，金管會前業就監察院續請檢討吳君是否仍適任合庫保經董事長職務乙節查告，略以：依據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有該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復按同規則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經紀人公司之董事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 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惟查前揭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有關受刑之宣告確定，尚不包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另第 9 款係指違反行為發生於最近 3 年內，而吳君於 93 年涉嫌賄選，迄 98 年吳君始任合庫保經董事長時已逾 3 年，爰本案尚無應解除吳君前揭職務之保險相關法令依據。

二、綜上，金管會尚無得依保險相關法令解除吳君前揭職務之依據，爰該專案列管事項，金管會並無更新後續處理情形之內容。

相關附件

附件 1：合庫金控 102.3.11 呈報之吳○○君涉訟事件通報表

附件 2：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節錄）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李復甸 高鳳仙
余騰芳 黃武次 林鉅銀
洪德旋 周陽山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吳國英、審計部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王麗珍、審
計部第三廳審計兼副廳長黃美蘭
、審計部第三廳審計兼科長許瑞
真、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官兼廳長
吳義建、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兼科
長簡良珍、審計部第四廳審計兼
科長張寶文、審計部第五廳審計
官兼廳長曾石明、審計部交通建
設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陳福成、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計官兼
處長帥華明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提：前經推派審議「中華民
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財團法
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101 年度決算書

）及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
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業經審議完竣，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101 年度審議報告 156 項，
就審議意見附表甲其中 4 項
，改列附表丙立案調查：

（一）附表甲頁次乙 166 之（
十七）有關台灣高速鐵
路公司長期積欠臺灣銀
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
公司鉅額特別股股息，
損及銀行權益等情乙項
，推派李委員復甸、陳
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
調查，李委員復甸並為
召集人。

（二）附表甲頁次乙 414 之（
三）有關遠距健康照護
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
，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
套措施，以提昇長期照
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
資源乙項，推派尹委員
祚芊、馬委員秀如調查
，尹委員祚芊並為召集
人。

（三）附表甲頁次乙 423 之（
八）有關精神健康資源
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
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
慮，有待通盤檢討，以
增進財務效能乙項，推
派趙委員昌平、李委員
復甸、尹委員祚芊調查

，趙委員昌平並為召集人。

(四)附表甲頁次乙 429 之(十一)藥物安全管理機制已逐年強化，惟仍未盡周延，影響民眾用藥安全乙項，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興善調查，程委員仁宏並為召集人。

三、附表甲修正為 18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並就頁次乙 241 之表 11 台電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頁次乙 167 之附表 24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稅前盈餘；及錢林委員慧君所提意見（農地違規興建農舍僅罰鍰處理、推動二代健保衍生相關問題）等，先予提供資料詳實說明。

四、附表乙所列 29 項併案送原調查委員參考，或列入中央巡察參考，餘 105 項逕予存查。

五、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昌平 劉玉山

林鉅銀 洪德旋 程仁宏

洪昭男 馬以工 李復甸

楊美鈴 劉興善 陳健民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函 3 件，為該院辦理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未能整合資源完成規劃，並協調各部會合作辦理，而由前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獨自主辦十大主題活動，又該會主委盛治仁兼任財團法人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致產生民間基金會反向指揮政府機關等疏失案，茲據文化部函以，案因涉及層面較廣，彙整需時，爰請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02 年 10 月 3 日。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壹、總統府主管部分第三項 1.有關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應付保留金額與比率逐年提高等情，推請趙委員榮耀、

- 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調查。
- 三、壹、總統府主管部分第三項
3.有關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設備未按規定確實辦理效益評估，相關作業與控管機制欠周等情，推請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調查。
- 四、貳、行政院主管部分第十九項，有關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計畫，園區之開發及營運管理未達預期效益等情，請文化部就「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產業聚集效應」到院說明。
- 五、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九項，有關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推請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調查。
- 六、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十三項，有關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之執行未盡妥適等情，推請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調查。
- 七、拾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部分第三項 5.專題研究計畫有關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等法規，亟待配合現況修正乙項，除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外，另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其經費及執行情形與效益」部分，由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申請自動調查。
- 二、監察業務處移文單，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 101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院辦理藏品總盤點結果核有遺失文物附件或殘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乙案資料，供本會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續予追蹤該院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執行遷校計畫，未依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致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等情案之查復情形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執行遷校計畫，仍有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情事，影附教育部復函函請審計部提出審閱意見見復。
- 四、據鄭君等及鴻○公司陳訴 3 件：請本院儘速責令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概括承受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鴻禧大溪球場俱樂部」名義對外發會員球證，以落實原許可之附款條件，則應撤銷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大溪高爾夫球場主體之變更許可，回復仍為鴻禧公司為經營主體之狀態，以落實前開附款之執行；另就有關鴻昇公司住址更正等語。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請事項應循適法途徑始為正辦，另有關本案前調查與糾正事項，則依憲法與監察法相關規定持續督考。檢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前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南屯校區開發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瞭解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南屯校區開發案之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底前查明見復。

二、為確實瞭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師及行政主管人員，對於該校計畫將該學院搬遷至三民校區未來將新建之中護健康學院教學大樓乙節，調查委員將擇期赴該校訪談該學院教師及行政主管人員。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致學生發生身體不適狀況，無法即時獲得專業協助，嚴重影響學生健康權益，惟該部率予規定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須有護理人員值班，相關配套措施似未建立完善，即強行要求相關學校配合辦理，核有欠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部分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未配置專任護理人員等情案，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七、文化部函復，「有關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案之審查意見」近期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資局將於近期研擬完成文資法等修正草案內容，檢附核簽意見三，仍請文化部積極續辦，並俟

上開條文修正案完成後，檢附相關研究成果、修正條文或審議結果等見復。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對都市原住民幼童照顧介入不足，致無法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對於原住民幼兒園設立狀況執行不力及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未妥為因應」乙案審核意見之回應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之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半年後，將修法辦理進度復知本院。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資助購置貴重儀器，部分閒置淪為「蚊子儀器」乙節，業依審核意見檢討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科會函復內容仍有須說明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科會續予檢討或說明。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前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另於本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將青年署委由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提起民事訴訟，追索本案承商契約價

金之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計價方式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教育部復函（院收：1020132106、1020133630）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函請教育部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將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計價作業制度之研修情形復知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案，茲據教育部函以因本案審查球場變更面積行政程序繁複，且涉其他部會主管法規，另該部體育署刻正進行「國民教育法」研修作業，尚需費時處理等情，爰請同意展延辦復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特先復請查照，該院並已函促教育部儘速辦理，俟該部將辦理情形具復，當即函復貴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審查球場變更面積行政程序繁複，且涉其他部會主管法規，尚需費時處理等情，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延辦復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就「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內學校之正式教師到機關協助辦公情形嚴重等情」乙案，糾正相關機關，惟該府教育局提報之借調教師人數、該縣偏遠地區教師

隸屬學校返校上課情形為「每月 4 小時」等數據資料疑與實況不符等情案暨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彭如玉君陳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縣政府查復「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內學校之正式教師到機關協助辦公情形嚴重等情」案之復函，函復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彭如玉君後，併案存查。

十四、教育部函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惠信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案所涉「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後續辦理情形案，該法業已制定完成，並奉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明令公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之立法，本案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五、教育部函復 2 件，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案之續辦情形（含修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明確規範普通高中之定位，微調普通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領域課程綱要，改正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高中課程綱要等缺失，相關問題已獲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中午 12 時 27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昌平 程仁宏
楊美鈴 李復甸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立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惠予同意展延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桃園縣立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影響教學品質等情案，函教育部本院同意展延答覆期限，仍請積極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請轉飭所屬續辦，並將訴訟結果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該校業聘任律師採行法律訴訟，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洪昭男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中央研究院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開發期間投入之成本已達 229.04 億元，營運期間本應產生收益，但竟須再挹注 31.5 億元；淨現值為-204.14 億元，自償率為-18.50%，嚴重不具財務可行性，惟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竟表示「原則同意」開發案

修正計畫等情案，經交據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報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建會將請中研院就 101 年修正計畫中經濟效益與財務效益折現率之設定計算與計畫內容再行檢視，進行必要之修正作業。檢附核簽意見三，仍請行政院重新妥適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據「95 至 100 學年度教育部訪視小組紀錄指出違反相關法令之建教合作機構略以表」之查處情形彙整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教育部訪視小組紀錄發現，仍有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

三、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設施尚未完善前，即強行要求學生入住，罔顧學生生命安全等情乙案。（已結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違失情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東華大學查明見復。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苗栗縣政府副知到院副本，有關「95 至 100 學年度教育部訪視小組紀錄指出違反相關法令之建教合作機構略以表」，請儘速於文到 3 日內將查處結果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苗栗縣政府速復查處結果之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杜善良 陳永祥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及「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之審核意見，該府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檢討議處「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失職主管人員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未臻嚴謹，執行成效涉有不彰等情，針對前高雄港務局對於市府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出港航行，未予裁罰部分，請該部查復所屬航港局後續辦理情形，檢陳該

局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所屬航港局對於本案「台灣成功號」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出港航行之裁處作業辦理情形，函請該部查復。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匡列 100 億元國發基金，委由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 12 家創投公司共同投資文創產業，該得標創投公司半數為新設公司，得標價皆同為 6,466 萬 6,666 元，且績效獎金高達 20%等情案，該會檢討意見如附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為加強投資文創產業，並以引進民間資金挹注文創產業為目標，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審核意見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年國人關切典藏單位之數位影像權利金收受與應用，以及圖書文物文獻數位化工作之開放使用與出版印製等問題，政府相關機關有無建立合法、合宜之法制規範，使其導入正軌等情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科會會同有關機關對於數位典藏內容之開放及運用，尚待各主政機關依屬性另行訂定相關規定，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相關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陳永祥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委託業務所得盈餘處理之檢討說明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故宮合作社盈餘處理案，業由故宮博物院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召開會議研商；仍請臺北市政府續將本案後續檢討及辦理情形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審計部函行政院副知本院，有關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一案，其中後續檢討改善事宜，將由相關機關會商研處 1 節，敬請仍依該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2000482 號函妥處惠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要求行政院就後續檢討改善事宜，敬請仍依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2000482 號函妥處惠復檢討，同時副知本院。本件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程仁宏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案之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七、有關未滿 16 歲之兒童性侵害事件，其與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間適用範圍及二者之解釋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不當案，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業經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持續關注後續辦理情形及提供具體改善成效，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

期五) 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陳永祥
 葉耀鵬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行政院及新北市政府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該部督導新北市政府就該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又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理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行政院、新北市政府之副本計 3 件，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5 時 15 分至 5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劉興善 錢林慧君 黃煌雄
沈美真 黃武次 周陽山
趙昌平

列席人員：台灣高鐵公司營運長張○○、營運安全室主任許○○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專案報告

一、邀請台灣高鐵公司營運長張○○先生，以「從西班牙、韓國火車意外，談台灣高鐵行車安全管理」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2 年 6 月 21 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管理處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宜蘭線九份溪涵洞 23K+200 改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進措施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1 年度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及審計部查核 100 年迄今，各縣市政府辦理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工程有無延宕等情，經奉核定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查核各縣市政府後續改善情形，並於 102 年底前函復本院，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閒置已逾 5 年等情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及各離島縣政府，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復知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該府未儘早辦理委託專業管理廠商甄選，除辦理變更設計及修正計畫外，另須耗資改善，嚴重延宕計畫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執行成效有待檢視，函請該院督飭所屬交通部持續列管福澳碼頭相關工程執行進度，並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執行至 102 年底之執行現況（含預定進度、實際進度等

- ）函報本院。本件來函併案暫存。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 91 年間原構想全面換發新式號牌，直到 100 年汽機車舊式號牌告罄在即，始發現傳統照像設備無法辨識反光防偽號牌，倉皇辦理改良式號牌計畫，致發生嚴重重號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行政院所復尚有檢討改善之處，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行政院請交通部檢討見復。
-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有關研修「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擬加重現行違規處罰方式等情，再函交通部積極督促所屬限期完成，最遲於 3 個月內將具體成果見復。
-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5 月 9 日一輛遊覽車行經花蓮太魯閣錦文橋上坡時，疑似熄火倒退墜谷導致 15 人受傷，究主管機關對於遊覽車駕駛之管理制度及人員訓練是否確實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復交通部就有關 1 人 1 證方向重新研修「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管理辦法草案」一事，允應積極督促所屬限期完成，最遲於 3 個月內將具體成果見復。
-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以多目標使用方式委外經營招標作業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尚未達中長期活化目標，仍請交通部續予加強督辦，並適時將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果見復。
- 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件暫行存查。另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含填列資訊大樓空間使用及閒置之情形一覽表）。
- 八、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 98 年度營運純損 115.1 億餘元，業務持續衰退，經營效能欠佳，迄今亦乏具體改善成效案之研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臺鐵局閒置土地仍有未善加利用，且土地及宿舍被占用，及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產權尚未完成移轉登記等情，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尚須定期（每半年）函報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照後鏡安裝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影響民眾安全案辦理情形，建請展延處理期限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展期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惟仍請督促於展延期限內儘速辦理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調查「兩岸直航票價」案，其中「國際航線航權分配」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是否涉有

不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交通部每半年定期函報有關本案綱要修正後相關執行成效到院備查，本件併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並請查明議處失職人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五(一)、(二)，函請交通部儘速查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投資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疑長期包庇境外違法利益輸送組織及非法任用退休人員，恐損及股東及國家利益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責成公股代表確實檢討，並將檢討結果見復。

二、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密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監察業務處、政風室。

十三、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五楊段耗費約新臺幣 900 億元興建，惟通車日期一再延宕，工程品質、造價及預算等亦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調查及糾正案之研處改善情形；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五楊拓寬工程北上線發生局部裂縫案初步調查報告資料。暨續訴乙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有關調查意見四，仍請行政

院確實研處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三、全國產職業總工會陳訴事項及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初步調查報告資料，送請另案調查委員併案處理。

十四、交通部函復，有關高鐵發生停擺事故，高鐵公司決策遲鈍且應變無方，西部運輸秩序大亂，究訊號異常原因為何、是否危及行車安全、有無制定緊急事故、旅客疏運、換退票等標準作業程序及確實演練，高鐵局是否怠於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查復如下事項之辦理情形：一、本事件高鐵公司要求日本原廠提出 EWU 故障時之顯示與告警問題改善方案之辦理情形。二、高鐵局監督高鐵公司檢討維修作業相關程序及預防措施之各項改善方案辦理情形。三、高鐵公司未來遇有系統異常無法全線營運而採降級區間營運具體對策之審核情形。四、目前高鐵局異常通報、資訊揭露、轉乘接駁、退票退費公告等緊急應變措施檢討作為之監督審核情形。

十五、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六、本院 102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定「公共工程良善發展」案（合併「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案）及「建構優質友善旅遊環境」案為本會 102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分別推請陳委員永祥及吳委員豐山代表發言。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尹祚芊 葛永光
余騰芳 錢林慧君 黃武次
黃煌雄 馬秀如 高鳳仙
沈美真 趙昌平 周陽山

列席人員：副審計長吳○○、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陳○○、科長王○○、科長丁○○、科長周○○、科長林○○、稽察武○○、第五廳廳長曾○○、科長詹○○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劉委員玉山提：審計部函送「中

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派查：附表甲所列 5 項推派委員調查：

（一）編號派查 1：中華郵政公司郵務業務 101 年度營業損失 7 億 7,125 萬餘元，較 100 年度增損 2 億 5,711 萬餘元（約 50.01%），郵務用人費用卻為近 5 年度最高，且郵費折讓增加，並未能有效提昇營收。近年推動策略聯盟業務，效益並未顯現、委外設置自動櫃員機之效益欠佳等情，推請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葉委員耀鵬調查。

（二）編號派查 2：觀光局 98 年起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 2.62% 至 23.50% 之間，核有偏低情事；且迄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全國 2,867 家旅館中，申請並經評鑑為星級旅館計 376 家，占全國總旅館家數比率僅為 13.11%，計畫執行效益不彰等情，推請程委員

仁宏、楊委員美鈴、趙委員昌平調查。

(三) 編號派查 3：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建設，開發進度截至 101 年底，部分設施無法營運而閒置；且資金長期未到位，第一期多數工程無法依既定時程推動；亦未如期達到原計畫由民間投資開發為多功能國際級休閒渡假區之預期效益等情，推請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調查。

(四) 編號派查 4：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工程設計定案成果及相關規定檢討計畫經費，致預算不足暫緩發包近 4 年，遲未能達成原預計改善橋梁老舊及安全性問題等目標及效益等情，推請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興善、趙委員榮耀調查。

(五) 編號派查 5：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1 億 3,000 萬元，原預計於 93 年底完成，截至 101 年底仍未完工，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延宕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等情，推請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程

委員仁宏調查。

三、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附表乙所列 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後續改善成效及執行情形，俾供再審議參酌。

四、併案：附表丙所列 26 項，其中第 10、12、13、16、19、21 項列為中央及地方巡察參考，其餘各項分別送請相關案件調查委員、監察業務處併案處理。

五、存查：附表丁所列 11 項逕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錢林慧君
黃煌雄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無視臺北市松山機場附近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對於該地區受限飛航高度管制無法有效利用之情形，迄今仍拒予補償，顯有行政怠惰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積極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 1 段○號及○號違法設置基地臺，惟該地點方圓 1 公里內已設有 5 個基地臺，似無再新設基地臺之必要，且設置地點位於人口密集之商業區，又常有廟會煙火活動，恐危及民眾健康安全。另渠等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情，詎該會對於業者未經核准即設置基地臺之行為未積極妥處。究實情為何？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據訴，有關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巷口大型 4 層樓違章建築影響社區交通安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基隆市政府查明見復，2 件來函併案暫存。

三、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據報載，位於桃園縣龜山鄉華亞隆勝駕訓班長期占用國有地開班授課，交通部公路總局不僅未要求停業，甚而評鑑為優等駕訓班，直至檢調著手調查，始令業者限期改善。究實情如何？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

是否善盡監督機制？有無怠忽職守？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針對調查意見一、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另有民眾匿名陳訴本案疑涉貪瀆圖利等不法情事乙節，抄調查意見一，函法務部轉請所屬依法處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周陽山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2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高鳳仙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近年國內酒駕肇事頻繁，造成受害者家破人亡，且罰則過輕，致未能產生嚇阻效果，人民生命無法獲得有力保障，究係相關法令規範不夠周延，抑或相關單位執法不利失職所致，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李委員復甸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酌。
四、調查意見送請諮詢學者專家參酌。
五、調查意見公布，並上網公告。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葛永光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調查「本院業已調查 84 案閒置公共設施，其活化推動之具體成效為何？主管機關是否落實執行輔導、評核及獎懲機制？有無建立完善管考制度等情，實有總體檢並追蹤後續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9 月大事記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秦日新於駐紐西蘭及斐濟代表處任職期間，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多達 44 個月，且以公款購買珍珠

項鍊，既未依核銷之贈禮名單贈送斐濟政要夫人，又未依規定列冊控管，竟私自存放，致爆發私下轉贈他人之疑雲事件；又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不當聯繫及會面，致遭非議；亦怠於督核館長交際費核銷作業，衍生浮報爭議；且以交際費與駐在國相關人士交際應酬活動，未依規定填載呈報外交部，致該部無從掌握駐處實際運作情形及核對各筆公款支出之真實性；另被彈劾人劉壽軒兩次對駐斐濟代表處女性雇員為性騷擾之行為，事後猶狡辯卸責，非但對被害人造成傷害，且重挫我國政府及外交人員之國際形象。核其兩人行為，均有重大違失」案。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糧業務，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措施，肇致倉容緊迫，且未將公糧倉

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調撥倉容時，欠缺選擇依據；另未能確實策訂公糧倉庫管理政策，致部分公糧倉庫荒置或挪為他用，均有疏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花蓮縣，搭乘麗娜輪前往花蓮港，實地瞭解花蓮縣藍色公路發展狀況。委員除聽取交通部航港局、花蓮縣政府相關簡報及瞭解業者目前經營困境外，並就「蘇澳－花蓮」航線定位、花蓮縣對外交通運輸問題及藍色公路對花蓮縣各項產業助益等議題，交換意見。

5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

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竹市政府辦理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軍事限建土地納入重劃範圍，肇致地主權益嚴重受損；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相關作業規定後，未配合修正管制區禁限建範圍圖，造成設管單位及地方政府無所依循，均有疏失」案。

糾正「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李沃土，瞭解縣政概況與面臨困境。視察金門防衛指揮部，瞭解金門地區整體軍備佈署情形，並巡察北碇島；另實地瞭解國軍在洪姓役男致死案件發生後，禁閉室使用及相關設施改善現況。且至金門縣林務所植物園，瞭解林務所對閒置營區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9 月 5 日至 6 日）

6 日 前彈劾「臺南市政府地政處前處長陳垣瀆，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向得標之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賄新臺幣 100 萬元及 120 萬元（實際賄款係由周○○、陳○○支付），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審理中）顯有違失等情，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陳垣瀆免議」。

前彈劾「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常岐德、高嘉濃各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田志城、賴聰明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實地瞭解有關推動低碳島政策，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再生能源推廣政策，打造低碳家園未來之重點計畫及預期成效、落實核四安

檢，確保核能安全及能源永續發展情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之影響及政府因應措施執行情形、落實國營事業監督管理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9 日 宏都拉斯高等審計法院院長梅西亞伉儷到院拜會。

10 日 舉行第 4 屆第 6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彈劾「南投縣縣長李朝卿為萬○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投資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數占 33.9%，顯已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又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發生縣長李朝卿、工務處前處長曾仁隆、工務處前處長黃榮德、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志誼、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中誠等收受廠商回扣之弊端」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

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對機場捷運及桃園機場周邊建設執行進度、蚊子建設退場機制、履約爭議落實改善、易淹水地區災害防治及老舊建築補強、壽險資金導入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司法起訴案件專業諮詢、統包適用時機、組改無縫接軌、愛台十二建設推動效益、重大工程執行現況資訊公開及工程品質、使用年限與永續經營問題等議題提問。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

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實際活動與計畫宗旨未符，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另該會、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與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間有支出未合規定或涉有疑義之情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案審核通知之聲復，推托敷衍，期間經審計部多次去函查詢，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臺南地區文化機關與業務，實地瞭解該部在藝術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等方面業務之執行情形。委員分別針對古蹟或歷史建築應注意國家主體性、借助民間力量共同維護、管理古蹟、如何培訓導覽人員等提出問題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9 月 12 日至 13 日）

14 日 配合 102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開放民眾參觀院區，到院參訪民眾共計 179 人。（活動日期為 9 月 14 日至 15 日）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1 次會議。

17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所屬單位自民國 40 年間起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人民私有土地，民怨既深且久，惟該等占用單位於 81 年戰地政務終止後 20 餘年來，卻仍延宕而未積極處理，致迄 102 年 4 月底所遺之占用民地仍高達 66.63 公頃；又該等占用單位擅於 94 年至 100 年間將所占用之『湖井頭八營區』等 8 處營區內 126 筆，面積約 2.6 公頃私有土地，私相授受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顯視人民財產權如無物，違法情節更屬灼然。核國防部放任所屬單位長期占用民地而未積極督導處理，罔顧人民財產權，確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推動委外業務，迄 102 年 5 月 27 日始修正『國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致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於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等情，違失情節重大」案。

糾正「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恐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另國防部逾 8 個月未就審計部查核事項予以函復，處理本院函詢過程亦有延宕情事，相關函文遭承辦人擱置一段時日，公文稽催系統催辦後，始上簽說明待辦事項需時，來文先予存參，惟續處情形則無相關管考機制等均核有失當」案。

糾正「陳訴人楊○○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申請補償金乙案，國防部於相關處理程序洵有失當，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

未達原預期之採購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參與都市更新並經權利變換後、聯合開發或合建經分回之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牴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案。

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 Colin Neave 到院拜會。

德國「歐洲與國際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辛恩博士（Dr. Arndt Sinn）蒞院演講，講題為「德國反貪政策與廉政工作」。

18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外交部會計處明知 94 年 12 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

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復該部於審核北美司不實報銷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慶輝因而不法取得公款 4 萬元；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外交部及駐斐濟代表處對於性騷擾事件，未能設立適當之申訴管道或機制，致該駐處女性雇員於遭性騷擾後，未能提出申訴，嗣後再次遭第 2 次性騷擾之傷害；復該部及該駐處均未依規定確實辦理館長到任交際費核銷作業，亦未落實內部控管機制，致駐處以公款購買之備用禮品，逕由時任代表秦日新私自存放，因而爆發後續諸多風波及爭議；又該部對於駐外人員使用公務手機之情形，未能另訂適切之限額或標準，致秦日新以公務手機與他國女性駐外人員通聯異常頻繁，而該部卻渾然未知；另該部疏於督核駐斐濟代表處經費核銷作業及處務日誌填載情形，致未能發現該駐處數筆經費核銷憑證有不合理及疏誤之處，亦無法充分掌握該駐處實際運作狀況，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僅彙整金額，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預算管控功能大失；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對於預算編列、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核均有怠忽之失」案。

25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瞭解有關該署 101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治安維護、犯罪偵防、維護交通安全、警察風紀維護及人員教育訓練等工作策進作為成效。

26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委員除關注「軍法業務調整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後續影響及因應」議題外，並就軍法制度重大變革之檢討、軍法官權益保障、軍法人員安置及再教育、落實基層官兵法紀教育及江國慶案之後續處理情形等問題，提出建言，促請國防部及法律事務司檢討及注意改善。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巡察臺北市，拜會議長吳碧珠、市長郝龍斌，並聽取市政報告。前往翡翠水庫，聽取翡翠水庫管理局「大臺北地區用水安全與相關管理情形」簡報，瞭解大臺北民生用水之安全管理、水土保持及推動污染防治工作等，以確保民眾用水安全。

27 日 舉行 102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

30 日 舉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

人權保障委員會赴卡達杜哈市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第 18 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出國日期為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